

基本上市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
提呈發售
將由

Fortis Bank S.A./N.V.
(在比利時註冊成立)

發行的權證的
基本上市文件

本基本上市文件乃為Fortis Bank S.A./N.V.（「發行人」）不時發行的單一本認購權證（「認購權證」）、單一本認沽權證（「認沽權證」）、股本籃子認購權證（「籃子認購權證」）、股本籃子認沽權證（「籃子認沽權證」）、指數認購權證（「指數認購權證」）、指數認沽權證（「指數認沽權證」）及貨幣權證（「貨幣權證」）（統稱為「權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權證」指認購權證、認沽權證、籃子認購權證、籃子認沽權證、指數認購權證、指數認沽權證及貨幣權證（視乎情況而定））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有關各系列權證的其他條款，將載列於補充本基本上市文件的補充上市文件內（各自均為「補充上市文件」），並須與本基本上市文件一併理解。

本基本上市文件載有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細資料，以提供有關發行人及權證的資料。發行人願就本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據發行人所知及確信，本基本上市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足以構成本基本上市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含有誤導成份，而發行人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定該等事實及核實該等聲明的準確性。

投資者務請注意，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故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了解權證的性質，以及在投資任何權證前仔細研究本基本上市文件及與任何權證發行相關的補充上市文件內所列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專業意見。

權證只對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構成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 閣下購買任何權證， 閣下即依賴發行人的信譽，而該等權證並無賦予權利針對發行相關證券的任何公司或針對構成相關指數的任何公司。

除作為持牌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外，發行人概不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列任何機構所規管。發行人受比利時銀行及金融事務委員會規管。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發行人的優先長期信貸評級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Aa3；McGraw-Hill Companies支部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為AA-；以及Fitch IBCA Limited 評為AA-。

保薦人
富通証券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交付本基本上市文件或根據本基本上市文件進行的任何銷售，概不表示內列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在本基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並無任何改變。本基本上市文件可不時更新。有意投資權證的人士應向保薦人諮詢是否已發行本基本上市文件任何增編或任何更新版本。本基本上市文件的增編或其任何更新版本可於下文所述的過戶登記處查閱。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惟本文件及就提呈發售任何權證適用的補充上市文件所載者除外。倘有人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一概不得當為經發行人或經辦人(定義見適用的補充上市文件)所授權者而予以依賴。

權證只可按本基本上市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提呈發售。概無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批准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權證或派發本基本上市文件的行動(就發售權證有需要採取的行動)。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任何權證可能受該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發行人及經辦人要求擁有本文件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所有該等限制。尤請注意，權證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證券法」)登記，故此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會向美籍人士或就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權證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任何登記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權證或所附的權益在任何時候均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就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或交付。

發行人已承諾提供載有權證詳情，以及發行人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文件，以供權證持有人查閱。於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權證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內，備查文件為本基本上市文件(英文版及中文譯本)、基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增編或續編(英文版及中文譯本)，以及發行人最近期公佈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如有)。有關補充上市文件(英文版及中文譯本)將可於到期日或行使期到期(視乎情況而定)(各詞的定義見適用的補充上市文件)前可供查閱。此等文件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可供查閱。

The Issuer has undertaken to make documents containing details of the Warrants and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on the Issuer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holders of Warrants. The documents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the period that any Warrants issued by the Issuer are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are a copy of this Base Listing Documen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any addenda or successor document to the Base Listing Documen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the latest publicly available annual report and interim report (if any) of the Issuer. The relevant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until the Expiry Date or the expiration of the Exercise Period, as the case may be (each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These document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t the office of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Room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購回權證，包括於暗盤市場購回權證，而所購回的權證可由發行人酌情不時於一次或多次場外交易市場或在其他市場按當時的市價提呈發售或在議價交易中提呈發售。因此，投資者不應對在任何時候所發行的權證數目作任何假設。

本基本上市文件載有認購權證的條款和細則、認沽權證的條款和細則、籃子認購權證的條款和細則、籃子認沽權證的條款和細則、指數認購權證的條款和細則、指數認沽權證的條款和細則及貨幣權證的條款和細則(統稱為「細則」或「權證的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基本上市文件內所提及的細則或權證的細則，均指認購權證的條款和細則、認沽權證的條款和細則、籃子認購權證的條款和細則、籃子認沽權證的條款和細則、指數認購權證的條款和細則、指數認沽權證的條款和細則或貨幣權證的條款和細則(視乎情況而定))。

本基本上市文件或就權證而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均不擬作為任何信貸或其他評估的基準，亦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或保薦人認為接獲本基本上市文件或就權證而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的任何人士應購買任何權證的推薦建議。有關擬購買或持有任何權證的投資者，應自行獨立調查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並自行評估其信譽。

本基本上市文件內所提及的「港元」，均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所提及的「歐元」及「€」均指根據歐洲共同體所訂立的條約(經修訂)而進行的歐洲經濟及貨幣一體化踏入第三階段時推出的貨幣。

在本基本上市文件內所提及的「香港」，均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風險因素	5
認購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9
認購權證（實物交收）的條款和細則	19
認沽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32
認沽權證（實物交收）的條款和細則	42
籃子認購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54
籃子認沽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65
指數認購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76
指數認沽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84
貨幣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92
稅務	99
配售和銷售	101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102
一般資料	119
附件A	
發行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	
附件B	
發行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賬目	
附件C	
風險管理	
參與發行權證之各方	

風 險 因 素

以下風險因素與考慮投資於權證的任何人士有關：

- (a) 權證的價格可急跌急升，權證持有人(定義見細則)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為保障及實現權證的投資回報，投資於權證的人士在一般情況下必須能夠正確預測權證所涉及的股份或指數(視乎情況而定)的價格走勢、時間因素及波動程度。

現金結算款(定義見細則)(就現金結算權證而言)或在權證到期前任何特定時間權利金(定義見細則)價值與行使價(定義見細則)的差別(「實物交收價值」)(就實物交收權證而言)通常預計會少於該等權證當時的交易價。交易價和現金結算款或實物交收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差別會反映出權證在其他事宜中的「時間價值」。權證的「時間價值」部分取決於到期前剩餘時間的長短、對參考證券(或籃子證券)、指數、貨幣或可能在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中詳細說明的其他基準的預期價值。權證提供對沖和分散投資的機會，亦為中期價值帶來額外風險。權證的中期價值通常隨著其參考證券(或籃子證券)、指數、貨幣或可能在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中詳細說明的其他參考基準的價格水平變動而變化，同時亦由包括本基本上市文件所述因素在內之若干關聯因素決定。

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或出售權證之前，須仔細考慮其他事宜，其中有：(i)權證的交易價；(ii)參考證券(或籃子證券)、指數、貨幣或可能在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中詳細說明的其他參考基準的價值和波動性；(iii)到期前的剩餘時間；(iv)就現金結算權證而言，現金結算款的機率範圍；(v)中期利率和股息率的任何變化；(vi)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化；(vii)市場的深度或參考證券(或籃子證券)、指數、貨幣或可能在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中詳細說明的其他參考基準的流動性；(viii)任何有關交易成本；以及(ix)發行人的信譽。

- (b) 權證構成發行人(而並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且與發行人的其他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除法律規定提出的若干責任外)。當閣下購買權證時，閣下是倚賴發行人的信譽，而權證並無賦予閣下任何權利向發行所涉及股份或構成任何所涉及的指數成份的公司追討。謹請尤其注意，發行人按全球基準發行大量金融工具，包括權證。於任何時候已發行的金融工具數量或會十分龐大。除須根據本基本上市文件及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條款向權證持有人支付款項及／或交付證券的責任外，發行人毋須負上其他重大責任。發行人亦毋須就任何權證任何方面的表現作出承諾或擔保。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權證時實現任何損益或因該權證或其所涉及的股份、籃子股份、指數或貨幣的價值出現任何轉

變而實現的損益，只關乎該權證持有人本身的利益。此外，發行人有絕對決定權進行就彼等認為任何與權證或所涉及的證券、指數或貨幣而言屬適合的對沖交易或安排。任何一間評級機構根據發行人的未償還債務證券而降低對發行人的評級（如有），這可能會拖低權證的交易價。

- (c) 當尚有任何權證未行使時，如果所涉及股份在聯交所暫停交易，權證亦會於同期暫停交易。
- (d) 投資者應留意，就實物交收權證而言，若出現交收中斷事件（定義見細則），股票的交付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細則）進行的股份電子交收（定義見細則）可能會被延誤，有關詳情在細則中將予詳述。投資者亦應注意，就現金結算權證而言，權證獲行使（或獲自動行使）與有關該項行使而支付予權證持有人適當現金結算款的時間可能會有所差距。行使權證與支付現金結算款倘有任何延誤，將於有關的補充上市文件或細則內列明。
- (e)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權證涉及相關資產的估值風險。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會隨著時間改變，以及經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公司行動（倘相關資產為股份或一籃子股份）、計算方法或組成成份改變（倘相關資產為指數）、宏觀經濟因素或市場趨勢）後或會增減。若干（但並非全部）關係到相關股份或權證所涉及指數的事件要求或允許（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對細則作出若干調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及權利金的調整）。然而，發行人毋須就每項可影響相關資產的公司事件（倘相關資產為股份或一籃子股份）、計算方法或組成成份改變（倘相關資產為指數）、宏觀經濟因素或市場趨勢作出調整。倘出現發行人毋須調整權利金或細則任何其他部分的事件，權證的市價及因行使權證所得回報或會受到影響。
- (f) 對於指數認購權證和指數認沽權證而言，指數編製人（定義見細則）可能會在與權證有關的指數的一個或數個成份股不進行交易時公佈指數（定義見細則）的水平。如果此情形出現在估值日（定義見細則），並且不存在有關指數權證條款所述的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細則），則指數的收市水平乃參考指數其餘股份計算。此外，有關指數的若干事件（包括指數計算公式或方法的重大改變或未有發佈指數）允許發行人根據該項改變或公式前最後有效的公式或方法確定指數的水平。
- (g) 投資者應留意，就指數認購權證、指數認沽權證或貨幣權證而言，如果現金結算款須從外幣轉換為港元，其中可能存在滙率風險。各種貨幣的滙率是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求情況，而外匯的供求則是受到諸如國際滙款收支及其他經濟與財政狀況、政府對外匯市場實施的干預，以及外匯投資交易等因素所影響。外幣滙率的波動、外國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實施適用於該等投資的外滙管制或政府其他對

外法律或限制，均可能影響外幣市價，從而影響權證根據滙率調整後的價格。任何一種貨幣的滙率波動可能得以與其他有關貨幣的滙率波動互相抵銷。

- (h) 現時無法預計任何系列的權證所發展的第二市場的流通程度。發行人擬將每一系列的權證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倘某一系列的權證在聯交所上市，概不能保證該系列的權證會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倘該系列的權證不能維持上市地位，發行人將竭盡所能尋求該等權證在另一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或其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可能為權證的僅有市場參與者，因此權證的第二市場可能受限制。發行人或其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可隨時按公開市場的價格或以投標或私人協議形式購買權證，但須受上市規則有關提供流通量的規定限制，詳情見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流通量提供者的資料」一節。某一特定系列的權證的第二市場的限制越大，則該系列的權證持有人於其到期日前將該等權證變現時會遇到的困難可能越大。
- (i) 投資者如有意購買權證用作對沖任何相關資產的投資或所涉及的投資之市場風險，應確切瞭解以此形式使用權證的風險。概不保證權證的價值與有關相關資產的變動乃屬必然關係。除此之外，不一定能按用作計算指數水平的價格，購買相關股份或進行平倉。故此，投資者可能在權證中蒙受重大損失，不論是因投資或涉及任何與權證有關的股份或指數而蒙受虧損或因之而產生的風險，投資者亦承受權證可能招致重大虧損的風險。
- (j) 兩個或以上風險因素可能會同時影響到權證的價值，因此可能無法預計任何個別風險因素可能帶來的影響。概不能保證任何風險因素的組合對權證的價值可能造成的影響。
- (k) 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所進行的活動整體上可能潛在及實際存在各種利益衝突。

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業務多元化的財務機構，並已在世界各地建立各種業務關係。此等機構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士經營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交易與投資，以及其他業務。此外，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其他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取得或獲得有關權證所涉及的股份或籃子股份及／或指數的重要資料。該等活動及資料可能涉及或以其他形式影響有關股份、籃子股份及／或指數的發行人，而此又可能會導致對權證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或發行人進行權證發行時構成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及利益衝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投票權、購買或出售證券、財務顧問關係，以及行使債權人權利。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或活動。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彼等的職員及董事可能從事上述任何活動，但在進行之時並不會考慮發行人發行權證或該等活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權證構成影響。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行人或其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的莊家活動)，發行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以其本身賬戶或彼等的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並可於相關股份、籃子股份及／或指數或有關衍生工具持有長倉或空倉。此外，有關提呈發售任何權證而言，發行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就相關股份、籃子股份及／或指數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有關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就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坐盤交易或其他買賣活動而言，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可就相關股份、籃子股份及／或指數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交易，而該等交易或會影響權證的市價、流通量或價值及可能會影響權證持有人的利益。

- (1) 發行人並非發行人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可從發行人的名稱予以識別。發行人所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is S.A./N.V.及 Fortis N.V.。

有關細則連同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有待完成及修改)，將列於權證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適用的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如另有指明或與有關細則不一致，則附加的條款和細則應就該系列的權證取代或更改有關細則。有關細則中所用及並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將具備其在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中所獲賦予的涵義。

認購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和額外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公司股份的權證(除非文義要求作出不同釋義，否則此指稱包括根據細則12進一步發行的任何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受制約於和受益於Fortis Bank S.A./N.V. (「發行人」)於發行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的文據(「文據」)，以及發行人與作為權證過戶登記處及權證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權證代理人」，此指稱包括其任何繼任人)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權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簽署並以確認書(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補充的基本過戶登記處和權證代理人協議(「過戶登記處協議」)。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到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全部規定的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得有關該等規定的通知。
- (b) **地位。**權證代表發行人(而並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份權證之間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權益(除法律規定提出的若干責任外)。
- (c) **轉讓。**權證必須根據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的規定，通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當時使用的標準過戶表格及有關的權證證書，方可進行轉讓。權證只可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標準過戶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索取。
- (d) **所有權。**發行人和過戶登記處須將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註明當時有權獲得一定數目權證的每位人士視為該等權證的絕對所有權人和持有人。「權證持有人」這一名稱應按此詮釋。
- (e) **額外費用及開支。**敬請留意，在轉讓或行使權證之前，特別是在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之前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內(包括到期日)如要進行特快權證登記，可能須要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 (a) **權證的權利。**每一行使數額可使每一權證持有人有權在妥當行使權利和遵守細則4(A)或4(B)(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得到現金結算款(定義見下文)(如有)。
- (b) **行使費用。**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回地授權發行人按細則4(A)或4(B)(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

(c) 定義。在此等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在香港(定義見下文)開市交易和銀行在香港營業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款」對每項行使數額而言，指發行人計算的一項港元金額，相等於：(1) 權利金(權利金可按細則6所述予以調整)乘以每一估值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供股、分配或類似情況)，減(2)行使價及行使費用後所得之差額；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徵稅；

「到期日」指期限日，如果期限日不是營業日，則指緊接其前的營業日；

「市場中斷事件」指(1)(a)股份；或(b)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在聯交所的交易出現或存在中斷或受限制情況(因價格起跌超出聯交所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而且發行人認定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中斷或限制事件屬重大；或(2)由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引致聯交所在任何一日提前於一般收市時間之前收市，惟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在任何一日押後至一般開市時間之後的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戶辦事處」指過戶登記處指定的辦事處；及

「估值日」就權證的行使而言，指緊接行使日(定義見下文)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前五個營業日中的任何一日，但受以下有關市場中斷事件所規定。

3. 美式權證和歐式權證的行使、自動行使和到期

(A) 美式權證

本細則3(A)的下列條款適用於美式權證。

- (a) 行使期。從交易開始日(或該日之後權證在聯交所買賣的第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起至到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止的期間(「行使期」)，可隨時根據細則4(A)提交行使通知(定義見下文)後行使權證。

- (b) **自動行使**。行使日(定義見下文)並非在行使期內的任何權證，如果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大於零，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權證持有人)。權證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A)(f)規定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
- (c) **到期**。行使日並非在行使期內或未根據細則3(A)(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B) 歐式權證

本細則3(B)的下列條款適用於歐式權證。

- (a) **行使權證**。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如果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大於零，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權證持有人)。權證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B)(d)規定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
- (c) **到期**。未根據細則3(B)(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4. 權證的行使

(A) 美式權證

本細則4(A)的下列條款適用於美式權證。

- (a) 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行使通知的提交**。
 - (i) 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須向過戶辦事處提交一份填妥的行使通知，該通知可在過戶登記處索取(「行使通知」)，行使通知可在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提交。權證不可在任何其他時間行使。
 - (ii) 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行使通知並且根據此等細則規定有效行使權證的營業日，即為實際行使或視作行使權證之日(「行使日」)，但過戶登記處在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行使通知，將視作在下一個營業日提交。

(c) 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須：

(i) 說明權證持有人的名稱和行使權證數量；

(ii) 附有登記在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名下的權證證書；及

(iii) 說明現金結算款支票的收款人及收取支票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的名稱和地址。

(d) 提交行使通知的後果。根據細則4(A)(b)和4(A)(c)提交行使通知，構成該行使通知所述權證持有人的一項不可撤回選擇和承諾，按該行使通知說明的數目行使權證，以及一項不可撤回授權，按照現金結算款定義所載的計算方式扣除行使費用。

(e) 註銷。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人士的名稱，該等人士乃：(i)根據行使通知或自動行使而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權證；或(ii)該等人士的權證已過期作廢，以及因此而註銷有關權證。

(f) 現金結算。權證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一行使數額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如適用)中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的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在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之內以支票形式發出，除非行使通知(如適用)另有指定，否則收款人須為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的權證持有人(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4(A)(f)作出的付款須郵寄至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如適用)中指定在香港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如有)，如行使通知並無指定，則郵寄至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所載的權證持有人地址(或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郵寄風險和費用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如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認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該估值日則須推遲到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營業日，而不論該推遲的估值日是否已經是或被視為估值日，惟如果上述估值日的推遲導致估值日適逢或遲於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則(i)雖然有市場中斷事件，仍須視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緊接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為估值日，以及(ii)發行人須誠信地估計在最後估值日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的股份價格，並在此基礎上確定股份的收市價。為免產生疑問，倘因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推遲估值日，經推遲估值日股份之

收市價則為緊隨經推遲的估值日後首個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故此，為釐定現金結算款而計算一股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時，一個估值日之收市價可能會使用多過一次，因此，於任何情況下，就釐定一股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而言，將不會少於五個收市價。

(B) 歐式權證

本細則4(B)的下列條款適用於歐式權證。

- (a) 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毋須提交行使通知。權證持有人毋須就權證的任何目的提交行使通知。
- (c) 註銷。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人士的名稱，該等人士乃：(i)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權證；或(ii)該等人士的權證已過期作廢，以及因此而註銷有關權證。
- (d) 現金結算。權證依照此等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一行使數額向有關的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的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在到期日後三個營業日之內以支票形式發出，收款人須為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的權證持有人(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4(B)(d)作出的付款須郵寄至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的權證持有人地址(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郵寄風險和費用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如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認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該估值日則須推遲到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營業日，而不論該推遲的估值日是否已經是或被視為估值日，惟如果上述估值日的推遲導致估值日適逢或遲於到期日，則(i)雖然有市場中斷事件，仍須視到期日之前所緊接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為估值日，以及(ii)發行人須誠信地估計在最後估值日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的股份價格，並在此基礎上確定股份的收市價。為免產生疑問，倘因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推遲估值日，經推遲估值日股份之收市價則為緊隨經推遲的估值日後首個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故此，為釐定現金結算款而計算一股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時，一個估值日之收市價可能會使用多過一次，因此，於任何情況下，就釐定一股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而言，將不會少於五個收市價。

5. 過戶登記處

- (a) 初次過戶登記處和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後隨時更改或終止委任過戶登記處和委任另一過戶登記處，但無論在任何時候，只要權證仍在聯交所上市，均須在香港委任一過戶登記處。關於終止或委任過戶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或其有關更改的通知，將根據細則10發給權證持有人。
- (b) 過戶登記處將就任何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行事，並不會對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與權證持有人亦無代理關係或信託關係。

6. 調整

- (a) 供股權發行。如果公司以提供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發行新股，供現有股份持有人按現有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供股」)，權利金將作出調整，從股份轉手紙最後提交日之後的營業日起生效，以便承讓人有資格依照以下公式獲得供股：

$$\text{經調整的權利金} = \frac{1 + M}{1 + (R/S) \times M} \times E$$

其中：

E：緊接供股之前的現有權利金

S：未除供股權股份的股價，按股份在附有供股權的情況下在聯交所的最後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供股指定的每股認購價，加上相等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金僅改變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對權利金作出任何調整。

在此等細則中：

「供股權」指每一現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根據供股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部分供股權或總數供股權)。

- (b) 派送紅股。如果公司以列賬繳足股款的形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股份，在一般情況下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通過由公司實施或以其他方式實施代息股份或類似計劃代替現金股息，並且毋須由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的資本化除外)(「派送紅股」)，權利金將從股份轉手紙最後提交日之後的營業日起予以調高，以便承讓人有資格依照以下公式獲得派送紅股：

$$\text{經調整的權利金} = (1 + N) \times E$$

其中：

E：緊接派送紅股之前的現有權利金

N：現有股份持有人憑派送紅股前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
(不論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金僅改變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對權利金作出任何調整。

- (c) **股份拆細或合併。**如果公司將其股份或其構成股份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多股數(「拆細」)，或將其股份或其構成股份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股數(「合併」)，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金，在分拆的情況下將予以調高，而在合併的情況下則予以調低，調整於拆細或合併生效當日生效。
- (d) **兼併或合併。**如果公司宣佈行將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任何人士或公司所控制)進行兼併或合併(如公司乃合併後留存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行將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最遲在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項事件均為「重組事件」)(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完成前之營業日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上述重組事件之後，權證經調整後所附的權利與因重組事件而產生或留存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取代證券」)及／或用以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在緊接該重組事件之前有關的權證的股份數目之持有人應在該重組事件發生時擁有該項權利。此後，本細則的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但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已被港元現金代替，金額相等於市值，或如該等取代證券並無市值，則相等於公平價值，在每一情況下均由發行人在出現重組事件後於可行時盡快確定。

為免產生疑問，任何剩餘的股份不受本(d)段規定影響，如果股份被現金代替，或如上文所述取代證券視為被現金代替，則此等細則所提及的股份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其他調整。**在本細則6和細則13規定的情形之外，不作任何調整，惟發行人保留權利(發行人可獨自和不受約束的酌情決定行使該權利而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形下作出調整，只要發行人酌情認為已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因而即使在此之前已根據上述規定作出任何調整，就權證的發行及發行人的義務的相關情況而言，亦應當作出該項調整，但該項調整須在發行人認為不會在一般情況下對權證持有人造成重大損害(但不應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亦不應考慮該項調整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方面的後果)時始應進行。

- (f) 調整通知。發行人根據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將不可推翻，並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於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及依照細則10公佈該調整的生效日期而給予通知或促使他人給予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競投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循此等途徑購得的任何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予以註銷。

8. 權證證書

- (a) 每位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權證發行或轉讓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獲得該等權證的權證證書，或按發行人的規定在為每份權證證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之後，分別就各部分權證獲得兩份或以上的權證證書。
- (b) 如果權證證書有塗污、磨損、遺失、被盜或被毀，可予以更換，但須按條款(如有)向發行人提供憑據及彌償，以及支付證據調查費用，並按發行人規定每份權證證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如屬塗污或磨損者，更須交回舊證書。

9. 權證持有人會議；修改

- (a) 權證持有人會議。過戶登記處協議包含有規定要求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以考慮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利益的事項，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批准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進行修改。

該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當時未行使權證的權證持有人召開。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當時未行使權證的人士，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的代表，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權證。

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的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惟如屬美式權證，於會議日期前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通知的權證則除外。

如屬美式權證，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通知的權證並不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決議案如獲一致通過，則可以書面通過而毋須舉行權證持有人會議。

- (b) 修改。發行人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的同意即可(i)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作出任何不會對權證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修改，或(ii)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作出任何形式上的、輕微的或技術性的修改，以便改正明顯錯誤或服從香港法例的強制性規定。該等修改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細則10在生效日之前或隨後於可行時盡快通知權證持有人該等修改。

10. 通告

- (a) 所有權證證書、支票和其他文件，無論是此等細則要求或允許向權證持有人送交的，或是權證持有人有權收到的，或是發行人已同意交付給權證持有人的，均可通過專人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送往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註明的權證持有人地址(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交給權證持有人(如屬美式權證，則依照行使通知)，如該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上述文件須改由空郵送遞。根據本段送交或寄出的所有文件，其交付或郵寄風險由有關權證持有人承擔。若有關文件同時為通告，該等通告將根據細則10(b)所訂發出通告的相同日期發出。
- (b) 向權證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如以英文和中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即為有效發出。該等通告應視為於首次刊登的當日發出。如網站刊登並不可行，通告可通過發行人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此外，通告的副本將按過戶登記處所存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地址郵寄至權證持有人。

11. 清盤

如果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香港法例對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相類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權證將作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如屬自願性清盤，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失效，如屬非自願性清盤或解散，於有關法院頒令之日失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對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相類人士，於委任生效之日失效，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服從法例可能另行規定的強制性要求。

12.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可隨意和隨時設立和發行新的權證，與權證構成單一系列，而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同意。

13. 除牌

- (a) 如果股份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使此等細則生效及對權證所附有的權利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一般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但不考慮任何權證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出現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細則13(a)的一般適用性前提下，如股份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隨除牌之後而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對此等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容許以其他交易所代替聯交所。發行人可對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的調整(適當時包括按現行市場兌換率將外幣兌換為港幣)，而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同意。
- (c) 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調整或修改，其決定屬不可推翻，並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但有明顯錯誤者除外。任何調整或修改一經確定，即須根據細則10於可行時盡快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

14. 管轄法例

權證、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在所有有關權證、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的事宜上，發行人和每位權證持有人(因其購買權證)應視為願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此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此等細則的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過戶登記處、權證代理人 and 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細則連同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有待完成及修改)，將列於權證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適用的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如另有指明或與有關細則不一致，則附加的條款和細則應就該系列的權證取代或更改有關細則。有關細則中所用及並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將具備其在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中所獲賦予的涵義。

認購權證(實物交收)的條款和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和額外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公司股份的權證(除非文義要求作出不同釋義，否則此指稱包括根據細則12進一步發行的任何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受制約於和受益於Fortis Bank S.A./N.V. (「發行人」)於發行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的文據(「文據」)，以及發行人與作為權證過戶登記處及權證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權證代理人」，此指稱包括其任何繼任人)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權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簽署並以確認書(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補充的基本過戶登記處協議和權證代理人協議(「過戶登記處協議」)。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到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全部規定的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得有關該等規定的通知。
- (b) **地位。**權證代表發行人(而並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份權證之間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權益(除法律規定提出的若干責任外)。
- (c) **轉讓。**權證必須根據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的規定，通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當時使用的標準過戶表格及有關的權證證書，方可進行轉讓。權證只可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標準過戶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索取。
- (d) **所有權。**發行人和過戶登記處須將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註明當時有權獲得一定數目權證的每位人士視為該等權證的絕對所有權人和持有人。「權證持有人」這一名稱應按此詮釋。
- (e) **額外費用及開支。**謹請留意，在轉讓或行使權證之前，特別是在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之前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內(包括到期日)如要進行特快權證登記，可能須要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2. 權證的權利、行使價和行使費用

- (a) **權證的權利。**每一行使數額最初可使每一權證持有人有權在妥當行使權利、支付行使價和遵守細則4的情況下得到交付權利金，但權利金可按細則6所述予以調整。
- (b) **行使價。**在行使每一行使數額時，權利金的應付價格為行使價(該價格可按細則6所述予以調整)加上根據細則2(c)應付的款項。

- (c) 行使費用。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權證時，須支付購買和轉讓股份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徵費、登記費及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文件有關的應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獲行使權證所代表股份的臨時股票費用。

此外，權證持有人須支付一筆相等於有關股份的賣方和出讓人所有應付費用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印花稅、代理費、臨時股票費、徵費、登記費及在購買或同意購買與有關權證及／或與行使權證有關的股份時應付的其他費用（權證持有人所涉及的上述收費和費用及上述賣方和出讓人的費用統稱為「行使費用」）。

權證持有人須根據細則4之規定連同行使價支付相等於行使費用的款項。在若干情況下，權證持有人須在行使權證後，但在有關股份過戶表格提交給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下文）電子交付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前支付部分行使費用。

- (d) 定義。在此等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在香港（定義見下文）開市交易和銀行在香港營業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由香港結算當時指定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到期日」指期限日，或如果期限日不是營業日，則指緊接其後的營業日；

「代名人」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被香港結算當時指定為代名人的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無法控制並導致發行人無法辦理下述事項的事件：(i)向公司交付股票和／或已加蓋印花的過戶表格以便公司進行過戶登記、(ii)促使行使權證的權證持有人（或其在行使通知（定義見下文）中可能指定的人士）以登記股東的身份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內，或(ii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股份電子交付；

「股份戶口」指權證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用以交收的股份結算戶口；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過戶辦事處」指過戶登記處指定的辦事處。

3. 美式權證和歐式權證的行使和到期

(A) 美式權證

本細則3(A)的下列條款適用於美式權證。

- (a) **行使期。**從交易開始日(或該日之後權證在聯交所買賣的第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起至到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止的期間(「行使期」)，可隨時藉根據細則4提交行使通知(定義見下文)而行使權證。
- (b) **到期。**行使日(定義見下文)並非在行使期內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B) 歐式權證

本細則3(B)的下列條款適用於歐式權證。

- (a) **行使權證。**權證僅可於到期日或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根據細則4提交行使通知予以行使，但在到期日前作出的提交亦須被視為於到期日作出的提交。
- (b) **到期。**行使日並非在到期日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4. 權證的行使

- (a) 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行使通知的提交。**
 - (i) 權證持有人如要行使權證，須向過戶辦事處提交一份填妥的行使通知，該通知可在過戶登記處索取(「行使通知」)，行使通知可於到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權證不可在任何其他時間行使。
 - (ii) 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行使通知並且根據此等細則規定有效行使權證的營業日，即為實際行使或視作行使權證之日(「行使日」)，但過戶登記處在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行使通知，將視作在下一個營業日提交。
- (c) **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須：
 - (i) 說明權證持有人的名稱和行使權證數量；及
 - (ii) 附有登記在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名下的權證證書，以及附有銀行本票或其他作為付款的票據，所付資金可即時動用。所購股份總數行使價總額的付

款，以發行人為收款人，行使費用總額，以過戶登記處為收款人，行使費用總額由過戶登記處屆時釐定，若屆時並無釐定，則按過戶登記處其後釐定的金額；及

- (iii) 如在適用情況下，說明將在轉手紙中註明並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份收受人士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辦理股票和其他所有權文件交收的香港銀行、經紀人或代理人(如有)的名稱和地址，或可供其從過戶辦事處領取股票和其他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的銀行、經紀人或代理人的資料；及
- (iv) 如在適用情況下，須說明權證持有人是否選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交收股份而並非按上文細則4(c)(iii)所述進行股份的實物交收。

如過戶登記處未有在行使日釐定行使費用，過戶登記處須在釐定後盡快於可行時間內通知權證持有人，權證持有人須隨即支付該行使費用。

- (d) *提交行使通知的後果*。根據細則4(b)及4(c)提交行使通知，構成該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中列明的一項不可撤回選擇和承諾，按該行使通知說明的數目行使權證，以及對發行人和過戶登記處構成一項不可撤回授權，以代表權證持有人(或其於行使通知中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成交單據和轉手紙(如適用)，或(視乎情況而定)對發行人和權證代理人構成一項不可撤回授權，以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交付股份。到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後的任何付款概不接受。
- (e) *股份交付和碎股的付款*。權證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後：
 - (i) 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根據行使通知行使權證的人士的名稱，或如權證已過期作廢，則因此註銷該等權證；及
 - (ii) 在發生以下交收中斷事件的規限下，發行人將促使：
 - (a) 如果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中選擇實物交收股票，行使權證的權證持有人(或其於行使通知中可能指定的人士)在不遲於行使日後十個營業日(如有共同登記處)或十八個營業日(如有不同登記處)(「實物交收日」)被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中作為有關股份(不包括任何碎股權利)的登記股東。與股

份(不包括碎股權利)有關的任何所有權文件(包括行使權證的權證持有人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名下的股票)，連同權證持有人根據細則6(g)有權得到的付款，將根據行使通知所載權證持有人的指示：

- (aa) 在實物交收日之前交付給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中指定在香港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如有)，如果行使通知並無指定詳細資料，則郵寄至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註明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登記名冊中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郵寄風險和費用由權證持有人承擔；或
 - (bb) 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中指定的銀行、經紀人或代理人(如有)可於實物交收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過戶辦事處，並且按發行人或過戶登記處的合理要求出示權利證明或身份證明後領取；或
- (b) 如果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中選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交收股份：
- (aa) 如果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並非代名人，
 - (1) 發行人須促使權證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按香港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不時規定為有效的方式，在不遲於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向中央結算系統輸入一項指示(目前稱為「交收指示」)，要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無過款基礎(目前稱為「無過款的基礎」)上，從權證代理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扣除發行人根據權證的行使將予出售及過戶的股份總數，並將之記存於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中；及
 - (2) 權證持有人須促使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不遲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向中央結算系統輸入一項交收指示，要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無過款的基礎上，從權證代理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扣除發行人根據權證的行使將予出售及過戶的股份總數，並將之記存於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中。但是，如果交收指示未能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的最遲輸入指示時間(定義見下文)輸入指示，或者輸入錯誤，股份將以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而非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電子交收，股票將寄送至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所示的權證持有人地址(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登記名冊中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風險和費用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惟交收指示須在合理可行時立即發出，並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定，在中央結算系統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交收最後一批股份前根據交收指示進行指示對盤的時間（「最遲輸入指示時間」）（目前規定為香港時間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

- (bb) 如果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是代名人，發行人應促使權證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向代名人發出一項指示，要求其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不遲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從權證代理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扣除發行人根據權證的行使將予出售及過戶的股份總數，並將之記存於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中；及
- (cc) 權證持有人根據細則6(g)規定有權獲得的任何付款，在適當時須在不遲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郵寄至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所示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登記名冊中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風險和費用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就此等細則而言，以郵寄和領取方式交付股票均構成該等文件的「交付」。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果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日並未支付或無法支付行使費用，則在其就此向過戶登記處作出解釋之前，不得進行該等行動。

就此等細則而言，在行使日和實物交收日之間的整段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若過戶登記處和公司股份登記處為同一位人士或實體，則稱為「共同登記處」；如在上述期間任何時候，過戶登記處和公司股份登記處為不同人士或實體，則稱為「不同登記處」。

在此等細則中，按文意所指，「交收日」指實物交收日及／或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若從行使日（包括該日）至交收日（包括該日）的期間任何營業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則交收日應順延至該交收中斷事件結束後之首個營業日，除非該交收中斷事件在緊隨原交收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內仍妨礙交收。

在該情況下，

- (a) 若股份可在緊隨原交收日後的第十個營業日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收，則股份按此等方式交收；及
- (b) 若股份無法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收，則交收日須予推遲，直至可按本細則或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合理地進行交收為止。

如以上所述，若由於交收中斷事件導致發行人無法在原交收日或之前促使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或其在行使通知中指定為權證持有人的人士）進行登記，或向行

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中指定的銀行、經紀人或代理人(如有))交付股份所有權文件,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交付股份,則發行人須促使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根據細則10(a)之規定)得知推遲交收日。

- (f) 過戶期。從行使日起,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或其在行使通知中指定的人士)將實益享有因行使而予以交付的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猶如其於行使日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而享有該等權利。

儘管前述有所規定,在行使日至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獲電子交付股份為止的期間(「過戶期」)內,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均:

- (i) 無義務向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或股份任何其後實益擁有人交付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以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身份收到的任何信函、證書、通告、通函、股息或任何其他文件或付款;或
 - (ii) 不得在過戶期內未經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前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包括表決權),但發行人及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亦無義務在過戶期內行使此等權利;或
 - (iii) 毋須對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或股份任何其後實益擁有人因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在過戶期內仍登記為股份之合法擁有人而直接或間接地發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或股份任何其後實益擁有人承擔法律責任。
- (g) 儘管在上述細則4(f)的規定下,發行人應以郵寄方式(若收件地址在香港以外,則以空郵)通知在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上列名的各有關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在過戶期內收到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根據此等細則所享有由該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或該等股份其後的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權利、紅股和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發行的股份。

發行人亦須在合理可行時立即在該通知所指定的香港辦事處派發該等股息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由權證持有人或該等股份其後的實益擁有人,在出示發行人合理要求的權利證明和身份證明後領取。

發行人亦須以郵寄方式(若收件地址在香港以外,則以空郵)通知在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上列名的各有關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該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在過戶期內作為有關股份的實益

擁有人有權根據此等細則行使或接受的任何權利、權利金或要約，並在該通知所指定的香港辦事處提供任何有關該等權利、權利金或要約的文件以供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指定接受所交付股份的人士，在出示合理規定的權利證明和身份證明後領取。在發行人從有關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指定接受所交付權證的人士收到關於行使或接受此等權利、權利金或要約的合理規定的書面通知以及(如適合)任何必要的付款或代價之後，發行人須代表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指定接受所交付股份的人士行使或接受該等權利、權利金或要約。

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若發行人在過戶期內收到某一權利金(與應交付予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或可按其指定交付的股份有關)，其形式為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證券(而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根據此等細則有權享有該權利金)，則發行人應在合理可行時立即及：

- (i) 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從公司收到有關權利金後一個營業日，在必要時將申請郵寄給公司或其股份登記處，以將權利金按權證持有人應收到之股份數目適當地分拆給不同的權證持有人(或其後的權證持有人)；及
- (ii) 無論如何不遲於其收到已按上述(i)項已適當分拆的有關權利金後一個營業日，將其所收到與該權利金有關的所有文件證明(適當時已妥為放棄)郵寄(若收件地址在香港以外，則以空郵)給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指定接受所交付股份的人士，或(若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在有關行使通知中已有如此指示)在過戶辦事處提供該等文件證明，以供權證持有人或其指定接受所交付股份的人士在出示合理規定的權利證明和身份證明後領取。

- (h) **代理或信託關係。**此等細則不得解釋為在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與在過戶期內作為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之間，或與股份任何其後的實益擁有人之間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均不就該等股份對該等權證持有人或其他實益所有人承擔受信性質的義務。

5. 過戶登記處

- (a) 初次過戶登記處和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後隨時更改或終止委任過戶登記處和委任另一過戶登記處，但無論在任何時候，只要權證仍在聯交所上市，均須在香港委任一過戶登記處。關於終止或委任過戶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或其有關更改的通知，將根據細則10發給權證持有人。
- (b) 過戶登記處將就任何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行事，並不會對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與權證持有人亦無代理關係或信託關係。

6. 調整

- (a) 供股權發行。如果公司以提供供股權 (定義見下文) 的形式發行新股，供現有股份持有人按現有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 (「供股」)，權利金將作出調整，從股份轉手紙最後提交日之後的營業日起生效，以便承讓人有資格依照以下公式獲得供股：

$$\text{經調整的權利金} = \frac{1 + M}{1 + (R/S) \times M} \times E$$

其中：

E：緊接供股之前的現有權利金

S：未除供股權股份的股價，按股份在附有供股權的情況下在聯交所的最後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供股指定的每股認購價，加上相等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不論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金僅改變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對權利金作出任何調整。

在此等細則中：

「供股權」指每一現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 (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根據供股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 (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部分供股權或總數供股權)。

- (b) 派送紅股。如果公司以列賬繳足股款的形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股份，在一般情況下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通過由公司實施或以其他方式實施代息股份或類似計劃代替現金股息，並且毋須由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的資本化除外) (「派送紅股」)，權利金將從股份轉手紙最後提交日之後的營業日起予以調高，以便承讓人有資格依照以下公式獲得派送紅股：

$$\text{經調整的權利金} = (1 + N) \times E$$

其中：

E：緊接派送紅股之前的現有權利金

N：現有股份持有人憑派送紅股前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 (不論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金僅改變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對權利金作出任何調整。

- (c) 股份拆細或合併。如果公司將其股份或其構成股份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多股數 (「拆細」)，或將其股份或其構成股份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股數

(「合併」)，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金，在分拆的情況下可予以調高，而在合併的情況下則予以調低，調整須於拆細或合併生效當日生效。

- (d) **兼併或合併。**如果公司宣佈行將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任何人士或公司所控制)進行兼併或合併(如公司乃合併後留存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行將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最遲在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項事件均為「重組事件」)(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完成前之營業日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上述重組事件之後，權證經調整後所附的權利與因重組事件而產生或留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取代證券」)及／或用以代替受影響股份的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在緊接該重組事件之前有關的權證的股份數目之持有人應在該重組事件發生時擁有該項權利。此後，本細則的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但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已被港元現金代替，金額相等於市值，或如該等取代證券並無市值，則相等於公平價值，在每一情況下均由發行人在出現重組事件後於可行時盡快確定。

為免產生疑問，任何剩餘的股份不受本(d)段規定影響，如果股份被現金代替，或如上文所述取代證券視為被現金代替，則此等細則所提及的股份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其他調整。**在本細則6和細則13規定的情形之外，不作任何調整，惟發行人保留權利(發行人可獨自和不受約束的酌情決定行使該權利而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形下作出調整，只要發行人酌情認為已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因而即使在此之前已根據上述規定作出任何調整，就權證的發行及發行人的義務的相關情況而言，亦應當作出該項調整，但該項調整須在發行人認為上述調整不會在一般情況下對權證持有人造成重大損害(但不應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亦不應考慮該項調整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方面的後果)時始應進行。
- (f) **調整通知。**發行人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將不可推翻，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於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及依照細則10公佈該調整的生效日期而給予通知或促使他人給予通知。
- (g) **碎股。**若因根據上述細則6(a)、(b)、(c)及(e)(而非其他條款)對權利金作出調整，

按行使通知中指定的數量行使權證(若無細則6(g)之規定)將導致有關權證持有人有權交付數目不等於當時一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份，則：

- (i) 發行人不得向有關權證持有人交付，且該權證持有人無權就有關權證行使而收到超過一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份數目(「碎股」)；及
- (ii) 有關權證持有人有權從發行人處收到一筆現金款項(須按細則4(e)規定在不遲於交付日支付)，其金額相等於有關行使日前之營業日該股份的每股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或如無此報價，則按可得到的最新收市價)乘以碎股數目。

7.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競投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循此等途徑購得的任何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予以註銷。

8. 權證證書

- (a) 每位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權證發行或轉讓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獲得該等權證的權證證書，或按發行人的規定在為每份權證證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之後，分別就各部分權證獲得兩份或以上的權證證書。
- (b) 如果權證證書有塗污、磨損、遺失、被盜或被毀，可予以更換，但須按條款(如有)向發行人提供憑據及彌償，以及支付證據調查費用，並按發行人規定每份權證證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如屬塗污或磨損者，則須交回舊證書。

9. 權證持有人會議；修改

- (a) 權證持有人會議。過戶登記處協議包含有規定要求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以考慮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利益的事項，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批准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進行修改。

該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當時未行使權證的權證持有人召開。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當時未行使權證的人士，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的代表，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權證。

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的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惟如屬美式權證，於會議日期前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通知的權證則除外。

如屬美式權證，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通知的權證並不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決議案如獲一致通過，則可以書面通過而毋須舉行權證持有人會議。

- (b) 修改。發行人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的同意即可(i)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作出任何不會對權證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修改，或(ii)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作出任何形式上的、輕微的或技術性的修改，以便改正明顯錯誤或服從香港法例的強制性規定。該等修改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細則10在生效日之前或隨後於可行時盡快通知權證持有人該等修改。

10. 通告

- (a) 所有權證證書、支票和其他文件，無論是此等細則要求或允許向權證持有人送交的，或是權證持有人有權收到的，或是發行人已同意交付給權證持有人的，均可通過專人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送往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註明的權證持有人地址(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交給權證持有人(如屬美式權證，則依照行使通知)，如該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上述文件須改由空郵送遞。根據本段送交或寄出的所有文件，其交付或郵寄風險由有關權證持有人承擔。若有關文件同時為通告，該等通告將根據細則10(b)所訂發出通告的相同日期發出。
- (b) 向權證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如以英文和中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即為有效發出。該等通告應視為於首次刊登的當日發出。如網站刊登並不可行，通告可通過發行人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此外，通告的副本將按過戶登記處所存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地址郵寄至權證持有人。

11. 清盤

如果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香港法例對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相類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權證將作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如屬自願性清盤，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失效，如屬非自願性清盤或解散，於有關的法院頒令之日失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對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相類人士，於委任生效之日失效，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服從法例可能另行規定的強制性要求。

12.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可隨意和隨時設立和發行新的權證，與權證構成單一系列，而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同意。

13. 除牌

- (a) 如果股份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使此等細則生效及對權證所附有的權利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一般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但不考慮任何權證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出現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細則13(a)的一般適用性前提下，如股份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隨除牌之後而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對此等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容許以其他交易所代替聯交所。發行人可對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的調整(適當時包括按現行市場兌換率將外幣兌換為港幣)，而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同意。
- (c) 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調整或修改，其決定屬不可推翻，並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但有明顯錯誤者除外。任何調整或修改一經確定，即須根據細則10於可行時盡快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

14. 管轄法例

權證、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在所有有關權證、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的事宜上，發行人和每位權證持有人(因其購買權證)應視為願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此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此等細則的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過戶登記處、權證代理人 and 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細則連同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有待完成及修改)，將列於權證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適用的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如另有指明或與有關細則不一致，則附加的條款和細則應就該系列的權證取代或更改有關細則。有關細則中所用及並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將具備其在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中所獲賦予的涵義。

認沽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和額外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公司股份的權證(除非文義要求作出不同釋義，否則此指稱包括根據細則12進一步發行的任何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受制約於和受益於Fortis Bank S.A./N.V. (「發行人」)於發行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的文據(「文據」)，以及發行人與作為權證過戶登記處及權證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權證代理人」，此指稱包括其任何繼任人)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權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簽署並以確認書(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補充的基本過戶登記處和權證代理人協議(「過戶登記處協議」)。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到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全部規定的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得有關該等規定的通知。
- (b) **地位。**權證代表發行人(而並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份權證之間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權益(除法律規定提出的若干責任外)。
- (c) **轉讓。**權證必須根據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的規定，通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當時使用的標準過戶表格及有關的權證證書，方可進行轉讓。權證只可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標準過戶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索取。
- (d) **所有權。**發行人和過戶登記處須將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註明當時有權獲得一定數目權證的每位人士視為該等權證的絕對所有權人和持有人。「權證持有人」這一名稱應按此詮釋。
- (e) **額外費用及開支。**謹請留意，在轉讓或行使權證之前，特別是在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之前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內(包括到期日)如要進行特快權證登記，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 (a) **權證的權利。**每一行使數額可使每一權證持有人有權在妥當行使權利和遵守細則4(A)或4(B)(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得到現金結算款(定義見下文)(如有)。
- (b) **行使費用。**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回地授權發行人按細則4(A)或4(B)(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

(c) 定義。在此等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在香港(定義見下文)開市交易和銀行在香港營業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款」對每項行使數額而言，指發行人計算的一項港元金額，相等於：(1)行使價，減(2)權利金(權利金可按細則6所述予以調整)乘以每一估值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供股、分配或類似情況)和行使費用後所得之差額；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徵稅；

「到期日」指期限日，如果期限日不是營業日，則指緊接其前的營業日；

「市場中斷事件」指(1)(a)股份；或(b)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在聯交所的交易出現或存在中斷或受限制情況(因價格起跌超出聯交所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而且發行人認定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中斷或限制事件屬重大；或(2)由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引致聯交所在任何一日提前於一般收市時間之前收市，惟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在任何一日押後至一般開市時間之後的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戶辦事處」指過戶登記處指定的辦事處；及

「估值日」就權證的行使而言，指緊接行使日(定義見下文)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前五個營業日中的任何一日，但受以下有關市場中斷事件所限制。

3. 美式權證和歐式權證的行使、自動行使和到期

(A) 美式權證

本細則3(A)的下列條款適用於美式權證。

- (a) 行使期。從交易開始日(或該日之後權證在聯交所買賣的第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起至到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止的期間(「行使期」)，可隨時根據細則4(A)提交行使通知(定義見下文)後行使權證。

- (b) **自動行使**。行使日(定義見下文)並非在行使期內的任何權證，如果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大於零，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權證持有人)。權證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A)(f)規定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
- (c) **到期**。行使日並非在行使期內或未根據細則3(A)(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B) 歐式權證

本細則3(B)的下列條款適用於歐式權證。

- (a) **行使權證**。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如果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大於零，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權證持有人)。權證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B)(d)規定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
- (c) **到期**。未根據細則3(B)(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4. 權證的行使

(A) 美式權證

本細則4(A)的下列條款適用於美式權證。

- (a) 權證須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行使通知的提交**。
 - (i) 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須向過戶辦事處提交一份填妥的行使通知，該通知可在過戶登記處索取(「行使通知」)，行使通知可在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提交。權證不可在任何其他時間行使。
 - (ii) 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行使通知並且根據此等細則規定有效行使權證的營業日，即為實際行使或視作行使權證之日(「行使日」)，但過戶登記處在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行使通知，將視作在下一個營業日提交。
- (c) **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須：
 - (i) 說明權證持有人的名稱和行使權證數量；

(ii) 附有登記在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名下的權證證書；及

(iii) 說明現金結算款支票的收款人及收取支票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的名稱和地址。

- (d) 提交行使通知的後果。根據細則4(A)(b)和4(A)(c)提交行使通知，構成該行使通知所述權證持有人的一項不可撤回選擇和承諾，按該行使通知說明的數目行使權證，以及一項不可撤回授權，按照現金結算款定義所載的計算方式扣除行使費用。
- (e) 註銷。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人士的名稱，該等人士乃：(i)根據行使通知或自動行使而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權證；或(ii)該等人士的權證已過期作廢，以及因此而註銷有關權證。
- (f) 現金結算。權證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一行使數額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如適用）中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的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在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之內以支票形式發出，除非行使通知（如適用）另有指定，否則收款人須為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的權證持有人（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4(A)(f)作出的付款須郵寄給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如適用）中指定在香港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如有），如行使通知並無指定，則郵寄至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所載的權證持有人地址（如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郵寄風險和費用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如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認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該估值日則須推遲到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營業日，而不論該推遲的估值日是否已經是或被視為估值日，惟如果上述估值日的推遲導致估值日適逢或遲於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則(i)雖然有市場中斷事件，仍須視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緊接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為估值日，以及(ii)發行人須誠信地估計在最後估值日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的股份價格，並在此基礎上確定股份的收市價。為免產生疑問，倘因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推遲估值日，經推遲估值日股份之收市價則為緊隨經推遲的估值日後首個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故此，為釐定現金結算款而計算一股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時，一個估值日之收市價可能會使用多過一次，因此，於任何情況下，就釐定一股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而言，將不會少於五個收市價。

(B) 歐式權證

本細則4(B)的下列條款適用於歐式權證。

- (a) 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毋須提交行使通知。權證持有人毋須就權證的任何目的提交行使通知。
- (c) 註銷。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人士的名稱，該等人士乃：(i)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權證；或(ii)該等人士的權證已過期作廢，以及因此而註銷有關權證。
- (d) 現金結算。權證依照此等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一行使數額向有關的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的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在到期日後三個營業日之內以支票形式發出，收款人須為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的權證持有人(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4(B)(d)作出的付款須郵寄至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的權證持有人地址(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郵寄風險和費用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如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認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該估值日則須推遲到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營業日，而不論該推遲的估值日是否已經是或被視為估值日，惟如果上述估值日的推遲導致估值日適逢或遲於到期日，則(i)雖然有市場中斷事件，仍須視到期日之前所緊接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為估值日；以及(ii)發行人須誠信地估計在最後估值日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的股份價格，並在此基礎上確定股份的收市價。為免產生疑問，倘因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推遲估值日，經推遲估值日股份之收市價則為緊隨經推遲的估值日後首個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故此，為釐定現金結算款而計算一股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時，一個估值日之收市價可能會使用多過一次，因此，於任何情況下，就釐定一股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而言，將不會少於五個收市價。

5. 過戶登記處

- (a) 初次過戶登記處和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發行人保留權利在指定繼任人後隨時更改或終止委任過戶登記處和委任另一過戶登記處，但無論在任何時候，只要權證仍在聯交所上市，均須在香港委任一過戶登記處。關於終止或委任過戶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或其有關更改的通知，將根據細則10發給權證持有人。

- (b) 過戶登記處將就任何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行事，並不會對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與權證持有人亦無代理關係或信託關係。

6. 調整

- (a) 供股權發行。如果公司以提供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發行新股，供現有股份持有人按現有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供股」），權利金將作出調整，從股份轉手紙最後提交日之後的營業日起生效，以便承讓人有資格依照以下公式獲得供股：

$$\text{經調整的權利金} = \frac{1 + M}{1 + (R/S) \times M} \times E$$

其中：

E：緊接供股之前的現權利金

S：未除供股權股份的股價，按股份在附有供股權的情況下在聯交所的最後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供股指定的每股認購價，加上相等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金僅改變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對權利金作出任何調整。

在此等細則中：

「供股權」指每一現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根據供股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部分供股權或總數供股權）。

- (b) 派送紅股。如果公司以列賬繳足股款的形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股份，在一般情況下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通過由公司實施或以其他方式實施代息股份或類似計劃代替現金股息，並且毋須由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的資本化除外）（「派送紅股」），權利金將從股份轉手紙最後提交日之後的營業日起予以調高，以便承讓人有資格依照以下公式獲得派送紅股：

$$\text{經調整的權利金} = (1 + N) \times E$$

其中：

E：緊接派送紅股之前的現有權利金

N：現有股份持有人憑派送紅股前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金僅改變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對權利金作出任何調整。

- (c) **股份拆細或合併。**如果公司將其股份或其構成股份任何類別已發行在外股本分拆為較多股數(「拆細」)，或將其股份或其構成股份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股數(「合併」)，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金，在分拆的情況下將予以調高，而在合併的情況下則予以調低，調整須於拆細或合併生效當日生效。
- (d) **兼併或合併。**如果公司宣佈行將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進行兼併或合併(如公司乃合併後留存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行將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最遲在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項事件均為「重組事件」)(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完成前之營業日修改認股權證所附的權利。

上述重組事件之後，權證經調整後所附的權利與因重組事件而產生或留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取代證券」)及／或用以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在緊接該重組事件之前有關的權證的股份數目之持有人應在該重組事件發生時擁有該項權利。此後，本細則的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但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已被港元現金代替，金額相等於市值，或如該等取代證券並無市值，則相等於公平價值，在每一情況下均由發行人在出現重組事件後於可行時盡快確定。

為免產生疑問，任何餘下的股份不受本(d)段規定影響，如果股份被現金代替，或如上文所述取代證券視為被現金代替，則此等細則所提及的股份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其他調整。**在細則6和細則13規定的情形之外，不作任何調整，惟發行人保留權利(發行人可獨自和不受約束的酌情決定行使該權利而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形下作出調整，只要發行人酌情認為已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因而即使在此之前已根據上述規定作出任何調整，就權證的發行及發行人的義務的相關情況而言，亦應當作出該項調整，但該項調整應在發行人認為不會在一般情況下對權證持有人造成重大損害(但不應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亦不應考慮該項調整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方面的後果)時始應進行。
- (f) **調整通知。**發行人根據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將不可推翻，並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於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及依照細則10公佈該調整的生效日期而給予通知或促使他人給予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競投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循此等途徑購得的任何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予以註銷。

8. 權證證書

- (a) 每位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權證發行或轉讓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獲得該等權證的權證證書，或按發行人的規定在為每份權證證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之後，分別就各部分權證獲得兩份或以上的權證證書。
- (b) 如果權證證書有塗污、磨損、遺失、被盜或被毀，可予以更換，但須按條款(如有)向發行人提供憑據及彌償，以及支付證據調查費用，並按發行人規定每份權證證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如屬塗污或磨損者，更須交回舊證書。

9. 權證持有人會議；修改

- (a) 權證持有人會議。過戶登記處協議包含有規定要求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以考慮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利益的事項，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批准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進行修改。

該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當時未行使權證的權證持有人召開。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當時未行使權證的人士，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的代表，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權證。

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的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惟如屬美式權證，於會議日期前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通知的權證則除外。

如屬美式權證，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通知的權證並不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決議案如獲一致通過，則可以書面通過而毋須舉行權證持有人會議。

- (b) 修改。發行人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的同意即可(i)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作出任何不會對權證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修改，或(ii)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作出任何形式上的、輕微的或技術性的修改，以便改正明顯錯誤或服從香港法例的強制性規定。該等修改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過戶登記處應根據細則10在生效日之前或隨後於可行使時盡快通知權證持有人該等修改。

10. 通告

- (a) 所有權證證書、支票和其他文件，無論是此等細則要求或允許向權證持有人送交的，或是權證持有人有權收到的，或是發行人已同意交付給權證持有人的，均可通過專人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送往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註明的權證持有人地址(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交給權證持有人(如屬美式權證，則依照行使通知)，如該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上述文件須改由空郵送遞。根據本段送交或寄出的所有文件，其交付或郵寄風險由有關權證持有人承擔。若有關文件同時為通告，該等通告將根據細則10(b)所訂發出通告的相同日期發出。
- (b) 向權證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如以英文和以中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即為有效發出。該等通告應視為於首次刊登的當日發出。如網站刊登並不可行，通告可通過發行人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此外，通告的副本將按過戶登記處所存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地址郵寄至權證持有人。

11. 清盤

如果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香港法例對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相類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權證將作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如屬自願性清盤，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失效，如屬非自願性清盤或解散，於有關法院頒令之日失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對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相類人士，於委任生效之日失效，但(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服從法例可能另行規定的強制性要求。

12.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可隨意和隨時設立和發行新的權證，與權證構成單一系列，而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同意。

13. 除牌

- (a) 如果股份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使此等細則生效及對權證所附有的權利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一般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但不考慮任何權證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出現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細則13(a)的一般適用性前提下，如股份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隨除牌之後而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對此等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容許以其他交易所代替聯交所。發行人可對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的調整(適當時包括按現行市場兌換率將外幣兌換為港幣)，而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同意。

- (c) 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調整或修改，其決定屬不可推翻，並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但有明顯錯誤者除外。任何調整或修改一經確定，即須根據細則10於可行時盡快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

14. 管轄法例

權證、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在所有有關權證、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的事宜上，發行人和每位權證持有人（因其購買權證）應視為願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此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此等細則的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過戶登記處、權證代理人 and 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認沽權證的細則已經香港結算審核，香港結算表示只可個別地批准認沽權證的細則。因此，發行任何系列的認沽權證適用的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如另有指明或與有關細則不一致，則附加的條款和細則應就該系列的認沽權證取代或更改有關細則。有關細則連同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有待完成及修改)，將列於權證證書背頁。有關細則中所用及並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將具備其在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中所獲賦予的涵義。

認沽權證（實物交收）的條款和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和所有權

- (a) 形式。公司股份的權證(除非文義要求作出不同釋義，否則此指稱包括根據細則11進一步發行的任何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受制約於和受益於Fortis Bank S.A./N.V. (「發行人」)於發行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的文據(「文據」)，以及發行人與作為權證過戶登記處及權證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權證代理人」，此指稱包括其任何繼任人)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權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簽署並以確認書(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補充的基本過戶登記處和權證代理人協議(「過戶登記處協議」)。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到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全部規定的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得有關該等規定的通知。
- (b) 地位。權證代表發行人(而並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份權證之間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權益(除法律規定提出的若干責任外)。
- (c) 中央結算系統。
 - (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已接納權證為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倉、結算和交收的合資格證券。
 - (ii) 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經香港結算委任為代名人的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權證將獲發實物權證證書(「中央結算系統權證證書」)，該等證書將直接存入最初權證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定義見細則4(k))。
 - (iii) 如果權證持有人選擇不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權證，將可獲發以其(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實物權證證書，為此，權證持有人可在權證發行時不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權證，或在發行後按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提取其權證。

權證必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並在權證持有人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存入及入賬，方可行使。

- (iv) 權證持有人如選擇將以其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的實物權證證書代表的中央結算權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替中央結算系統權證證書，並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以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將該等權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v) 在權證持有人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存入和入賬的權證，須依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過戶。在中央結算系統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權證，在過戶時須將有關的權證證書連同不時使用的標準過戶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標準過戶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索取。
- (d) 轉讓。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 (e) 所有權。發行人、權證代理人 and 過戶登記處應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錄當時所示，因擁有某一數量權證之中央結算系統權證證書之權益而擁有該數量之權證的權益（以該數量為限）的人士視為該等權證的持有人。發行人、權證代理人 and 過戶登記處應將過戶登記處記錄當時所示擁有某一數量權證之人士（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權證證書代表的權證的代理人除外）視為該等數量權證的持有人。「權證持有人」這一名稱須據此相應解釋。
- (f) 額外費用及開支。謹請留意，在轉讓或行使權證之前，特別是在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之前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內（包括到期日）如要進行特快權證登記，可能須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2. 權證的權利、行使價和行使費用

- (a) 權證的權利。每一行使數額最初可使每一權證持有人有權在妥當行使權利和遵守細則4的情況下向發行人沽出權利金，但權利金可按細則6規定予以調整。
- (b) 行使價。發行人在每項行使數額行使時須支付的價格為行使價（該價格可按細則6規定予以調整）減去細則2(c)規定應付的任何款項。
- (c) 行使費用。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支付沽出和轉讓股份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徵費、登記費及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文件有關的其他應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代表股份的臨時股票費用。

此外，權證持有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有關股份的買方和承讓人所有應付費用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代理費、臨時股票費、徵費、登記費及在沽出或同意沽出與有關權證及／或與行使權證有關的股份時應付的其他費用（權證持有人所涉及的上述費用以及上述買方和承讓人的費用統稱為「行使費用」）。

一筆金額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將在發行人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的行使價中扣除。在若干情況下，權證持有人須在行使權證後，但在向公司登記處送交有關股份的過戶表格之前支付部分行使費用。

3. 美式權證和歐式權證的行使、暫停交收期和到期

(A) 美式權證

本細則3(A)的下列條款適用於美式權證。

- (a) **行使期。**從交易開始日(或該日之後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第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起至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止的期間(「行使期」)，可隨時藉根據細則4提交行使通知(定義見下文)而行使權證。
- (b) **暫停交收期。**如果發行人(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定由於中央結算系統暫停或中止其全部或部分交收、結算和存入運作，已經導致或預期會導致權證持有人或發行人在行使權證時履行各自之交收及付款責任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各情況下均為「暫停交收期」)，權證持有人則須在暫停交收期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依照細則4(i)規定交收股份或作出股份過戶記錄，而發行人應支付股款(在計算有關的行使日(定義見細則4(d))與股份過戶日之間的日數時，應不計算暫停交收期在內)，同時須根據細則10向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
- (c) **到期。**行使日(定義見下文)並非在行使期內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B) 歐式權證

本細則3(B)的下列條款適用於歐式權證。

- (a) **行使權證。**權證僅可於到期日或到期日前的營業日根據細則4提交行使通知予以行使，但在到期日前作出的提交須被視為於到期日提交作出提交。
- (b) **暫停交收期。**如果發行人(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定由於中央結算系統暫停或中止其全部或部分交收、結算和存入運作，已經導致或預期會導致權證持有人或發行人在行使權證時履行各自之交收及付款責任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各情況下均為「暫停交收期」)，權證持有人則須在暫停交收期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依照

細則4(i)規定交收股份或作出股份過戶記錄，而發行人應支付股款(在計算有關的行使日與股份過戶日之間的日數時，應不計算暫停交收期在內)，同時須根據細則10向各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

- (c) *到期*。行使日並非在到期日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4. 權證的行使

- (a) 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權證須符合以下細則始可行使：
- (i) 權證在不遲於緊接行使日之前的營業日存入並記存於權證持有人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中；和
- (ii) 行使權證時將沽出及過戶給發行人的股份在不遲於行使日妥為存入並記存於權證持有人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中。
- (c) 為行使權證：
- (i) 權證持有人須向權證代理人交付一份填妥的行使通知，其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索取(「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須於到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
- (ii) 權證持有人須按香港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不時規定為有效的格式，向中央結算系統輸入一項指示(目前稱為「交收指示」)，要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無過款的基礎(目前稱為「無過款的基礎」)，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在行使日進行的第二批交收運作，將行使通知所涉及的權證總數從權證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扣除，並將之存入發行人或其代理人的股份戶口，但該交收指示須在合理可行時立即發出，並無論如何都不得遲於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規定，在中央結算系統於行使日進行第二批交收運作之前進行交收指示對盤的時間(目前規定為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和
- (iii) 權證持有人須向中央結算系統輸入一項交收指示，要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無過款的基礎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在行使日進行的第二批交收運作，將由權證持有人向發行人沽出及過戶之股份總數從權證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扣除，並將之存入發行人或其代理人的股份戶口，但該交收指示須在合理可行時立即發出，並無論如何都不得遲於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規定，在中央結算系統於行使日進行第二批交收運作之前進行交收指示對盤的時間(目前規定為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d) (i) 行使通知提交給權證代理人，並且權證根據細則規定進行有效行使的營業日，即為權證實際行使或被視為行使之日（「行使日」），但權證代理人在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行使通知，將視同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付。
- (ii) 在細則4(e)的規限下，從行使日後之營業日起，發行人如同在行使日後之營業日登記在名冊內的股東一樣實益地擁有有關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權利。
- (e) 行使通知須：
- (i) 確認權證已在緊接行使日之前的營業日前妥為存入並記存於權證持有人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內，同時確認將在行使權證時沽出和轉讓給發行人的股份已於行使日前妥為存入和記存於權證持有人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內；
- (ii) 說明權證持有人的名稱、所行使權證的數量和扣除行使權證的權證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i) 附有一份交收指示，要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在行使日進行的第二批交收運作，將行使通知所涉及的權證總數從權證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扣除，並將之記存入發行人或其代理人的股份戶口；
- (iv) 說明權證持有人向發行人沽出和轉讓的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行使通知行使權證時用以扣除股份的權證持有人股份戶口；
- (v) 附有一份交收指示，要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在行使日進行的第二批交收運作，將權證持有人在根據行使通知所述行使權證時將向發行人沽出和轉讓的權證總數從權證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扣除，並將之記存入發行人或其代理人的股份戶口；及
- (vi) 說明銀行戶口名稱和賬號，發行人或其代表在行使日之後的營業日將一筆相當於行使價總額減行使通知所涉及的權證的行使費用的金額存入該銀行戶口。
- (f) (i) 權證持有人履行其在上文細則4(c)規定的責任後，發行人須促使權證代理人本身或其次代理人向中央結算系統輸入一項交收指示，要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無過款的基礎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在行使日進行的第二批交收運作，將行使通知所涉及的權證總數從權證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扣除，並將之記

存入發行人或其代理人的股份戶口，但交收指示須在合理可行時立即發出，並無論如何都不得遲於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規定，在中央結算系統於行使日進行第二批交收運作之前進行交收指示對盤的時間（目前規定為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

- (ii) 發行人須促使權證代理人本身或其次代理人向中央結算系統輸入一項交收指示，要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無過款的基礎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在行使日進行的第二批交收運作，將權證持有人向發行人沽出和轉讓的權證總數從權證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扣除，並將之記存入發行人或其代理人的股份戶口，但交收指示須在合理可行時立即發出，並無論如何都不得遲於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規定，在中央結算系統於行使日進行第二批交收運作之前進行交收指示對盤的時間（目前規定為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g) 在權證持有人履行上文細則4(b)和4(c)規定的權證持有人責任及發行人促使履行上文細則4(f)規定的權證代理人責任的規限下，為有效地行使該等權證，必須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在行使日進行的第二批交收運作，將行使通知所涉及的權證總數及權證持有人向發行人沽出和轉讓的股份總數從權證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扣除，並將之記存入發行人或其代理人的股份戶口。
- (h) 在權證代理人或其次代理人向發行人確認已依照上文細則4(g)正式完成將行使通知所涉及的權證總數及權證持有人向發行人沽出和轉讓的股份總數的規限下，發行人須促使權證代理人或其次代理人在行使日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按香港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不時規定為有效的格式，向中央結算系統輸入一項提取指示，要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行使通知所涉及的權證總數及權證持有人向發行人沽出和轉讓的股份總數。如果香港結算在行使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可提供上述權證和股份，權證代理人本身或通過其次代理人應依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從中央結算系統領取該等權證和股份。

發行人可藉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更改或修改而對細則4(f)至4(h)和與權證交收程序有關的其他細則所載的程序作出更改或修改，以便反映任何市場慣例（包括有關權證轉換的中央結算系統程序）的變化。

- (i) 權證有效行使之後，
 - (i) 過戶登記處應在行使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促使註銷行使通知所涉及的權證；
 - (ii) 發行人將促使在行使日後的營業日向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中說明之戶名和賬號的銀行賬戶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行使價減行使通知所涉及權證的行使費用的款項；及
 - (iii) 權證代理人應按發行人的指示持有權證持有人轉讓給發行人的股份。

即使有上述規定，未有或無法在行使日之前支付的任何行使費用，須由權證持有人負責在發行人要求時支付。

- (j) (i) 根據細則4(c)提交行使通知，構成該行使通知所指權證持有人的一項不可撤回選擇和承諾，即按該行使通知說明的數量行使權證，亦構成發行人一項不可撤回授權，從行使價中扣除行使費用，並在行使該等權證時將向發行人沽出及轉讓的股份轉讓，此外亦構成一項確認，即權證代理人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權證和股份，以核實該等股份的良好所有權和註銷該等權證。
- (ii) 如果任何被行使的權證所指定的股份因權證持有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未按細則4(g)予以轉讓，在發行人同意(而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之情況下，在提交行使通知之後盡快進行轉讓，但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權利不會就權證持有人的行為或遺漏而受到影響，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權證不得視作所有該等權證已根據細則4(g)沽出和轉讓的行使日之前行使。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在到期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後進行的沽出或轉讓概不受理。
- (k) 在此等細則中，
 - (i) 「營業日」指聯交所在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在香港營業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 (ii) 「到期日」指期限日，如果期限日不是營業日，則指緊接其後的營業日；
 - (iii) 「股份戶口」指權證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用作交收的股份結算戶口；及
 - (iv) 中央結算系統有關權證的所有程序受制約於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5. 過戶登記處

- (a) 初次過戶登記處和過戶登記處指定的辦事處(「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後隨時更改或終止委任過戶登記處和委任另一過戶登記處，但無論在任何時候，只要權證仍在聯交所上市，均須在香港委任一過戶登記處。關於終止或委任過戶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或其有關更改的通知，將根據細則10發給權證持有人。

- (b) 過戶登記處將就任何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行事，並不會對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與權證持有人亦無代理關係或信託關係。

6. 調整

- (a) 供股權發行。如果公司以提供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發行新股，供現有股份持有人按現有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供股」)，權利金將作出調整，從股份轉手紙最後提交日之後的營業日起生效，以便承讓人有資格依照以下公式獲得供股：

$$\text{經調整的權利金} = \frac{1 + M}{1 + (R/S) \times M} \times E$$

其中：

E：緊接供股之前的現有權利金

S：未除供股權股份的股價，按股份在附有供股權的情況下在聯交所的最後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供股指定的每股認購價，加上相等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權利金僅改變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對權利金作出任何調整。

在此等細則中：

「供股權」指每一現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根據供股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部分供股權或總數供股權)。

- (b) 派送紅股。如果公司以列賬繳足股款的形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股份，在一般情況下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通過由公司實施或以其他方式實施代息股份或類似計劃代替現金股息，並且毋須由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的資本化除外)(「派送紅股」)，權利金將從股份轉手紙最後提交日之後的營業日起予以調高，以便承讓人有資格依照以下公式獲得派送紅股：

$$\text{經調整的權利金} = (1 + N) \times E$$

其中：

E：緊接派送紅股之前的現有權利金

N：現有股份持有人憑派送紅股前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上述公式對權利金的調整不足權利金的百分之一，則不會對對權利金作出任何調整。

- (c) **股份拆細或合併。**如果公司將其股份或其構成股份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多股數（「拆細」），或將其股份或其構成股份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股數（「合併」），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金，在分拆的情況下將予以調高，而在合併的情況下可予以調低，調整於拆細或合併生效當日生效。
- (d) **兼併或合併。**如果公司宣布行將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任何人士或公司所控制）進行兼併或合併（如公司乃合併後留存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行將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最遲在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項事件均為「重組事件」）（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完成前之營業日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上述重組事件之後，權證經調整後所附的權利與因重組事件而產生或留存的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取代證券」）及／或用以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在緊接該重組事件之前有關的權證的股份數目之持有人應在該重組事件發生時擁有該項權利。此後，本細則的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但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已被港元現金代替，金額相等於市值，或如該等取代證券並無市值，則相等於公平價值，在每一情況下均由發行人在出現重組事件後於可行時盡快確定。

為免產生疑問，任何餘下的股份不受本(d)段規定影響，如果股份被現金替代，或如上文所述取代證券視為被現金代替，則此等細則所提及的股份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其他調整。**在本細則6和細則12規定的情形之外，不作任何調整，惟發行人保留權利（發行人可獨自和不受約束的酌情決定行使該權利而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形下作出調整，只要發行人酌情認為已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因而即使在此之前已根據上述規定作出任何調整，就權證的發行及發行人的義務的相關情況而言，亦應當作出該項調整，但該項調整須在發行人認為上述調整不會在一般情況下對權證持有人造成重大損害（但不應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亦不應考慮該項調整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方面的後果）時始應進行。
- (f) **調整通知。**發行人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將不可推翻，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於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及依照細則10公佈該調整的生效日期而給予通知或促使他人給予通知。

- (g) 碎股。若因根據上述細則6(a)、(b)、(c)和(e) (而非其他條款) 對權利金作出調整，按行使通知中指定的數量行使權證 (若無細則6(g)之規定) 將導致有關權證持有人有權沽出和轉讓數目不等於當時一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的股份，則(a)有關權證持有人無權向發行人沽出和轉讓，而發行人亦無責任就該行使購買超過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該部分股份數目(「碎股」)，和(b)發行人有權從行使價中扣除一筆現金，其金額相等於一股股份於緊接有關行使日前的營業日的收市價 (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如無此報價，則按可得到的最新收市價) 乘以碎股的數目。

7.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招標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循此等途徑購得的任何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予以註銷。

8. 權證證書

- (a) 每位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權證發行或轉讓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獲得該等權證的權證證書，或按發行人的規定在為每份權證證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 (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之後，分別就各部分權證獲得兩份或以上的權證證書。
- (b) 如果權證證書有塗污、磨損、遺失、被盜或被毀，可予以更換，但需按條款 (如有) 向發行人提供憑據及彌償，以及支付證據調查費用，並按發行人規定每份權證證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 (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的費用，如屬塗污或磨損者，則須交回舊證書。

9. 權證持有人會議；修改

- (a) 權證持有人會議。過戶登記處協議包含有規定要求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以考慮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利益的事項，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 (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 批准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進行修改。

該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當時未行使權證的權證持有人召開。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當時未行使權證的人士，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的代表，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權證。

在一個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的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惟如屬美式權證，於會議日期前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通知的權證則除外。

如屬美式權證，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通知的權證並不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決議案如獲一致通過，則可以書面通過而毋須舉行權證持有人會議。

- (b) **修改。**發行人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的同意即可(i)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作出任何不會對權證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修改，或(ii)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作出任何形式上的、輕微的或技術性的修改，以便改正明顯錯誤或服從香港(定義見下文)法例的強制性規定。該等修改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細則10在生效日之前或隨後於可行時盡快通知權證持有人該等修改。

10. 通告

- (a) 所有權證證書、支票和其他文件，無論是此等細則要求或允許向權證持有人送交的，或是權證持有人有權收到的，或是發行人已同意交付給權證持有人的，均可通過專人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送往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註明的權證持有人地址(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交給權證持有人(如屬美式權證，則依照行使通知)，如該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上述文件須改由空郵送遞。根據本段送交或寄出的所有文件，其交付或郵寄風險由有關權證持有人承擔。若有關文件同時為通告，該等通告將根據細則10(b)所訂發出通告的相同日期發出。
- (b) 向權證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如以英文和中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即為有效發出。該等通告應視為於首次刊登的當日發出。如網站刊登並不可行，通告可通過發行人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此外，通告的副本將按過戶登記處所存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地址郵寄至權證持有人。

11.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可隨意和隨時設立和發行新的權證，與權證構成單一系列，而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同意。

12. 除牌

- (a) 如果股份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使此等細則生效及對權證所附有的權利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一般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但不考慮任何權證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出現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細則12(a)的一般適用性前提下，如股份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隨除牌之後而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對此等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容許以其他交易所代替聯交所。發行人可對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的調整(適當時包括按現行市場兌換率將外幣兌換為港幣)，而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同意。
- (c) 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調整或修改，其決定屬不可推翻，並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但有明顯錯誤者除外。任何調整或修改一經確定，即須根據細則10於可行時盡快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

13. 管轄法例

權證、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在所有有關權證、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的事宜上，發行人和每位權證持有人(因其購買權證)應視為願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語言

此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此等細則的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過戶登記處、權證代理人 and 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細則連同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有待完成及修改)，將列於權證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適用的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如另有指明或與有關細則不一致，則附加的條款和細則應就該系列的權證取代或更改有關細則。有關細則中所用及並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將具備其在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中所獲賦予的涵義。

籃子認購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和額外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由多間公司股份組成的籃子權證(除非文義要求作出不同釋義，否則此指稱包括根據細則12進一步發行的任何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受制約於和受益於 Fortis Bank S.A./N.V. (「發行人」) 於發行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的文據(「文據」)，以及發行人與作為權證過戶登記處及權證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權證代理人」，此指稱包括其任何繼任人)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權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簽署並以確認書(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補充的基本過戶登記處和權證代理人協議(「過戶登記處協議」)。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到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全部規定的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得有關該等規定的通知。此等細則中所指的「公司」為成份公司之一，所指的「股份」為各成份公司的股份，或按文義所定，指其中一家公司的股份。
- (b) **地位。**權證代表發行人(而並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份權證之間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權益(除法律規定提出的若干責任外)。
- (c) **轉讓。**權證必須根據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的規定，通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當時使用的標準過戶表格及有關的權證證書，方可進行轉讓。權證只可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標準過戶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索取。
- (d) **所有權。**發行人和過戶登記處須將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註明當時有權獲得一定數目權證的每位人士視為該等權證的絕對所有權人和持有人。「權證持有人」這一名稱應按此詮釋。
- (e) **額外費用及開支。**謹請留意，在轉讓或行使權證之前，特別是在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之前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內(包括到期日)如要進行特快權證登記，可能須要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 (a) 權證的權利。每一行使數額可使每一權證持有人有權在妥當行使權利和遵守細則4(A)或4(B) (視乎情況而定) 的情況下得到現金結算款 (定義見下文) (如有)。
- (b) 行使費用。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回地授權發行人按細則4(A)或4(B) (視乎情況而定) 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定義見下文)。
- (c) 定義。在此等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在香港(定義見下文)開市交易和銀行在香港營業的任何一日 (不包括星期六) ；

「現金結算款」對每項行使數額而言，指發行人計算的一項港元金額，相當於：(1) 組成籃子成份的各公司籃子成份之總額 (可按細則6所述予以調整) 乘以各籃子成份有關股份每一估值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供股、分配或類似情況)，減(2) 行使價及行使費用後所得之差額；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徵稅；

「到期日」指期限日，如果期限日不是營業日，則指緊接其前的營業日；

「市場中斷事件」指(1)(a)任何股份；或(b)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在聯交所的交易出現或存在中斷或受限制情況 (因價格起跌超出聯交所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而且發行人認定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中斷或限制事件屬重大；或(2)由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引致聯交所在任何一日提前於一般收市時間之前收市，惟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一日押後至一般開市時間之後的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戶辦事處」指過戶登記處指定的辦事處；及

「估值日」就權證的行使而言，指緊接行使日 (定義見下文) 或到期日 (視乎情況而定) 之前五個營業日中的任何一日，但受以下有關市場中斷事件所限制。

3. 美式權證和歐式權證的行使、自動行使和到期

(A) 美式權證

本細則3(A)的下列條款適用於美式權證。

- (a) **行使期。**從交易開始日(或該日之後權證在聯交所買賣的第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起至到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止的期間(「行使期」)，可隨時根據細則4(A)提交行使通知(定義見下文)後行使權證。
- (b) **自動行使。**行使日(定義見下文)並非在行使期內的任何權證，如果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大於零，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權證持有人)。權證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A)(f)規定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
- (c) **到期。**行使日並非在行使期內或未根據細則3(A)(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B) 歐式權證

本細則3(B)的下列條款適用於歐式權證。

- (a) **行使權證。**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如果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大於零，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權證持有人)。權證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B)(d)規定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
- (c) **到期。**未根據細則3(B)(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4. 權證的行使

(A) 美式權證

本細則4(A)的下列條款適用於美式權證。

- (a) 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b) 行使通知的提交。

(i) 權證持有人如要行使權證，須向過戶辦事處提交一份填妥的行使通知，該通知可在過戶登記處索取（「行使通知」），行使通知可在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提交。權證不可在任何其他時間行使。

(ii) 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行使通知並且根據此等細則規定有效行使權證的營業日，即為實際行使或視作行使之日（「行使日」），但過戶登記處在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行使通知，將視作在下一個營業日提交。

(c) 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須：

(i) 說明權證持有人的名稱和行使權證數量；

(ii) 附有登記在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名下的權證證書；及

(iii) 說明現金結算款支票的收款人及收取支票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的名稱和地址。

(d) 提交行使通知的後果。根據細則4(A)(b)和4(A)(c)提交行使通知，構成該行使通知所述權證持有人的一項不可撤回選擇和承諾，按該行使通知說明的數目行使權證，以及一項不可撤回授權，按照現金結算款定義所載的計算方式扣除行使費用。

(e) 註銷。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人士的名稱，該等人士乃：(i)根據行使通知或自動行使而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權證；或(ii)該等人士的權證已過期作廢，以及因此而註銷有關權證。

(f) 現金結算。權證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一行使數額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如適用）中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的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在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之內以支票形式發出，除非行使通知（如適用）另有指定，否則收款人須為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的權證持有人（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4(A)(f)作出的付款應交付至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如適用）中指定在香港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如有），如行使通知並無指定，則郵寄至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所載的權證持有人地址（或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交付或郵寄風險和費用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如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認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該估值日則須推遲到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營業日，而不論該推遲的估值日是否已經是或被視為估值日，惟如果上述估值日的推遲導致估值日適逢或遲於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則(i)雖然有市場中斷事件，仍須視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緊接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為估值日，以及(ii)發行人須誠信地估計在最後估值日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的股份價格，並在此基礎上確定股份的收市價。為免產生疑問，倘因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推遲估值日，經推遲估值日股份之收市價則為緊隨經推遲的估值日後首個營業日股份之收市價。故此，為釐定現金結算款而計算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時，一個估值日之收市價可能會使用多過一次，因此，於任何情況下，就釐定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而言，將不會少於五個收市價。

(B) 歐式權證

本細則4(B)的下列條款適用於歐式權證。

- (a) 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毋須提交行使通知。權證持有人毋須就權證的任何目的提交行使通知。
- (c) 註銷。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人士的名稱，該等人士乃：(i)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權證；或(ii)該等人士的權證已過期作廢，以及因此而註銷有關權證。
- (d) 現金結算。權證依照此等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一行使數額向有關的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的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在到期日後三個營業日之內以支票形式發出，收款人須為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的權證持有人（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4(B)(d)作出的付款須郵寄至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所載的權證持有人地址（或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郵寄風險和費用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如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認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該估值日則應推遲到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營業日，而不論該推遲的估值日本身是否已經是或被視為估值日，惟如果上述估值日的推遲導致估值日適逢或遲於到期日，則(i)雖然有市場中斷事件，仍須視到期日之前緊接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為估值日，以及(ii)發行人須誠信地估計在最後估值日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的股份

價格，並在此基礎上確定股份的收市價。為免產生疑問，倘因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推遲估值日，經推遲估值日股份之收市價則為緊隨經推遲的估值日後首個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故此，為釐定現金結算款而計算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時，一個估值日之收市價可能會使用多過一次，因此，於任何情況下，就釐定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而言，將不會少於五個收市價。

5. 過戶登記處

- (a) 初次過戶登記處和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後隨時更改或終止委任過戶登記處和委任另一過戶登記處，但無論在任何時候，只要權證仍在聯交所上市，均須在香港委任一過戶登記處。關於終止或委任過戶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或其有關更改的通知，將根據細則10發給權證持有人。
- (b) 過戶登記處將就任何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行事，並不會對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與權證持有人亦無代理關係或信託關係。

6. 調整

- (a) 供股權發行。如果任何一家公司以提供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發行新股，供現有股份持有人按現有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供股」），進行供股的公司股份相關的籃子成份將作出調整，從股份轉手紙最後提交日之後的營業日起生效，以便承讓人有資格依照以下公式獲得供股：

$$\begin{array}{l} \text{進行供股的公司股份} \\ \text{相關的經調整籃子成份} \end{array} = \frac{1 + M}{1 + (R/S) \times M} \times E$$

其中：

E： 緊接供股之前進行供股的公司股份相關的現有籃子成份

S： 未除供股權股份的股價，按供股公司股份在附有供股權的情況下在聯交所的最後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 供股指定的供股公司股份的每股認購價，加上相等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 進行供股的公司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籃子成份僅改變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對籃子成份作出任何調整。

在此等細則中：

「供股權」指每一現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根據供股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部分供股權或總數供股權）。

- (b) 派送紅股。如果任何一家公司以列賬繳足股款的形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股份，在一般情況下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通過由公司實施或以其他方式實施代息股份或類似計劃代替現金股息，並且毋須由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的資本化除外）（「派送紅股」），進行派送紅股的公司股份相關的籃子成份將從股份轉手紙最後提交日之後的營業日起予以調高，以便承讓人有資格依照以下公式獲得派送紅股：

$$\begin{array}{l} \text{進行派送紅股的公司股份} \\ \text{相關的經調整籃子成份} \end{array} = (1 + N) \times E$$

其中：

E：緊接派送紅股之前進行派送紅股的公司股份相關的現有籃子成份

N：現有股份持有人憑派送紅股前所持有進行派送紅股的公司每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籃子成份僅改變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對籃子成份作出任何調整。

- (c) 股份拆細或合併。如果任何一家公司將其股份或其構成股份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多股數（「拆細」），或將其股份或其構成股份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股數（「合併」），在此之前有效的籃子成份，如屬與進行拆細的公司股份有關的將予以調高，如屬與進行合併的公司股份相關的則予以調低，調整須於拆細或合併生效當日生效。
- (d) 兼併或合併。如果任何一家公司宣佈行將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任何人士或公司所控制）進行兼併或合併（如該公司乃合併後留存的公司則除外），或該公司行將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最遲在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項事件均為「重組事件」）（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完成前之營業日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上述重組事件之後，權證經調整後所附的權利與因重組事件而產生或留存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取代證券」）及／或用以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在緊接該重組事件之前有關的權證的股份數目之持有人應在該重組事件發生時擁有該項權利，此後，本細則的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但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已被港元現金代替，金額相等於市值，

或如該等取代證券並無市值，則相等於公平價值，在每一情況下均由發行人在出現重組事件後於可行時盡快確定。

為免產生疑問，任何剩餘的股份不受本(d)段規定影響，如果股份被現金代替，或如上文所述取代證券視為被現金代替，則此等細則所提及的股份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其他調整。**在本細則6和細則13規定的情形之外，不作任何調整，惟發行人保留權利(發行人可獨自和不受約束的酌情決定行使該權利而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形下作出調整，只要發行人酌情認為已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因而即使在此之前已根據上述規定作出任何調整，就權證的發行及發行人的義務的相關情況而言，亦應當作出該項調整，但該項調整須在發行人認為不會在一般情況下對權證持有人造成重大損害(但不應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亦不應考慮該項調整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方面的後果)時始應進行。
- (f) **調整通知。**發行人根據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將不可推翻，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在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及依照細則10公佈該調整的生效日期而給予通知或促使他人給予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競投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循此等途徑購得的任何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予以註銷。

8. 權證證書

- (a) 每位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權證發行或轉讓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獲得該等權證的權證證書，或按發行人的規定在為每份權證證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之後，分別就各部分權證獲得兩份或以上的權證證書。
- (b) 如果股權證證書有塗污、磨損、遺失、被盜或被毀，可予以更換，但須按條款(如有)向發行人提供憑據及彌償，以及支付證據調查費用，並按發行人規定每份權證證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如屬塗污或磨損者，則須交回舊證書。

9. 權證持有人會議；修改

- (a) **權證持有人會議。**過戶登記處協議包含有規定要求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以考慮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利益的事項，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批准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進行修改。

該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當時未行使權證的權證持有人召開。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當時未行使權證的人士，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的代表，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權證。

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的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惟如屬美式權證，於會議日期前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通知的權證則除外。

如屬美式權證，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通知的權證並不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決議案如獲一致通過，則可以書面通過而毋須舉行權證持有人會議。

- (b) 修改。發行人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的同意即可(i)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作出任何不會對權證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修改或(ii)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作出任何形式上的、輕微的或技術性的修改，以便改正明顯錯誤或服從香港法例的強制性規定。該等修改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細則10在生效日之前或隨後於可行時盡快通知權證持有人該等修改。

10. 通告

- (a) 所有權證證書、支票和其他文件，無論是此等細則要求或允許向權證持有人送交的，或是權證持有人有權收到的，或是發行人已同意交付給權證持有人的，均可通過專人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送往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註明的權證持有人地址(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交給權證持有人(如屬美式權證，則依照行使通知)，如該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上述文件須改由空郵送遞。根據本段送交或寄出的所有文件，其交付或郵寄風險由有關權證持有人承擔。若有關文件同時為通告，該等通告將根據細則10(b)所訂發出通告的相同日期發出。
- (b) 向權證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如以英文和中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即為有效發出。該等通告應視為於首次刊登的當日發出。如網站刊登並不可行，通告可通過發行人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此外，通告的副本將按過戶登記處所存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地址郵寄至權證持有人。

11. 清盤

如果全部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香港法例對該等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相類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權證將作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如屬最後一家自願性清盤的公司，於有關的決議案之生效日失效，如屬最後一家非自願性清盤或解散的公司，於有關法院頒令生效之日失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對該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相類人士，於委任生效之日失效，但（在該情況下）須服從法例可能另行規定的強制性要求。如果任何一家公司進行自願性清盤，發行人應合理地視乎當時情況作出適當的調整或修改。

12.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可隨意和隨時設立和發行新的權證，與權證構成單一系列，而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同意。

13. 除牌

- (a) 如果任何一種股份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使此等細則生效及對權證所附有的權利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一般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但不考慮任何權證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出現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細則13(a)的一般適用性前提下，如任何股份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隨除牌之後而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對此等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容許以其他交易所代替聯交所。發行人可對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的調整（適當時包括按現行市場兌換率將外幣兌換為港幣），而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同意。
- (c) 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調整或修改，其決定屬不可推翻，並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但有明顯錯誤者除外。任何調整或修改一經確定，即須根據細則10於可行時盡快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

14. 管轄法例

權證、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在所有有關權證、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的事宜上，發行人和每位權證持有人（因其購買權證）須視為願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此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此等細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過戶登記處、權證代理人 and 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細則連同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有待完成及修改)，將列於權證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適用的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如另有指明或與有關細則不一致，則附加的條款和細則應就該系列的權證取代或更改有關細則。有關細則中所用及並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將具備其在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中所獲賦予的涵義。

籃子認沽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和額外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由多間公司股份組成的籃子權證(除非文義要求作出不同釋義，否則此指稱包括根據細則12進一步發行的任何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受制約於和受益於 Fortis Bank S.A./N.V. (「發行人」) 於發行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的文據(「文據」)，以及發行人與作為權證過戶登記處及權證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權證代理人」，此指稱包括其任何繼任人)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權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簽署並以確認書(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補充的基本過戶登記處和權證代理人協議(「過戶登記處協議」)。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到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全部規定的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得有關該等規定的通知。此等細則中所指的「公司」為成份公司之一，所指的「股份」為各成份公司的股份，或按文義所定，指其中一家公司的股份。
- (b) **地位。**權證代表發行人(而並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份權證之間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權益(除法律規定提出的若干責任外)。
- (c) **轉讓。**權證必須根據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的規定，通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當時使用的標準過戶表格及有關的權證證書，方可進行轉讓。權證只可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標準過戶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索取。
- (d) **所有權。**發行人和過戶登記處須將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註明當時有權獲得一定數目權證的每位人士視為該等權證的絕對所有權人和持有人。「權證持有人」這一名稱應按此詮釋。
- (e) **額外費用及開支。**謹請留意，在轉讓或行使權證之前，特別是在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之前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內(包括到期日)如要進行特快權證登記，可能須要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 (a) 權證的權利。每一行使數額可使每一權證持有人有權在妥當行使權利和遵守細則4(A)或4(B) (視乎情況而定) 的情況下得到現金結算款 (定義見下文) (如有)。
- (b) 行使費用。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回地授權發行人按細則4(A)或4(B) (視乎情況而定) 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定義見下文)。
- (c) 定義。在此等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在香港 (定義見下文) 開市交易和銀行在香港營業的任何一日 (不包括星期六) ；

「現金結算款」對每項行使數額而言，指發行人計算的一項港元金額，相等於：(1) 行使價，減(2)組成籃子的各公司籃子成份之總額 (可按細則6所述予以調整) 乘以各籃子成份有關股份每一估值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以反映任何資本化、供股、分配或類似情況) 及行使費用後所得之差額；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徵稅；

「到期日」指期限日，如果期限日不是營業日，則指緊接其前的營業日；

「市場中斷事件」指(1)(a)任何股份；或(b)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在聯交所的交易出現或存在中斷或受限制情況 (因價格起跌超出聯交所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而且發行人認定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中斷或限制事件屬重大；或(2)由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引致聯交所在任何一日提前於一般收市時間之前收市，惟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一日押後至一般開市時間之後的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戶辦事處」指過戶登記處指定的辦事處；及

「估值日」就權證的行使而言，指緊接行使日 (定義見下文) 或到期日 (視乎情況而定) 之前五個營業日中的任何一日，但受以下有關市場中斷事件所限制。

3. 美式權證和歐式權證的行使、自動行使和到期

(A) 美式權證

本細則3(A)的下列條款適用於美式權證。

- (a) **行使期。**從交易開始日(或該日之後權證在聯交所買賣的第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起至到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止的期間(「行使期」)，可隨時根據細則4(A)提交行使通知(定義見下文)後行使權證。
- (b) **自動行使。**行使日(定義見下文)並非在行使期內的任何權證，如果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大於零，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權證持有人)。權證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A)(f)規定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
- (c) **到期。**行使日並非在行使期內或未根據細則3(A)(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B) 歐式權證

本細則3(B)的下列條款適用於歐式權證。

- (a) **行使權證。**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如果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大於零，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權證持有人)。權證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B)(d)規定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
- (c) **到期。**未根據細則3(B)(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4. 權證的行使

(A) 美式權證

本細則4(A)的下列條款適用於美式權證。

- (a) 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b) 行使通知的提交。

(i) 權證持有人如要行使權證，須向過戶辦事處提交一份填妥的行使通知，該通知可在過戶登記處索取（「行使通知」），行使通知可在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提交。權證不可在任何其他時間行使。

(ii) 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行使通知並且根據此等細則規定有效行使權證的營業日，即為實際行使或視作行使之日（「行使日」），但過戶登記處在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行使通知，將視作在下一個營業日提交。

(c) 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須：

(i) 說明權證持有人的名稱和行使權證數量；

(ii) 附有登記在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名下的權證證書；及

(iii) 說明現金結算款支票的收款人及收取支票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的名稱和地址。

(d) 提交行使通知的後果。根據細則4(A)(b)和4(A)(c)提交行使通知，構成該行使通知所述權證持有人的一項不可撤回選擇和承諾，按該行使通知說明的數目行使權證，以及一項不可撤回授權，按照現金結算款定義所載的計算方式扣除行使費用。

(e) 註銷。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人士的名稱，該等人士乃：(i)根據行使通知或自動行使而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權證；或(ii)該等人士的權證已過期作廢，以及因此而註銷有關權證。

(f) 現金結算。權證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一行使數額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如適用）中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的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在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之內以支票形式發出，除非行使通知（如適用）另有指定，否則收款人須為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的權證持有人（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4(A)(f)作出的付款應交付至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如適用）中指定在香港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如有），如行使通知並無指定，則郵寄至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所載的權證持有人地址（或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交付或郵寄風險和費用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如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認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該估值日則須推遲到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營業日，而不論該推遲的估值日是否已經是或被視為估值日，惟如果上述估值日的推遲導致估值日適逢或遲於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則(i)雖然有市場中斷事件，仍須視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緊接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為估值日，以及(ii)發行人須誠信地估計在最後估值日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的股份價格，並在此基礎上確定股份的收市價。為免產生疑問，倘因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推遲估值日，經推遲估值日股份之收市價則為緊隨經推遲的估值日後首個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故此，為釐定現金結算款而計算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時，一個估值日之收市價可能會使用多過一次，因此，於任何情況下，就釐定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而言，將不會少於五個收市價。

(B) 歐式權證

本細則4(B)的下列條款適用於歐式權證。

- (a) 認股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毋須提交行使通知。權證持有人毋須就權證的任何目的提交行使通知。
- (c) 註銷。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人士的名稱，該等人士乃：(i)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權證，或(ii)該等人士的權證已過期作廢，以及因此而註銷有關權證。
- (d) 現金結算。權證依照此等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一行使數額向有關的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的款項。

現金結算款應在到期日後三個營業日之內以支票發出，收款人須為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的權證持有人（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4(B)(d)作出的付款須郵寄至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所載的權證持有人地址（或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郵寄風險和費用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如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認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該估值日則須推遲到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營業日，而不論該推遲的估值日本身是否已經是或被視為估值日，惟如果上述估值日的推遲導致估值日適逢或遲於到期日，則(i)雖然有市場中斷事件，仍須視到期日之前緊接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為估

值日，以及(ii)發行人須誠信地估計在最後估值日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的股份價格，並在此基礎上確定股份的收市價。為免產生疑問，倘因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推遲估值日，經推遲估值日股份之收市價則為緊隨經推遲的估值日後首個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故此，為釐定現金結算款而計算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時，一個估值日之收市價可能會使用多過一次，因此，於任何情況下，就釐定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而言，將不會少於五個收市價。

5. 過戶登記處

- (a) 初次過戶登記處和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後隨時更改或終止委任過戶登記處和委任另一過戶登記處，但無論在任何時候，只要權證仍在聯交所上市，均須在香港委任一過戶登記處。關於終止或委任過戶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或其有關更改的通知，將根據細則10發給權證持有人。
- (b) 過戶登記處將就任何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行事，並不會對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與權證持有人亦無代理關係或信託關係。

6. 調整

- (a) 供股權發行。如果任何一家公司以提供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形式發行新股，供現有股份持有人按現有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供股」)，進行供股的公司股份相關的籃子成份將作出調整，從股份轉手紙最後提交日之後的營業日起生效，以便承讓人有資格依照以下公式獲得供股：

$$\frac{\text{進行供股的公司股份}}{\text{相關的經調整籃子成份}} = \frac{1 + M}{1 + (R/S) \times M} \times E$$

其中：

E： 緊接供股之前進行供股的公司股份相關的現有籃子成份

S： 未除供股權股份的股價，按供股公司股份在附有供股權的情況下在聯交所的最後營業日的收市價釐定

R： 供股指定的供股公司股份的每股認購價，加上相等於行使供股權時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金額

M： 進行供股的公司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籃子成份僅改變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對籃子成份作出任何調整。

在此等細則中：

「供股權」指每一現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購買一股新股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憑藉該權利根據供股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不論行使一份供股權、部分供股權或總數供股權）。

- (b) 派送紅股。如果任何一家公司以列賬繳足股款的形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股份，在一般情況下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通過由公司實施或以其他方式實施代息股份或類似計劃代替現金股息，並且毋須由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的資本化除外）（「派送紅股」），進行派送紅股的公司股份相關的籃子成份將從股份轉手紙最後提交日之後的營業日起予以調高，以便承讓人有資格依照以下公式獲派紅股：

$$\begin{array}{l} \text{進行派送紅股的公司股份} \\ \text{相關的經調整籃子成份} \end{array} = (1 + N) \times E$$

其中：

E：緊接派送紅股之前進行派送紅股的公司股份相關的現有籃子成份

N：現有股份持有人憑派送紅股前所持有進行派送紅股的公司每股股份可得到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整數或分數）

但如果調整使籃子成份僅改變百分之一或不足百分之一，則不會對籃子成份作出任何調整。

- (c) 股份拆細或合併。如果任何一家公司將其股份或其構成股份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較多股數（「拆細」），或將其股份或其構成股份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較少股數（「合併」），在此之前有效的籃子成份，如屬與進行拆細的公司股份有關的將予以調高，如屬與進行合併的公司股份有關的將予以調低，調整須於拆細或合併生效當日生效。
- (d) 兼併或合併。如果任何一家公司宣布行將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公司（包括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成為任何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任何人士或公司所控制）進行兼併或合併（如該公司乃合併後留存的公司則除外），或該公司行將或可能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最遲在上述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項事件均為「重組事件」）（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完成前之營業日修改權證所附的權利。

上述重組事件之後，權證經調整後所附的權利與因重組事件而產生或留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取代證券」）及／或用以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視乎情況

而定) 有關，而緊接該重組事件之前有關的權證的股份數目之持有人應在該重組事件發持擁有該項權利，此後，本細則的規定即適用於該等取代證券，但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任何取代證券視為已被港元現金代替，金額相等於市值，或如該等取代證券並無市值，則相等於公平價值，在每一情況下均由發行人在出現重組事件後於可行時盡快確定。

為免產生疑問，任何剩餘的股份不受本(d)段規定影響，如果股份被現金代替，或如上文所述取代證券視為被現金代替，則此等細則所提及的股份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其他調整。**在本細則6和細則13規定的情形之外，不作任何調整，惟發行人保留權利(發行人可獨自和不受約束的酌情決定行使該權利而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形下作出調整，只要發行人酌情認為已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因而即使在此之前已根據上述規定作出任何調整，就權證的發行及發行人的義務的相關情況而言，亦應當作出該項調整，但該項調整應在發行人認為不會在一般情況下對權證持有人造成重大損害(但不應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的情況，亦不應考慮該項調整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方面的後果)時始應進行。
- (f) **調整通知。**發行人根據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將不可推翻，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在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及依照細則10公佈該調整的生效日期而給予通知或促使他人給予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競投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循此等途徑購得的任何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予以註銷。

8. 權證證書

- (a) 每位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權證發行或轉讓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獲得該等權證的權證證書，或按發行人的規定在為每份權證證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之後，分別就各部分權證獲得兩份或以上的權證證書。
- (b) 如果權證證書有塗污、磨損、遺失、被盜或被毀，可予以更換，但須按條款(如有)向發行人提供憑據及彌償，以及支付證據調查費用，並按發行人規定每份權證證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如屬塗污或磨損者，則須交回舊證書。

9. 權證持有人會議；修改

- (a) **權證持有人會議。**過戶登記處協議包含有規定要求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以考慮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利益的事項，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批准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進行修改。

該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當時未行使權證的權證持有人召開。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當時未行使權證的人士，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的代表，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權證。

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的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惟如屬美式權證，於會議日期前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通知的權證則除外。

如屬美式權證，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通知的權證並不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決議案如獲一致通過，則可以書面通過而毋須舉行權證持有人會議。

- (b) 修改。發行人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的同意即可(i)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作出任何不會對權證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修改或(ii)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作出任何形式上的、輕微要的或技術性的修改，以便改正明顯錯誤或服從香港法例的強制性規定。該等修改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細則10在生效日之前或隨後於可行時盡快通知權證持有人該等修改。

10. 通告

- (a) 所有權證證書、支票和其他文件，無論是此等細則要求或允許向權證持有人送交的，或是權證持有人有權收到的，或是發行人已同意交付給權證持有人的，均可通過專人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送往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註明的權證持有人地址(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交給權證持有人(如屬美式權證，則依照行使通知)，如該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上述文件須改由空郵送遞。根據本段送交或寄出的所有文件，其交付或郵寄風險由有關權證持有人承擔。若有關文件同時為通告，該等通告將根據細則10(b)所訂發出通告的相同日期發出。
- (b) 向權證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如以英文和中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即為有效發出。該等通告應視為於首次刊登的當日發出。如網站刊登並不可行，通告可通過發行人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此外，通告的副本將按過戶登記處所存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地址郵寄至權證持有人。

11. 清盤

如果全部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香港法例對其等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相類人士，則所有未行使的權證將作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如屬最後一家自願性清盤的公司，於有關的決議案之生效日失效，如屬最後一家非自願性清盤或解散的公司，於有關法院頒令生效之日失效，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對該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相類人士，於委任生效之日失效，但（在該情況下）須服從法例可能另行規定的強制性要求。如果任何一家公司進行自願性清盤，發行人應合理地視乎當時情況作出適當的調整或修改。

12.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可隨意和隨時設立和發行新的權證，與權證構成單一系列，而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同意。

13. 除牌

- (a) 如果任何一種股份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使此等細則生效及對權證所附有的權利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一般不會因除牌而受到嚴重影響（但不考慮任何權證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出現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細則13(a)的一般適用性前提下，如任何股份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隨除牌之後而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對此等細則作出必要的修改，容許以其他交易所代替聯交所。發行人可對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時的權利作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的調整（適當時包括按現行市場兌換率將外幣兌換為港幣），而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同意。
- (c) 發行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調整或修改，其決定屬不可推翻，並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但有明顯錯誤者除外。任何調整或修改一經確定，即須根據細則10於可行時盡快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

14. 管轄法例

權證、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在所有有關權證、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的事宜上，發行人和每位權證持有人（因其購買權證）須視為願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此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此等細則的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過戶登記處、權證代理人 and 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細則連同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有待完成及修改)，將列於權證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適用的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如另有指明或與有關細則不一致，則附加的條款和細則應就該系列的權證取代或更改有關細則。有關細則中所用及並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將具備其在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中所獲賦予的涵義。

指數認購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和額外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與指數編製人公佈的指數相關的權證(除非文義要求作出不同釋義，否則此指稱須包括根據細則11進一步發行的任何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受制約於和受益於Fortis Bank S.A./N.V. (「發行人」) 於發行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的文據(「文據」)，以及發行人與作為權證過戶登記處及權證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權證代理人」，此指稱包括其任何繼任人)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權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簽署並以確認書(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補充的基本過戶登記處和權證代理人協議(「過戶登記處協議」)。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到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全部規定的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得有關該等規定的通知。
- (b) **地位。**權證代表發行人(而並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份權證之間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權益(除法律規定提出的若干責任外)。
- (c) **轉讓。**權證必須根據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的規定，通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當時使用的標準過戶表格及有關的權證證書，方可進行轉讓。權證只可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標準過戶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索取。
- (d) **所有權。**發行人和過戶登記處應將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註明當時有權獲得一定數目權證的每位人士視為該等權證的絕對所有權人和持有人。「權證持有人」這一名稱應按此詮釋。
- (e) **額外費用及開支。**應留意，在轉讓或行使權證之前，特別是在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之前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內(包括到期日)如要進行特快權證過戶，可能須要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 (a) **權證的權利。**每一行使數額可使每一權證持有人有權在妥當行使權利和遵守細則4(A)或4(B) (視乎情況而定) 的情況下得到現金結算款(定義見下文) (如有)。
- (b) **行使費用。**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回地授權發行人按細則4(A)或4(B) (視乎情況而定) 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

(c) 定義。在此等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在香港(定義見下文)開市交易和銀行在香港營業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款」對每項行使數額而言，指發行人計算的一項金額，相等於(1)估值日收市指數水平超出行使指數水平的點數乘以(i)按滙率兌換(如適用)之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先按第一滙率兌換之中間貨幣，然後再按第二滙率兌換之結算貨幣計算的指數貨幣金額，減(2)行使費用後所得之金額；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徵稅；

「到期日」指期限日，如果期限日不是營業日，則指緊接其前的營業日；

「市場中斷事件」指：

(1) 指數交易所在估值日收市時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以下其中一項事件：

(i) 重大數量的指數成份證券的交易有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情況；或

(ii) 指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有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情況；或

(iii) 指數相關期權或期貨合約在其任何進行交易的交易所有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情況；或

(iv) 確定現金結算款所涉及的任何貨幣受到任何滙兌管制；

就第(1)段而言，(x)對交易時數和日數的限制，如因任何交易所宣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引致，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以及(y)因價格起跌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所允許的幅度而實施交易限制，則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2) 如指數交易所指聯交所，由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引致聯交所在任何一日提前於一般收市時間之前收市，惟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一日押後至一般開市時間之後的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戶辦事處」指過戶登記處指定的辦事處；及

「估值日」指行使日(定義見下文)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

3. 美式權證和歐式權證的行使、自動行使和到期

(A) 美式權證

本細則3(A)的下列條款適用於美式權證。

- (a) **行使期。**從交易開始日(或該日之後權證在聯交所買賣的第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起至到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止的期間(「行使期」)，可隨時根據細則4(A)提交行使通知(定義見下文)後行使權證。
- (b) **自動行使。**行使日(定義見下文)並非在行使期內的任何權證，如果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大於零，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權證持有人)。權證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A)(f)規定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
- (c) **到期。**行使日並非在行使期內或未根據細則3(A)(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B) 歐式權證

本細則3(B)的下列條款適用於歐式權證。

- (a) **行使權證。**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如果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大於零，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權證持有人)。權證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B)(d)規定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
- (c) **到期。**未根據細則3(B)(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4. 權證的行使

(A) 美式權證

本細則4(A)的下列條款適用於美式權證。

- (a) 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b) 行使通知的提交。

(i) 權證持有人如要行使權證，須向過戶辦事處提交一份填妥的行使通知，該通知可在過戶登記處索取（「行使通知」），行使通知可在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提交。權證不可在任何其他時間行使。

(ii) 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行使通知並且根據此等細則規定有效行使權證的營業日，即為實際行使或視作行使之日（「行使日」），但過戶登記處在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行使通知，將視作在下一個營業日提交。

(c) 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須：

(i) 說明權證持有人的名稱和行使權證數量；

(ii) 附有登記在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名下的權證證書；和

(iii) 說明現金結算款支票的收款人及收取支票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的名稱和地址。

(d) 提交行使通知的後果。根據細則4(A)(b)和4(A)(c)提交行使通知，構成該行使通知所述權證持有人的一項不可撤回選擇和承諾，按該行使通知說明的數目行使權證，以及一項不可撤回授權，按照現金結算款定義所載的計算方式扣除行使費用。

(e) 註銷。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人士的名稱，該等人士乃：(i)根據行使通知或自動行使而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權證；或(ii)該等人士的權證已過期作廢，以及因此而註銷有關權證。

(f) 現金結算。權證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一行使數額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如適用）中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的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在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之內以支票形式發出，除非行使通知（如適用）另有指定，否則收款人須為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的權證持有人（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4(A)(f)作出的付款應交付給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如適用）中指定在香港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如有），如行使通知並無指定，則郵寄至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所載的權證持有人地址（或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交付或郵寄風險和費用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如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認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發行人須誠信地估計該日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的收市指數水平，並在此基礎上確定收市指數水平，但發行人在確定收市指數水平時可(如適用)(但並非必須)參照指數相關的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

(B) 歐式權證

本細則4(B)的下列條款適用於歐式權證。

- (a) 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毋須提交行使通知。權證持有人毋須就權證的任何目的提交行使通知。
- (c) 註銷。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人士的名稱，該等人士乃：(i)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權證，或(ii)該等人士的權證已過期作廢，以及因此而註銷有關權證。
- (d) 現金結算。權證依照此等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一行使數額向有關的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的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在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之內以支票形式發出，收款人須為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的權證持有人(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4(B)(d)作出的付款須郵寄至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的權證持有人地址(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郵寄風險和費用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如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認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發行人須誠信地估計該日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的收市指數水平，並在此基礎上確定收市指數水平，但發行人在確定收市指數水平時可(如適用)(但並非必須)參照指數相關的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

5. 過戶登記處

- (a) 初次過戶登記處和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後隨時更改或終止委任過戶登記處和委任另一過戶登記處，但無論在任何時候，只要權證仍在聯交所上市，均須在香港委任一過戶登記處。關於終止或委任過戶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或其有關更改的通知，將根據細則10發給權證持有人。
- (b) 過戶登記處將就任何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行事，並不會對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與權證持有人亦無代理關係或信託關係。

6. 指數的調整

- (a)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報告指數。如果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而是發行人可接受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公佈或(ii)被繼任指數取代，而該指數的計算公式和方法乃按發行人所定與計算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上類似，則指數將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所計算和公佈的指數或繼任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 (b) 指數的修改和停止計算。

如果：

- (i) 在估值日當日或之前，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對計算指數的公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大修改指數(而非在指數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出現變化和其他常規事件出現時為保持指數而規定對該公式或方法進行的修改)；或
- (ii) 在任何估值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計算和公佈指數(但並非由於市場中斷事件所致)，

則發行人須根據在上述修改或不遵從事項之前最後有效的公式和方法，但僅使用緊接上述修改或不遵從事項之前的指數成份證券／商品釐定該估值日的指數水平，用以釐定收市指數水平，並代替所公佈的指數水平。

- (c) 決定通知。發行人根據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將為不可推翻的，並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於可行時盡快依照細則10作出公告或促使他人作出公告，通知任何有關決定。

7.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競投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循此等途徑購得的任何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予以註銷。

8. 權證證書

- (a) 每位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權證發行或轉讓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獲得該等權證的權證證書，或按發行人的規定在為每份權證證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之後，分別就各部分權證獲得兩份或以上的權證證書。
- (b) 如果權證證書有塗污、磨損、遺失、被盜或被毀，可予以更換，但須按條款(如有)向發行人提供憑據及彌償，以及支付證據調查費用，並按發行人規定每份權證證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如屬塗污或磨損者，則須交回舊證書。

9. 權證持有人會議；修改

- (a) 權證持有人會議。過戶登記處協議包含有規定要求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以考慮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利益的事項，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批准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進行修改。

該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當時未行使權證的權證持有人召開。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當時未行使權證的人士，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的代表，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權證。

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的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惟如屬美式權證，於會議日期前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通知的權證則除外。

如屬美式權證，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通知的權證並不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決議案如獲一致通過，則可以書面通過而毋須舉行權證持有人會議。

- (b) 修改。發行人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的同意即可(i)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作出任何不會對權證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修改或(ii)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作出任何形式上的、輕微的或技術性的修改，以便改正明顯錯誤或服從香港法例的強制性規定。該等修改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細則10在生效日之前或隨後於可行時盡快通知權證持有人該等修改。

10. 通告

- (a) 所有權證證書、支票和其他文件，無論是此等細則要求或允許向權證持有人送交的，或是權證持有人有權收到的，或是發行人已同意交付給權證持有人的，均可通過專人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送往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註明的權證持有人地址(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交給權證持有人(如屬美式權證，則依照行使通知)，如該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上述文件須改由空郵送遞。根據本段送交或寄出的所有文件，其交付或郵寄風險由有關權證持有人承擔。若有關文件同時為通告，該等通告將根據細則10(b)所訂發出通告的相同日期發出。

- (b) 向權證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如以英文和中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即為有效發出。該等通告應視為於首次刊登的當日發出。如網站刊登並不可行，通告可通過發行人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此外，通告的副本將按過戶登記處所存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地址郵寄至權證持有人。

11.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可隨意和隨時設立和發行新的權證，與權證構成單一系列，而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同意。

12. 管轄法例

權證、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在所有有關權證、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的事宜上，發行人和每位權證持有人（因其購買權證）應視為願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3. 語言

此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此等細則的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過戶登記處、權證代理人 and 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細則連同有關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規定(有待完成及修改)，將列於權證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的權證適用的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的條款和細則。如另有指明或與有關細則不一致，則附加的條款和細則應就該系列的權證取代或更改有關細則。有關細則中所用及並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將具備其在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中所獲賦予的涵義。

指數認沽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和額外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與指數編製人公佈的指數相關的權證(除非文義要求作出不同釋義，否則此指稱應包括根據細則11進一步發行的任何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受制約於和受益於Fortis Bank S.A./N.V. (「發行人」) 於發行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的文據(「文據」)，以及發行人與作為權證過戶登記處及權證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權證代理人」，此指稱包括其任何繼任人)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權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簽署並以確認書(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補充的基本過戶登記處和權證代理人協議(「過戶登記處協議」)。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到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全部規定的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得有關該等規定的通知。
- (b) **地位。**權證代表發行人(而並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份權證之間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權益(除法律規定提出的若干責任外)。
- (c) **轉讓。**權證必須根據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的規定，通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當時適用的標準過戶表格及有關的權證書，方可進行轉讓。權證只可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標準過戶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索取。
- (d) **所有權。**發行人和過戶登記處須將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註明當時有權獲得一定數目權證的每位人士視為該等權證的絕對所有權人和持有人。「權證持有人」這一名稱應按此詮釋。
- (e) **額外費用及開支。**謹請留意，在轉讓或行使權證之前，特別是在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之前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內(包括到期日)如要進行特快權證登記，可能須要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2. 權證的權利和行使費用

- (a) **權證的權利。**每一行使數額可使每一權證持有人有權在妥當行使權利和遵守細則4(A)或4(B) (視乎情況而定) 的情況下得到現金結算款(定義見下文) (如有)。
- (b) **行使費用。**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回地授權發行人按細則4(A)或4(B) (視乎情況而定) 的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

(c) 定義。在此等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在香港(定義見下文)開市交易和銀行在香港營業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款」對每項行使數額而言，指發行人計算的一項金額，相等於(1)估值日行使指數水平超出收市指數水平的點數乘以(i)按滙率兌換(如適用)之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先按第一滙率兌換之中間貨幣，然後再按第二滙率兌換之結算貨幣計算的指數貨幣金額，減去(2)行使費用後所得之金額；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徵稅；

「到期日」指期限日，如果期限日不是營業日，則指緊接其前的營業日；

「市場中斷事件」指：

(1) 指數交易所在估值日收市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以下其中一項事件：

(i) 重大數量的指數成份證券的交易有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情況；或

(ii) 指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有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情況；或

(iii) 指數相關期權或期貨合約在其任何進行交易的交易所有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情況；或

(iv) 確定現金結算款所涉及的任何貨幣受到任何滙兌管制；

就第(1)段而言，(x)對交易時數和日數的限制，如因任何交易所宣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引致，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以及(y)因價格起跌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所允許的幅度而實施交易限制，則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2) 如指數交易所指聯交所，由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引致聯交所在任何一日提前於一般收市時間之前收市，**惟**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在任何一日押後至一般開市時間之後的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戶辦事處」指過戶登記處指定的辦事處；及

「估值日」指行使日(定義見下文)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

3. 美式權證和歐式權證的行使、自動行使和到期

(A) 美式權證

本細則3(A)的下列條款適用於美式權證。

- (a) **行使期**。從交易開始日(或該日之後權證在聯交所買賣的第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起至到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止的期間(「行使期」)，可隨時根據細則4(A)提交行使通知(定義見下文)後行使權證。
- (b) **自動行使**。行使日(定義見下文)並非在行使期內的任何權證，如果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大於零，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權證持有人)。權證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A)(f)規定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
- (c) **到期**。行使日並非在行使期內或未根據細則3(A)(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即告終止。

(B) 歐式權證

本細則3(B)的下列條款適用於歐式權證。

- (a) **行使權證**。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如果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大於零，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權證持有人)。權證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B)(d)規定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
- (c) **到期**。未根據細則3(B)(b)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和發行人的義務亦即告終止。

4. 權證的行使

(A) 美式權證

本細則4(A)的下列條款適用於美式權證。

- (a) 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b) 行使通知的提交。

(i) 權證持有人如要行使權證，須向過戶辦事處提交一份填妥的行使通知，該通知可在過戶登記處索取（「行使通知」），行使通知可在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提交。權證不可在任何其他時間行使。

(ii) 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行使通知並且根據此等細則規定有效行使權證的營業日，即為實際行使或視作行使之日（「行使日」），但過戶登記處在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行使通知，將視作在下一個營業日提交。

(c) 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須：

(i) 說明權證持有人的名稱和行使權證數量；

(ii) 附有登記在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名下的權證證書；和

(iii) 說明現金結算款支票的收款人及收取支票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的名稱和地址。

(d) 提交行使通知的後果。根據細則4(A)(b)和4(A)(c)提交行使通知，構成該行使通知所述權證持有人的一項不可撤回選擇和承諾，按該行使通知說明的數目行使權證，以及一項不可撤回授權，按照現金結算款定義所載的計算方式扣除行使費用。

(e) 註銷。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人士的名稱，該等人士乃：(i)根據行使通知或自動行使而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權證；或(ii)該等人士的權證已過期作廢證，以及因此而註銷有關權證。

(f) 現金結算。權證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一行使數額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如適用）中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的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在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之內以支票形式發出，除非行使通知（如適用）另有指定，否則收款人應為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的權證持有人（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4(A)(f)作出的付款應交付給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如適用）中指定在香港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如有），如行使通知並無指定，則郵寄至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所載的權證持有人地址（或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交付或郵寄風險和費用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如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認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發行人須誠信地估計該日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的收市指數水平，並在此基礎上確定收市指數水平，但發行人在確定收市指數水平時可(如適用)(但並非必須)參照與指數相關的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

(B) 歐式權證

本細則4(B)的下列條款適用於歐式權證。

- (a) 權證只可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毋須提交行使通知。權證持有人毋須就權證的任何目的提交行使通知。
- (c) 註銷。在權證根據此等細則自動行使之規限下，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人士的名稱，該等人士乃：
 - (i)根據自動行使而依照此等細則有效行使權證或(ii)該等人士的權證已過期作廢，以及因此而註銷有關權證。
- (d) 現金結算。權證依照此等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一行使數額向有關的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的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在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之內以支票形式發出，收款人須為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的權證持有人(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

根據本細則4(B)(d)作出的付款須郵寄至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的權證持有人地址(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郵寄風險和費用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如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認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發行人須誠信地估計該日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的收市指數水平，並在此基礎上確定收市指數水平，但發行人在確定收市指數水平時可(如適用)(但並非必須)參照指數相關的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

5. 過戶登記處

- (a) 初次的過戶登記處和過戶辦事處載於下文。發行人保留權利在委任繼任人後隨時更改或終止委任過戶登記處和委任另一過戶登記處，但無論在任何時候，只要權證仍在聯交所上市，均須在香港委任一過戶登記處。關於終止或委任過戶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或其有關更改的通知，將根據細則10發給權證持有人。
- (b) 過戶登記處將就任何權證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行事，並不會對權證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與權證持有人亦無代理關係或信託關係。

6. 指數的調整

- (a)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報告指數。如果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而是發行人可接受的指數編製人後繼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和公佈或(ii)被繼任指數取代，而該指數的計算公式和方法乃按發行人所定與計算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上類似，則指數將被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所計算和公佈的指數或繼任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 (b) 指數的修改和停止計算。

如果：

- (i) 在估值日當日或之前，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對計算指數的公式或方法作出重大改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大修改指數(而非在指數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出現變化和其他常規事件出現時為保持指數而規定對該公式或方法進行的修改)；或
- (ii) 在任何估值日，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計算和公佈指數(但並非由於市場中斷事件所致)，

則發行人須根據在上述修改或不遵從事項之前最後有效的公式和方法，但僅使用緊接上述修改或不遵從事項之前的指數成份證券／商品釐定該估值日的指數水平，用以釐定收市指數水平，並代替所公佈的指數水平。

- (c) 決定通知。發行人根據細則作出的所有決定將為不可推翻的，並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於可行時盡快依照細則10作出公告或促使他人作出公告，通知任何有關決定。

7.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競投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循此等途徑購得的任何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予以註銷。

8. 權證證書

- (a) 每位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權證發行或轉讓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獲得該等權證的權證證書，或按發行人的規定在為每份權證證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之後，分別就各部分權證獲得到兩份或以上的權證證書。
- (b) 如果權證證書有塗污、磨損、遺失、被盜或被毀，可予以更換，但須按條款(如有)向發行人提供憑據及彌償，以及支付證據調查費用，並按發行人規定每份權證證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如屬塗污或磨損者，則須交回舊證書。

9. 權證持有人會議；修改

- (a) 權證持有人會議。過戶登記處協議包含有規定要求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以考慮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利益的事項，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批准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進行修改。

該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當時未行使權證的權證持有人召開。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當時未行使權證的人士，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之代表，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權證。

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的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惟如屬美式權證，於會議日期前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通知的權證則除外。

如屬美式權證，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通知的權證並不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決議案如獲一致通過，則可以書面通過而毋須舉行權證持有人會議。

- (b) 修改。發行人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的同意即可(i)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作出任何不會對權證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修改或(ii)對權證或文據的規定作出任何形式上的、輕微的或技術性的修改，以便改正明顯錯誤或服從香港法例的強制性規定。該等修改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細則10在生效日之前或隨後於可行時盡快通知權證持有人該等修改。

10. 通告

- (a) 所有權證證書、支票和其他文件，無論是此等細則要求或允許向權證持有人送交的，或是權證持有人有權收到的，或是發行人已同意交付給權證持有人的，均可通過專人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送往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註明的權證持有人地址(如屬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的權證持有人的地址)，交給權證持有人(如屬美式權證，則依照行使通知)，如該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上述文件須改由空郵送遞。根據本段送交或寄出的所有文件，其交付或郵寄風險由有關權證持有人承擔。若有關文件同時為通告，該等通告將根據細則10(b)所訂發出通告的相同日期發出。

- (b) 向權證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如以英文和中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登，即為有效發出。該等通告應視為於首次刊登的當日發出。如網站刊登並不可行，通告可通過發行人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此外，通告的副本將按過戶登記處所存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地址郵寄至權證持有人。

11.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可隨意和隨時設立和發行新的權證，與權證構成單一個系列，而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同意。

12. 管轄法例

權證、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在所有有關權證、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的事宜上，發行人和每位權證持有人（因其購買權證）須視為願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3. 語言

此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此等細則的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過戶登記處、權證代理人 and 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之細則連同有關之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規定(有待完成及修改)，將列於權證證書背頁。發行任何系列之權證適用之補充上市文件可列明附加之條款和細則，如果附加之條款和細則與該系列權證之有關細則不一致，則取代或更改該系列權證之有關細則。有關之細則中所用及並未在此另行界定之詞彙，將以有關之補充上市文件中賦予其之涵義為準。

貨幣權證（現金結算）的條款和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和額外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權證(除非文義要求作出不同釋義，否則此指稱應包括根據細則10進一步發行之任何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受制約於和受益於Fortis Bank S.A./N.V. (「發行人」)在發行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署之文據(「文據」)，以及發行人與作為權證過戶登記處及權證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權證代理人」，此指稱包括其任何繼任人)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權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簽署之並以確認書(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補充之基本過戶登記處和權證代理人協議(「過戶登記處協議」)。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得到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全部規定之利益，亦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得有關該等規定之通知。
- (b) 地位。權證代表發行人(而並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份權證之間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權益(除法律規定提出之若干責任外)。
- (c) 轉讓。權證只可根據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之規定，通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當時使用之標準過戶表格以及有關之權證證書方式進行轉讓。權證只可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標準過戶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索取。
- (d) 所有權。發行人和過戶登記處須將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註明當時有權獲得一定數目權證之每一人士視為該等權證之絕對所有權人和持有人。「權證持有人」這一名稱須據此相應解釋。
- (e) 額外費用及開支。應留意，在轉讓或行使權證之前，特別是在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之前之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內(包括到期日)如要進行特快登記，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2. 權證之權利和行使費用

- (a) 權證之權利。每一行使數額可使每一權證持有人有權在妥當行使權利和遵守細則4(A)或4(B)(視乎情況而定)之情況下得到現金結算款(定義見下文)(如有)。

(b) 行使費用。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時，須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行人按細則4(A)或4(B) (視乎情況而定) 之規定扣除全部行使費用 (定義見下文)。

(c) 定義。在細則中：

「營業日」指聯交所在香港 (定義見下文) 開市交易，以及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和進行兌換外幣交易之任何一日 (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結算款」對每項行使數額而言，指發行人計算之一項港元金額，相當於(1)估值日現貨價超出行使價之金額，將之按港元滙價換算為港元，然後減去(2)行使費用；

「行使費用」指行使權證時產生之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徵稅；

「到期日」指期限日，如果期限日不是營業日，則指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

「市場中斷事件」指在估值日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情況或原因將引致：

(i) 發行人未能按細則所列方式，或發行人經考慮所有有關情況而相信於當時為合宜之方式，釐定現貨匯價或港元價格；或

(ii) 因任何原因，發行人未能自由兌換港元，而發行人未能自由以港元兌換及以任何可自由兌換及於國際外匯市場轉換之貨幣支付現金結算款；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戶辦事處」指過戶登記處之指定辦事處；及

「估值日」指行使日 (定義見下文) 或 (視乎情況而定) 到期日，按細則10而定。

3. 美式權證和歐式權證之行使、自動行使和到期

(A) 美式權證

本細則3(A)之下列條款適用於美式權證。

(a) 行使期。從交易開始日 (或該日之後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第一日) 上午十時 (香港時間) 起至到期日上午十時 (香港時間) 止之期間 (「行使期」)，可隨時根據細則4(A)提交行使通知 (定義見下文) 後行使權證。

- (b) **自動行使**。未在行使期出現行使日(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權證，如果現金結算款在到期日大於零，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權證持有人)。權證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權證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A)(f)規定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
- (c) **到期**。未在行使期出現行使日或未根據細則3(A)(b)自動行使之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權證持有人之權利和發行人之責任亦即告終止。

(B) 歐式權證

本細則3(B)之下列條款適用於歐式權證。

- (a) **行使權證**。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如果現金結算款在到期日大於零，任何權證將自動行使(而毋須通知權證持有人)。權證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權證代理人將根據細則4(B)(d)規定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
- (c) **到期**。未根據細則3(B)(b)自動行使之任何權證即告到期，隨後不具任何價值，該等權證下權證持有人之權利和發行人之責任亦即告終止。

4. 權證之行使

(A) 美式權證

本細則4(A)之下列條款適用於美式權證。

- (a) 權證須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行使通知之提交**。
 - (i) 權證持有人行使權證，須向過戶辦事處提交一份填妥之行使通知而該通知可在過戶登記處索取(「行使通知」)，行使通知可在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提交。權證不可在任何其他時間行使。
 - (ii) 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行使通知並且根據細則規定有效行使權證之營業日，即為實際行使或視作行使之日(「行使日」)，但過戶登記處在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香港時間)之後收到之任何行使通知，將視作在下一營業日提交。

(c) 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須：

(i) 說明權證持有人之名稱和行使權證數量；

(ii) 隨附於以行使權利之權證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權證證書；及

(iii) 說明現金結算款支票之收款人以及收取支票之銀行、經紀人或其他權證代理人之名稱和地址。

(d) 提交行使通知之後果。根據細則4(A)(b)和細則4(A)(c)提交行使通知，構成行使通知所述權證持有人之一項不可撤銷之選擇和承諾，即按行使通知說明之數目行使權證，以及不可撤銷地授權按照現金結算款定義所載之計算方式扣除行使費用。

(e) 註銷。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行使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後之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之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i)依照細則有效行使所涉及之權證，無論該行使是根據行使通知或自動行使，或(ii)過期作廢之權證。

(f) 現金結算。權證依照細則有效行使或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一行使數額向有關之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如適用)中指定之其他人士)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之款項。

現金結算款須在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之內以支票發出，除非行使通知(如適用)有不同規定，收款人須為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之權證持有人(如果權證有聯名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者)。

根據本細則4(A)(f)作出之付款須交付給權證持有人在行使通知(如適用)中指定之在香港之銀行、經紀人或其他權證代理人(如有)，如果行使通知無指定，則郵寄至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所載之權證持有人地址(如果權證有聯名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者之地址)，交付或郵寄風險和費用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如果發行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發行人須誠信地估計該日如果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之現貨滙價或港元價格(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此基礎上確定現貨滙價或港元價格。

(B) 歐式權證

本細則4(B)之下列條款適用於歐式權證。

- (a) 權證須按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b) 不須提交行使通知。權證持有人不須就權證之任何目的提交行使通知。
- (c) 註銷。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到期日之後之第一個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刪除以下權證之持有人名稱並註銷該等權證：(i)依照細則自動行使而已行使所涉及之權證，或(ii)過期作廢之權證。
- (d) 現金結算。權證依照細則自動行使後，發行人將就每一行使數額向有關之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款之款項。

現金結算款應在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之內以支票發出，收款人須為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之權證持有人(如果權證有聯名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者)。

根據本細則4(B)(d)作出之付款須郵寄至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之權證持有人地址(如果權證有聯名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者之地址)，郵寄風險和費用由權證持有人承擔。

如果發行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發行人須誠信地估計該日如果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之現貨滙價或港元價格(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此基礎上確定現貨滙價或港元價格。

5. 過戶登記處

- (a) 最初之過戶登記處和權證過戶辦事處見下文。發行人保留權利在指定繼任人後隨時更改或終止過戶登記處之指定和指定另一過戶登記處，但無論任何時候，只要權證仍在聯交所上市，均須在香港維持一個過戶登記處。關於終止或指定以及更改權證過戶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之通知，將根據細則9發給權證持有人。
- (b) 過戶登記處將就任何權證作為發行人之權證代理人行事，對權證持有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與其亦無代理關係或信託關係。

6. 購買

發行人和／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通過競投或私人協議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循此等途徑購得之任何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註銷。

7. 權證證書

- (a) 每一權證持有人有權在其獲發給權證發行或轉讓之後之十個營業日內得到該等權證之證書，或按發行人之規定在為每張證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後，分別就各部分權證得到兩份或兩份以上之證書。
- (b) 如果權證證書有塗污、磨損、遺失、被盜或被毀，可予以更換，但須按條款(如有)提供憑據、彌償或就證據調查支付給發行人之費用，並按發行人規定每張權證證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如屬塗污或磨損者，更須交回舊證書。

8. 權證持有人會議；修改

- (a) 權證持有人會議。過戶登記處協議包含有關召開權證持有人會議考慮任何影響權證持有人利益之事項之條款，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過戶登記處協議)批准對權證或文據之規定進行修改。

該會議可由發行人或持有不少於10%之現時未行使權證之權證持有人召開。在該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或代表不少於25%之未行使權證之人士，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之代表，不計其持有或代表多少權證。

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會議中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之權證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投票通過，則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部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但就已表明為美式權證者，則不適用於會議日期前已提交行使通知但尚未行使之權證。

就已表明為美式權證者，已提交之行使通知中所指定之未行使權證並不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任何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決議案如獲一致通過，則可毋須舉行權證持有人會議而以書面通過。

- (b) 修改。發行人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之同意就可(i)對權證或文據之規定作出任何不會對權證持有人之利益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修改，或(ii)對權證或文據之規定作出任何形式上之、次要之或技術性之修改，以便改正明顯錯誤或遵從香港法例之強制性規定。該等修改對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過戶登記處須根據細則9在生效日之前或隨後於可行時盡快向權證持有人通知該等修改。

9. 通告

- (a) 所有權證證書、支票和其他文件，無論是細則要求或允許向權證持有人送交者，或是權證持有人有權收到者，或是發行人已同意交付給權證持有人者，均可通過專人遞交或郵寄方式送往過戶登記處所存登記名冊中註明之權證持有人地址（若為聯名權證持有人，則為排名最先者之地址），交給權證持有人（若就已表明為美式權證者，則非依照行使通知），如該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上述文件須改由空郵送遞。根據本段送交或寄出之所有文件，其交付或郵寄風險由有關權證持有人承擔。倘該等文件為通告，則該等通告將於同日根據細則9(b)作為通告交付般交付。
- (b) 向權證持有人發出之所有通告如以英文和以中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即為有效發出。該等通告視為於首次刊登之當日發出。如報章刊登並不可行，通告可通過發行人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此外，通告之副本將按過戶登記處所存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之地址郵寄至權證持有人。

10.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可隨意和隨時設立和發行新權證以構成一個權證系列，而毋須得到權證持有人同意。

11. 管轄法例

權證、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在所有有關權證、文據和過戶登記處協議之事宜上，發行人及每一名權證持有人（因其購買權證）須視為願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

12. 語言

如果細則之中文譯本與細則之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過戶登記處、權證代理人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以下意見乃屬一般性質，並僅為香港現行適用的印花税法例及慣例的概要。此等意見與身為權證絕對實益擁有人的人士有關，因此未必盡適用於所有人士。有意購買權證的人士如對購買、擁有、轉讓或行使任何權證所導致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一般事項

購買權證的人士除了須支付每張權證的發行價外，亦須按照購買當地的法例及慣例繳付印花稅、稅項及其他費用。

香港稅項

利得稅

預扣或以其他方式扣起任何公司股息或因出售相關股份或權證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毋須繳付香港稅項，惟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若干人士則須就任何該等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由於買賣權證的任何人士(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及不論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進行)須簽訂成交單據，以證明該項買賣，並須將該成交單據加蓋香港印花稅的印鑑，故此轉讓實物交收認購權證或實物交收認沽權證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由於買賣相關股份的任何人士(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及不論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進行)須簽訂成交單據，以證明該項買賣，並須將該成交單據加蓋香港印花稅的印鑑，故此於行使權證時，轉讓相關股份予行使權證持有人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轉讓籃子認購權證、籃子認沽權證、指數認購權證、指數認沽權證、現金結算認購權證或現金結算認沽權證，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成交單據所產生的印花稅，乃經參考代價的價值或市值(以數額較大者為準)按每1,000港元或不足此數者須繳付2港元的稅率繳付(其中每1,000港元所繳的1港元須由賣方繳付，另外每1,000港元所繳的1港元則須由買方繳付)。倘買賣實物結算認購權證或實物結算認沽權證或相關股份的人士並非香港居民，而成交單據的其中一方或雙方並無繳付印花稅，承讓人將負責支付轉讓文據的印花稅，金額相等於所有未繳付稅款。此外，如印花稅於到期日(若在香港進行，為出售或購買後兩日，或在其他地方進行，則為出售或購買後30日)或之前未予繳付，可被徵收最高達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此外，就相關股份或該等權證的任何轉讓而簽訂的各項轉讓文據，須按固定稅率5港元支付印花稅。

根據權證的條款，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權證後，就轉讓相關股份繳付買方及賣方的印花稅。見「權證的條款和細則」。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以經修訂為準)而言，相關股份及權證可能屬於香港財產，故此，當權證或相關股份的擁有人身故，則不論其國籍、居住地、居籍或公民身份，均須就權證及相關股份繳付香港遺產稅。

配售和銷售

一般事項

發行人並無或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使權證獲准公開發售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就此目的須作出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擁有或分派有關權證的任何發售資料。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一概不得提呈發售、銷售或送遞任何權證或分派有關權證的任何發售資料，惟在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及將不會為發行人帶來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則除外。倘發行人有意進行配售，可能須就任何發行支付配售費用，而發行人可酌情決定給予承配人折扣。

美利堅合眾國

權證並無及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任何時候概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或送交權證或當中權益，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就其利益或向其他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或送交權證或當中權益。於美國提呈發售及出售權證或當中權益，或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權證或當中權益，均會違反美國證券法例，除非已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該條例的豁免而進行則除外。經辦人已同意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送交任何權證或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送交任何權證，惟配售協議所允許者除外。在本文使用的「美國」一詞，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區)、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他地區，而「美籍人士」指任何美國國民或居民，包括根據美國法例或其任何政治部門的法例設立或成立的任何法團、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其收入(不論其收入來源)須繳納美國入息稅的任何產業或信託，以及任何其他美籍人士(按美國證券法S條例的定義)。

香港

並無任何人士(根據香港證券法批准者除外)已發行，或就刊發而言管有，或將刊發，或就刊發而言管有有關權證(不論香港或其他地方)(致予香港以外的公眾人士，或其內容可能讓香港以外的公眾人士查閱或閱讀有關僅向香港以外人士或僅向「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其上作出的任何規則的涵義)出售或計劃出售的權證)的任何廣告、邀約或文件。

比利時

本基本上市文件及與提呈發售權證有關的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尚未通知或提呈予比利時銀行及金融事務委員會批核。本基本上市文件或任何補充上市文件未必會向公眾人士派發，而權證亦未必在比利時王國公開提呈發售，亦未必會採取任何會構成及導致在比利時王國公開發售權證的步驟。

A. 一般資料

1.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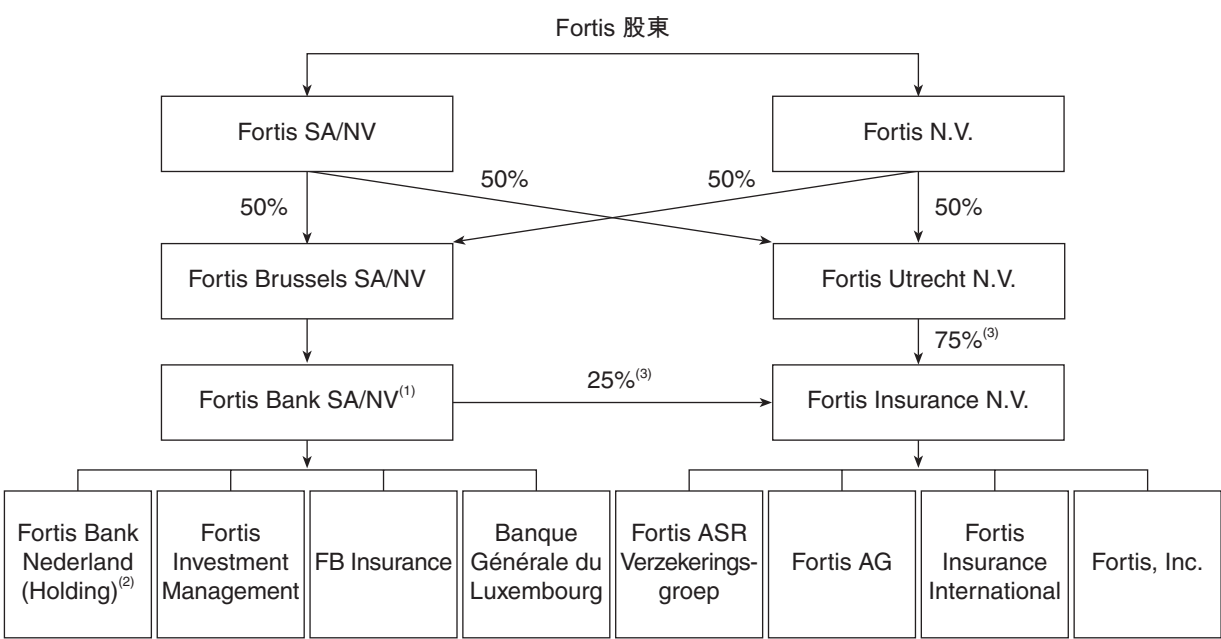
Fortis Bank SA/NV為一間公眾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naamloze vennootschap*)，乃根據比利時法律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成立，並已於布魯塞爾商業登記處登記，編號為第76.034號。Fortis Bank SA/NV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ontagne du Parc 3, 1000 Brussels, Belgium。

Fortis將其銀行業務集合於Fortis Bank處理。Fortis為一名綜合金融服務提供者，參與銀行、保險及投資業務。公司透過其本身的分銷渠道以及與中介人合作，為私人、商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其多渠道分銷策略為Fortis提供靈活性，可隨時滿足客戶的需要，以及滿足他們對於易於使用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銀行業務主要透過Fortis Bank的名義及其本身的網絡(包括於比荷盧經濟聯盟國家的1,800間分行)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透過銀行經營保險業務)。保險業務主要透過經紀提供服務。

2. 法律架構

下圖概述Fortis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律架構。



(1) Fortis Bank SA/NV為Generale Bank與ASLK-CGER Bank合併而成的公司。

(2) Fortis Bank Nederland (Holding)為VSB Bank、Generale Bank Nederland與MeesPierson合併而成的公司。

(3) Fortis SA/NV持有Fortis Insurance N.V.的優先股。Fortis Utrecht N.V.持有Fortis Insurance N.V.的全部普通股。上表所計及的百分比權益指投票權。

3. Fortis的歷史

Fortis於一九九零年創辦，當時大型比利時保險公司AG集團（現時為Fortis SA/NV）與大型荷蘭保險公司AMEV/VSB（現時為Fortis N.V.）兩者的業務合併，而母公司Fortis SA/NV及Fortis N.V.仍然維持獨立的法律實體。Fortis自成立以來，透過內部發展及收購大幅拓展。

- 一九九三年
 - 政府機構ASLK-CGER私有化：Fortis首先取得半數股份，其後取得所有控制權
- 一九九五年
 - Generale Bank收購Credit Lyonnais Bank Nederland：Generale Bank Nederland成立
- 一九九七年
 - Fortis向ABN-AMRO收購MeesPierson
- 一九九八年
 - Generale Bank加入Fortis集團
- 一九九九年
 - 由於Generale Bank與ASLK-CGER於比利時合併，以及Generale Bank Nederland、VSB Bank與MeesPierson於荷蘭合併，因而出現Fortis Bank
- 二零零零年
 - Fortis與Banque Générale du Luxembourg透過公開發售以交換他們的股份建立更緊密的策略性連繫；
 - 收購西班牙Beta Capital餘下的股權
 - 收購荷蘭保險集團ASR。這項收購令Fortis成為比荷盧經濟聯盟國家中最大的保險公司
- 二零零一年
 - Fortis與馬來西亞Maybank簽訂合營協議，據此，Fortis收購Maybank的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之30%
 - 於美國收購Core。Core為國家級的大型獨立在外業主管理供應商、為保險公司提供傷殘再保險及管理服務
 - 收購Bâloise（瑞士）的西班牙保險投資組合
 - 與中國保險集團組成人壽保險夥伴太平人壽
- 二零零二年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Fortis出售TOP Lease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Fortis AG透過收購比利時Bernheim Comofi，加強其物業投資組合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Fortis收購Intertrust集團的全部權益。Intertrust集團積極參與信託及公司管理
- 二零零三年
 -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Caifor收購Swiss Life Spain，加強其於集團人壽之地位
 -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Fortis在荷蘭出售Theodoor Gillissen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Fortis宣佈首次公開發售美國保險業務的建議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Fortis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將收購Fortis Bank S.A./N.V.的附屬公司華比富通銀行，以及Fortis將收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9%權益

4. Fortis的概況

Fortis為一個國際金融集團，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透過合併比利時AG集團及荷蘭AMEV/VSB集團的經營業務而成立。在法律層面，集團有兩間母公司，即Fortis SA/NV及Fortis N.V.，各自擁有Fortis Brussels SA/NV及Fortis Utrecht N.V.之50%權益。自二零零一年底起，先前上市的Fortis (B)及Fortis (NL)股份由單一新Fortis股份所代替。此股份為「雙胞胎」股本控股，現時由母公司Fortis SA/NV及Fortis N.V.持有股本控股權，連同相關投票權、股息及其他權利。Fortis於阿姆斯特丹、布魯塞爾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美國進行獲資助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Fortis的市值約為200億歐元，僱員人數約為68,000名，是歐洲二十大金融機構之一。在其本土市場比荷盧經濟聯盟國家，Fortis乃首屈一指的金融機構，為個人、公司及公共機構提供形形色色的金融服務，而在本土市場以外，Fortis則集中於所揀選的市場。

在經營層面上，Fortis包括六項業務。三項保險業務按地區劃分，而三項銀行業務則根據其專門性質而組織(故屬於跨國性質)：

- 網絡銀行
- 商人銀行
- 私人銀行及信託、資產管理及資訊銀行
- 荷蘭保險
- 比利時及國際保險
- 美國保險。

5. 銀行業務

Fortis Bank為跨國經營，於比荷盧經濟聯盟國家設有辦事處，並協調布魯塞爾、阿姆斯特丹、鹿特丹及盧森堡的業務。

Fortis Bank之組織以三項業務為中心。這三項業務綜合於Fortis架構中：

- 網絡銀行，為零售客戶、獨立專業人士及中小企提供金融服務
- 商人銀行，為機構客戶、金融機構、大公司及跨國公司提供金融市場、企業及投資銀行、國內基金及私人股票服務
- 私人銀行及信託、資產管理及資訊銀行

各項業務包括多個業務範圍，而各業務範圍則組成專注於一群特定客戶的業務。

Fortis Bank在根據其業務與劃分組織架構時，其架構亦包括經營及支援功能，支援所有業務。Fortis Bank的經營業務（「經營」），例如為零售客戶提供證券處理、賬戶及付款及規範信貸，乃合併為一項整體國家及跨國業務。這有助提升服務質素、擴大跨國協同作用及改善成本控制。

網絡銀行

(i) 零售銀行

Fortis Bank在其本土市場比荷盧經濟聯盟國家，透過多個分銷渠道，提供各式儲蓄、投資、信貸及保險意見。該等分銷渠道包括分行網絡、電話銀行、「自助銀行」及網上銀行。Fortis亦在法國、波蘭及香港提供零售銀行服務。

產品。於二零零二年，Fortis SA/NV發展出一系列新產品及服務。Fortis Bank於比利時推出意見櫃台，以及開始向客戶提供於辦公時間以外約見客戶的安排。Fortis透過增加自動櫃員機及自動櫃台的數目，盡可能讓客戶可隨時隨地享用Fortis之服務。

此外，Fortis已為高資產淨值人士發展出嶄新個人銀行概念，強調全面資產顧問服務。

透過銀行經營保險業務。Fortis Bank SA/NV透過銀行經營保險業務分銷渠道為於比荷盧經濟聯盟區的主要保險分銷商。Fortis Bank SA/NV於比利時透過其支行網絡分銷保險產品。Fortis Bank SA/NV亦於荷蘭透過Fortis Bank Nederland及於盧森堡透過Banque Generale du Luxembourg（與Fortis Luxembourg Vie合作）擁有透過銀行經營保險業務分銷。

分銷。Fortis Bank SA/NV透過比荷盧經濟聯盟區超過1,700間分行的網絡（不包括Banque de La Poste/Bank van de Post及CI-KN分行）及輔助分銷如電話及互聯網銀行，擁有廣泛的市場接觸面。雖然傳統分行網絡仍為Fortis Bank SA/NV分銷渠道的核心，但Fortis Bank SA/NV正積極發展及制定另類分銷渠道。

分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Fortis Bank SA/NV分行分銷渠道包含約1,700間於比荷盧經濟聯盟區的分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比利時的分行約為1,500間，並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前減少至約1,000間。除比荷盧經濟聯盟區網絡外，Fortis Bank SA/NV之業務利用於法國及波蘭的重要分行網絡。

電話及互聯網銀行。Fortis Bank SA/NV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及廣泛的互聯網銀行產品。該等服務提供客戶二十四小時服務的便利。互聯網現時提供許多可能性，並越趨易於使用。此外，與TD Waterhouse組成的夥伴公司Internaxx為欲投資於海外股票市場的客戶提供網上經紀服務。

(ii) 商業銀行

透過遍佈歐洲的專門業務中心綜合網絡，以相同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透過相同的網上渠道，向中型企業提供劃一的服務。各業務中心均有一隊專家，專長商業銀行及熟悉當地政治及商業社區。

主要產品包括：

- 現金管理產品及服務，如流動資金管理(存款)、付款及電子銀行服務、顧問服務、現金管理工具的諮詢服務及財務管理及支援
- 借貸產品，包括一般營運資金融資、交易融資(包括出口及項目融資)、中期及長期融資(包括混合融資及銀團貸款)及資產抵押融資(包括租賃、讓售應收賬款、應收融資及資產證券化)
- 風險管理產品，如財資服務及財產保險
- 僱員福利產品，如人壽保險及僱員儲蓄計劃。

商人銀行部

商人銀行部集合了以機構及專業市場為目標的Fortis銀行業務。該等業務包括金融交易、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全球專家服務。商人銀行主要為中型國際企業及銀行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服務。

商人銀行的業務集中於機構客戶，及採納多元服務方式。商人銀行由4個業務範圍組成：

全球市場部

全球市場部涵蓋定息證券、貨幣市場、外匯、信貸及股票等一系列產品及服務。除基本債券買賣、外匯、購回、存款及掉期外，Fortis亦提供全面的衍生工具服務及市場及公司研究。全球市場差不多組織所有現金流量模式，及就市場逆轉提供保障。

Fortis在證券化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能夠在各種各樣有資產及按揭保證證券的定價方面提供出色的專業知識。最後，由於新股發行部能發行普通以至結構性票據的債券，故能滿足集資及投資需要。

企業及投資銀行部

透過彙集特定行業及專門市場的廣泛知識，**企業及投資銀行部**為大型國際公司提供為客戶度身訂造及專門服務。這部門集合若干商業行業及專家，並包括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活動。國際網絡涵蓋歐洲內陸(比荷盧經濟聯盟、法國、西班牙、意大利)、英國、美國(斯坦福德、達拉斯)及亞洲(新加坡、上海、悉尼、香港)。

全球私人股票部

全球私人股票部為傳統及創新行業的公司提供創業資金、發展資金及收購資金，以達致資本增長。投資受(其中包括)Fortis Bank全資擁有的實體所影響。在創新行業方面，Fortis於組織大學分拆公司上扮演重要角色，亦透過參與獨立管理隊伍管理的基

金進行投資，而Fortis Bank在業務範圍及銀行的其他部份尋求協同作用。最後，投資可以「資金中的資金」為基準。為盡量提升盈利能力，此業務範圍乃以不斷變化的方式分析及管理其私人股票投資組合。

機構銀行及基金部

機構銀行及基金部門負責全球的機構客戶界別(銀行、保險公司、國際組織、資產經理、基金、經紀等)，主要目標乃令商人銀行的產品及服務更能滿足機構客戶的需要。

- 機構銀行及基金部監察與機構客戶關係的商務事宜及與此有關的風險。
- 國內基金處理歐盟各個UCITS指示所涵蓋的所有歐洲基金，透過提供行政及基金分銷服務補充商人銀行產品的種類。透過將其本身的全球市場產品合併，國內基金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私人銀行及信託、資料管理及資訊銀行部

私人銀行、資產管理及資訊銀行部的三項業務乃Fortis資產建立策略的所有關鍵元素。

Fortis的私人銀行業務部於國際上以「MeesPierson, the Private Bankers of Fortis」名義經營業務。MeesPierson將利用國內領導地位，提升其於比荷盧經濟聯盟國家以外所揀選的市場的地位。Fortis國際網絡的使用及謹慎揀選的收購將有助擴大Fortis之高資產淨值人士投資組合。度身訂造金融及信託活動可鞏固內部發展。與此同時，MeesPierson將繼續致力提升經營表現及效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Fortis收購Intertrust集團的所有權益。Intertrust集團積極參與信託及公司管理。

Fortis投資管理為Fortis的自主資產經理。Fortis投資管理建基於歐洲，於美國及亞洲設有辦事處，活躍於全球。Fortis投資管理的業務多元化，由機構投資組合管理至發展、分銷及管理投資基金。Fortis投資管理旨在為其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創新及優質投資解決方案與支援。

資訊銀行為於金融市場向全球經營的專業投資者，如機構投資者、退休金基金、保險公司、資產經理、對沖基金經理、銀行、市場莊家及股票經紀等提供四個範疇之綜合服務。作為一般託管商，資訊銀行處理及管理國際證券交易及投資組合，亦為機構客戶、傳統及另類投資基金及經紀行提供融資及結算服務。此外，資訊銀行積極參與證券借貸業務。最後，資訊銀行為離岸投資基金提供行政服務。

5. 策略及政策

Fortis的銀行策略以下列目標為基準：

Fortis將專注下列重點業務，利用其作為以比荷盧經濟聯盟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的地位，旨在於歐洲市場開拓業務。

- 於比荷盧經濟聯盟之分銷及以客戶關係為本經營的銀行及保險業務，包括各類金融服務，特別著重提供意見、服務及令客戶滿意，即零售銀行(包括透過銀行經營保險業務)、企業及投資銀行、個人及集團人壽、意外及保健及非人壽保險。這些業務為本行的傳統銀行及保險業務所建立的關鍵優勢之一。
- 根據Fortis於比荷盧經濟聯盟收購的技巧，於歐洲開發業務增長平台，務求在所揀選的市場取得歐洲市場龍頭位置，例如商業銀行、私人銀行及信託、資產管理、資訊銀行、讓售應收賬款及租賃。
- Fortis將透過本行於本地市場開發的知識經驗，繼續在全球發展所揀選的業務。這些業務包括透過銀行經營保險業務、出口及項目融資及全球市場。
- Fortis將專注於所揀選的歐洲市場及亞洲(為利用本行現有業務的主要地區)、利用於比荷盧經濟聯盟開發的核心銀行及保險技巧、提供吸引的保證金以及發展潛力。

6. 資本充裕水平－評級

按綜合賬目基準計算的Fortis Bank未經審核市值載列如下(百萬歐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權益			
股本 ⁽¹⁾	3,112	3,112	3,112
股份溢價賬	4,875	4,875	4,875
儲備及累積溢利	1,832	891	1,551
滙兌差額	-0	4	-13
股東權益總額	9,818	8,881	9,525
或然儲備	1,733	1,739	1,737
長期債務⁽²⁾			
從屬負債	10,046	9,976	9,941
非從屬負債	39,683	39,094	35,856
長期債務總額	49,729	49,070	45,797
市值總額	61,280	59,690	57,059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達3,111,838,861歐元，並以160,404,065股無面值普通股表示。
- (2)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銀行擔保下列的Fortis Luxembourg Finance S.A.新股發行：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到期的5,000,000歐元累計浮息票據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到期的2,000,000美元定息票據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到期的3,830,000歐元8.50%反向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到期的4,800,000美元浮息票據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的5,000,000美元3.60%票據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的20,000,000歐元信貸掛鈎票據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的100,000,000港元反向彈跳息率票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到期的10,000,000美元累計浮息票據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到期的5,000,000美元步升可提前贖回定息票據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到期的50,000,000港元反向浮息票據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到期的10,000,000歐元信貸掛鈎票據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到期的2,100,000歐元9.864%反向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的25,000,000歐元信貸掛鈎票據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的18,000,000美元之2.77%定息票據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到期的10,000,000歐元信貸掛鈎票據

- (3) 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Fortis Bank S.A./N.V.決定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狀況支付中期股息417,000,000歐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股東權益總額為9,725,000,000歐元。

除上述附註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銀行的市值並無重大變動。

巴塞爾銀行規例及監管慣例委員會 (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Regulations and Supervisory Practices) (「巴塞爾委員會」) 已發展計量國際銀行組織資本充裕水平的指引。該等指引載有最低資本充裕水平比率，第一級資本為4%，而第一級及第二級為總資本的8%。

下表載列第一級及總資本比率，乃取自根據Fortis集團處理Fortis Bank的會計原則計算的Fortis集團年度賬目：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Fortis Bank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Fortis Bank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Fortis Bank
第一級資本比率	7.30%	8.50%	8.2%
總資本比率	11.80%	13.50%	13.0%

7. 管理、決策及監管

Fortis Bank的決策及管理的工作由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

(1)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Fortis Bank財務狀況的管理及控制，以及制定整體政策。董事會可在銀行自主權議定書的範圍內提名及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Anton van Rossum	主席
Herman Verwilt	管理委員會主席
Jean-Pierre Cardinael	董事總經理
Karel De Boeck	董事總經理
Filip Dierckx	董事總經理
Patrick Evrard	董事總經理
Joop Feilzer	董事總經理
Gilbert Mittler	董事總經理

Christian Schaack	董事總經理
Jozef G. De Mey	董事
Victor I Goedvolk	董事
Walter Mersch	董事
Jean Meyer	董事
Jean Stéphenne	董事
Jacques van Ek	董事
Robert F.W. van Oordt	董事
Michel van Pée	董事
Luc Vansteenkiste	董事
Jean-Jacques Verdickt	董事

(2) 管理委員會

Fortis Bank的管理為管理委員會獨有的責任。管理委員會包括多名董事總經理，於董事會勾勒的整體政策框架內運作。

Herman Verwilt	銀行行政總裁
Jean-Pierre Cardinael	董事總經理
Karel De Boeck	網絡銀行行政總裁
Filip Dierckx	商人銀行行政總裁
Patrick Evrard	信貸總監
Joop Feilzer	私人銀行及信託、資產管理及資訊銀行行政總裁
Gilbert Mittler	財務總監
Christian Schaack	營業總監

監管

Fortis的合併銀行及保險業務受比利時及荷蘭銀行及保險規管機構所監管。該等規管機構各自的範疇以一項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重續)協調。四名有關規管者所訂立的新協議訂明各自將繼續於彼等的司法權區，監管Fortis實體的有關業務，而整個Fortis的補充跨國監管則由該四名規管者共同負責。由於比利時銀行及金融委員會(Belgian Banking and Finance Commission)監察Fortis的大部份業務(以總資產償債能力計量)，故已被指派為協調人。Fortis經營業務的國家當然亦有其本身的國家機構，規管當地的業務。

B. 管理

下列為Fortis Bank S.A./N.V.的董事會成員。

名稱	職位	其他職位	出任 董事年份	任期 屆滿年份
Anton van Rossum	主席	Fortis行政總裁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六年
Herman Verwilt	管理委員會主席	Fortis副行政總裁； Fortis執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六年
Jean-Pierre Cardinael	董事總經理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七年
Karel De Boeck	董事總經理	Fortis執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五年
Filip Dierckx	董事總經理	Fortis執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四年
Patrick Evrard	董事總經理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九年
Joop Feilzer	董事總經理	Fortis執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四年
Gilbert Mittler	董事總經理	Fortis執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四年
Christian Schaack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九年
Jozef G. De Mey	董事	Fortis AG董事總經理； Fortis執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五年
Victor I Goedvolk	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七年
Walter Mersch	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七年
Jean Meyer	董事	BGL管理委員會委員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六年
Jean Stéphenne	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七年
Jacques van Ek	董事	Fortis ASR董事總經理； Fortis執行委員會委員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六年
Robert F.W. van Oordt	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七年
Michel van Pée	董事	Fortis AG董事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四年
Luc Vansteenkiste	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七年
Jean-Jacques Verdickt	董事		一九九三年	二零零五年

董事會負責銀行的一般策略。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設定的一般政策架構內管理銀行。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權力列於經董事會、管理委員會、股東及比利時銀行及金融委員會簽立的「Protocole sur l'autonomie de la fonction bancaire de Fortis Banque」(Fortis Bank銀行功能自治權的協定)。

Anton van Rossum (業務地址為：rue Royale 20- 1000 Brussels)

Anton van Rossum乃Fortis的行政總裁，Fortis是起源自比利時荷蘭的多元化金融服務集團。

他領導Fortis執行委員會，負責集團的日常管理、制訂策略建議以供Fortis董事會討論及決策。

除擔任Fortis董事會成員外，他亦擔任Fortis Bank、Fortis Insurance及Fortis Inc的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前，他曾於荷蘭、斯堪的納維亞及比利時等地區的McKinsey & Company工作二十八年，曾任多個職位。自獲選為分組主管及其後出任董事以來，他曾領導多項顧問項目，主要集中於銀行及保險業。他亦為McKinsey布魯塞爾辦事處的聯席創辦人，及多個國際委員會及歐洲執業團體的成員。

Anton van Rossum於鹿特丹Erasmus University取得經濟及商業行政碩士學位，曾於荷蘭軍隊擔任軍需主任的非指揮軍官，最初曾於倫敦Royal Dutch Shell集團國際銷售部門工作數年。

他生於一九四五年，有一名法國妻子及三名子女。他持有荷蘭國籍，自一九八一年以來一直居於布魯塞爾。

其他職銜包括：

- Board of Trustees成員及The Conference Board的全球顧問
-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European Securities Industries (APCIMS-EASD)的Advisory Council理事
- American European Community Association (AECA)的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成員
- 布魯塞爾Solvay Business School的Advisory Council成員
- 比利時Federation of Enterprises (FEB)管理委員會委員
- 布魯塞爾Philharmonic Association董事會董事

Herman Verwilt (業務地址：Montagne du Parc 3 - 1000 Brussels)

Herman Verwilt於一九四七年生於比利時根特Sint-Amansberg。他曾於根特國立大學攻讀經濟學，於一九七零年取得論文碩士學位。其後，他遠赴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留學，並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為「The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with a Dual Exchange Rate Mechanism」。

Herman Verwilt曾於比利時及美國多間大學擔任研究助理及講師，其後於一九七七年四月開始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擔任經濟師。於一九七九年四月他返回比利時，繼續其於學術方面的事業，在根特國立大學繼續擔任講師，至一九八八年五月他升任教授(金融經濟研究班主任)。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起，他在University of Ghent擔任客席教授。

他於一九八八年五月開始從政，獲提名為經濟事務及規劃部長的參謀長。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他出任參議員，其政治事業更上一層樓。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他退出政壇，出任ASLK-CGER Holding執行委員會總裁。此職位為他商界事業踏出第一步。接著他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出任ASLK-CGER Bank執行委員會總裁、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出任Fortis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出任AG 1824 (現稱Fortis AG) 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Fortis Belgium行政總裁，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出任Fortis (B)董事總經理。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他出任Fortis Bank管理委員會主席，而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他亦擔任Fortis副行政總裁。

他在Fortis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並在國家及國際期刊發表關於匯率問題、貨幣政策及國際金融等方面60多篇文章。

Jean-Pierre Cardinael (業務地址: Montagne du Parc 3 - 1000 Brussels)

Jean-Pierre Cardinael持有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的學位，分別主修電子學，及應用數學。此外，他現時為Facultés Universitaires Notre Dame de la Paix (Namur)的講師。

他在Philips的MBLE研究所工作五年後，便加入CGER-ASLK，任職年期為25年。他於一九九三年曾獲委任為ASLK-CGER管理委員會委員。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他曾獲委任為Generale Bank的管理委員會委員。

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他擔任FORTIS Bank董事總經理，負責資訊服務及融資管理。

Jean-Pierre Cardinael於一九四二年生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已婚，育有三名子女。

Karel De Boeck (業務地址: Montagne du Parc 3 - 1000 Brussels)

Karel De Boeck生於一九四九年，於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取得經濟碩士學位(一九七四年)及機械／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七二年)。

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他曾於Generale Bank工作，於一九九零年他獲委任為該銀行的零售市場推廣部總經理。

於一九九三年，他加入ASLK Bank，出任市場推廣及零售部門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成員。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他獲委任為ASLK集團執行委員會主席。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他亦成為Generale Bank管理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他成為Fortis Bank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型企業及公司」業務。

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他出任Belgian Bankers' Association會長。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他成為Fortis執行委員會委員及Network Banking Customers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他成為Europea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Association主席。

Filip Dierckx (業務地址： Montagne du Parc 3 - 1000 Brussels)

Filip Dierckx於一九八零年取得Harvard Law School法律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Antwerp，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此外，他亦取得UCL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經濟學士學位。

他曾於布魯塞爾知名律師行De Bandt, van Hecke & Lagae任職律師，展開其事業。他於一九八三年加入Generale Bank，擔任國際法律顧問及總經理，不久便參與一般行政事務（企劃及控制、會計、經濟研究、財務事項、「ALM」部門等）。於收購Crédit Lyonnais Bank Nederland時他擔任項目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他一直擔任Fortis Bank的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投資銀行及金融市場。此外，他亦為Fortis多間銀行附屬公司（Belgolaise, Beta Capital等）的董事會成員，並以此身份經常接觸國際銀行行業。此外，Filip Dierckx為Group SD VEV (Vlaams Economisch Verbond)不同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為Vlaams Economisch Verbond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零年，他為Fortis執行委員會委員，負責商人銀行業務。該業務向機構客戶、中型及大型企業、銀行及個別人士提供全球市場、企業及投資銀行、機構銀行及私人股本服務。

Patrick Evrard (業務地址： Montagne du Parc 3 - 1000 Brussels)

Patrick Evrard曾於Brussels Free University (ULB-Brussels)攻讀數學。

於加入Fortis前，他曾任職數學教師，其後在Brussels Free University擔任助理講師。

他於一九七八年加入ASLK-CGER Bank。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二年，他接續出任Wallonia的保險督導及地區董事。

他於一九九二年獲提名為ASLK-CGER Bank 董事總經理，其後他負責Wallonia及布魯塞爾地區的分行業務。一年後他成為營運及資產管理部門主管。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他領導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部門。

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以來，他一直擔任Fortis Bank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個人、專業人士及小型企業的網絡銀行業務。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他成為董事總經理，主管信貸部門。

Joop Feilzer (業務地址： PO box 2049-NL - 3500 GA Utrecht)

Joop Feilzer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生於印尼Saparoea，已婚，育有兩名子女。

他於一九七零年在荷蘭銀行作實習學生，展開其事業，其後曾於阿姆斯特丹之美國大通擔任信貸專家，之後在Nederlandsche Credietbank曾任多個職位。由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他在芝加哥Heller Overseas工作，而最近期則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歐洲業務。

於一九八五年，他轉投VSB Groep NV，曾任董事會副主席及主席。

於一九九零年，Joop Feilzer密切參與成立Fortis，而Fortis乃由荷蘭首間銀行保險公司AMEV/VSB與比利時最大保險公司AG 1824兩間公司合作設立。

Joop Feilzer乃Fortis執行委員會及Fortis Bank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他現時專注於私人銀行及信託、資產管理及資訊銀行。

Gilbert Mittler (業務地址： Rue Royale 20 - 1000 Brussels)

Gilbert Mittler持有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 Ecole de Commerce Solvay金融工程學學位(1974)。

他於一九七四年展開事業，當時於安達信公司任職核數師。於一九八八年加入Group AG出任公司發展部主管前，他曾任Sofina S.A.高級管理人員，及Sidro S.A.董事總經理。

於一九九一年他加入Fortis，出任Fortis集團金融及發展部董事，以及Coorcom、執行委員會及監事會秘書。

於一九九三年他加入ASLK-CGER Bank S.A.，出任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他曾獲委任為ASLK-CGER Bank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於一九九八年，他獲委任為Generale Bank董事會成員。

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他出任Fortis執行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零年，他成為Fortis財務總監，而於二零零一年，他獲委任為Fortis Bank S.A./N.V.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委員會委員。

他出任多間Fortis公司之董事：為Caifor、Fortis AG、Fortis Bank、Fortis Inc.及Fortis Insurance Holding的董事會董事。他亦為Banque Générale du Luxembourg的董事會副主席及Fortis ASR的「Raad van Commissarissen」(監事會)成員。

Christian Schaack (業務地址： Montagne du Parc 3 – 1000 Brussels)

Christian Schaack現任Fortis Bank SA/NV的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Fortis Bank前，Christian Schaack於Banque Générale du Luxembourg曾任多個職位。

於一九九一年加入Banque Générale du Luxembourg前，Christian Schaack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曾於比利時布魯塞爾McKinsey & Company擔任顧問。

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他曾於麻省波士頓哈佛商學院擔任工商管理助理教授。

Christian Schaack持有由麻省理工大學頒發的營運研究哲學博士學位 (MIT, 1985) , 及由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的管理學科學碩士學位 (MIT, 1985) 。此外, 他亦持有法國巴黎Ecole Polytechnique之DIPL學位(1981)。

Christian Schaack現時為Fortis Bank董事總經理及Banque Générale du Luxembourg、BGL Investment Partners (盧森堡)、Société Européenne des Satellites (SES Global, 盧森堡)、Euroclear plc、Euroclear Bank及兩間附屬公司(Calar Investments及Euroclear Finance)的董事會成員。

Jozef G. De Mey (業務地址：Boulevard Emile Jacqmain 53B – 1000 Brussels)

作為一名精算師及在其整個工作生涯, Jozef G. De Mey對於保險業務有豐富經驗。

在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及Kredietbank取得首次工作經驗後, 他於美國最大保險及投資公司之一John Hancock Financial Services的歐洲附屬公司任職約二十年。於一九九零年加盟Fortis前, 為John Hancock International Services的總裁及高級副總裁－歐洲。

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 Jozef G. De Mey為Fortis International的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Fortis AG的行政總裁, 並於一九九九年成為Fortis Insurance管理委員會委員。他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出任Fortis之執行委員會委員、Fortis AG及Forti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行政總裁。

Jozef G. De Mey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Ghent之Summa Cum Laude, 修讀數學, 其後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Leuven的Cum Laude, 作為精算師。

Victor I Goedvolk (業務地址：Montagne du Parc 3 - 1000 Brussels)

Victor I Goedvolk生於一九四四年, 業務經濟師, ASR Verzekeringsgroep管理委員會成員。他於鹿特丹Erasmus University開展其事業。其後, 他曾於管理培訓中心(MOC)及財政部工作。此外, 他亦為「Verbond van Verzekeraars」(荷蘭保險公司協會)「Commissie Financieel-Economische Zaken」(金融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Walter Mersch (業務地址：Montagne du Parc 3 - 1000 Brussels)

Walter Mersch生於一九四二年, 技術工程師, 於一九六七年在Fonderies Magotteaux開展其事業。從一九九四年至今, 他為Magotteaux集團控股公司Magotteaux International S.A.的行政總裁, 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Magotteaux International董事會主席。

Jean Meyer (業務地址：avenue J.F. Kennedy 50 – L-2951 Luxembourg)

Jean Meyer生於一九四五年, 法律博士。於一九七一年, 他加入Banque Générale du Luxembourg, 擔任法律顧問。在完成於布魯塞爾、倫敦及紐約的培訓計劃後, 他承擔多項責任, 包括國際業務、資本市場交易、企業財務、投資基金、私人銀行、資產管理、證券買賣、國際信貸及經濟研究等。於一九九零年, Jean Meyer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成員, 專責私人銀行、法律工程、國際網絡、ALM及貨幣及金融市場。於二零零零年, 他獲委任加入Fortis Bank董事會及成為Banque Générale du Luxembourg的管理委員會主席。

Jean Stéphenne (業務地址：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rue de l’Institute 89 – 1330 Rixensart)

Jean Stéphenne生於一九四九年，化學及農業工程師，於一九七四年在SmithKline Beecham開展其事業。

現出任：

-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董事會總裁
-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管理人
- GSK醫藥營運委員會(Pharmaceutical Operating Committee)委員
- Fortis Bank、Henogen、SBB、IBA、Nanocyl、la clinique St Pierre d’Ottignies、FEB的董事會董事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iological Standardization (IABS)成員
- European Society for Animal Cell Technology (ESACT)成員
- Year 1997 – 比利時經理

Jacques van Ek (業務地址：Montagne du Parc 3 – 1000 Brussels)

Jacques van Ek於一九四五年在荷蘭Soest出生。由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零年，他出任ASR的附屬公司De Amersfoortse Verzekeringen的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他獲委任為Fortis ASR董事總經理。Jacques van Ek現於保險業內及其他行業出任多個其他職位，為荷蘭護理業保險公司Zorgverzekeraars Nederland的董事會副主席及荷蘭保險公司協會護理業委員會副主席。Jacques van Ek亦為VNO-NCW一般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Bunschoten的Polynorm N.V.及Utrecht的Arboned N.V.的監事會成員。

Robert van Oordt (業務地址：Montagne du Parc 3 - 1000 Brussels)

Robert van Oordt於一九三六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生，經濟師，曾於McKinsey & Company的芝加哥、多倫多及阿姆斯特丹辦事處出任顧問及合夥人十二年。其後曾任COO及Hunter Douglas集團董事會成員，之後成為Buhrmann-Tetterode管理委員會的執行主席，而之後則出任NV Koninklijke KNP BT管理委員會的執行主席。他最後有一段短時間出任Rodamco Europe N.V.的行政總裁。

他現時為Rodamco Europe N.V.的監事會主席。此外，他為Nokia Corporation (FL)、Schering-Plough Inc. (美國)、s.a. Umicore n.v. (Be)的董事會成員，亦為Draka Holding N.V. (NL)的監事會成員。

Michel van Pée (業務地址：Montagne du Parc 3 - 1000 Brussels)

Michel van Pée生於一九四二年，持有University of Namur經濟及社會科學學位。自一九六六年以來，他一直在Fortis集團工作。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他曾任財務及行政部董事。於一九八九年，他獲委任為公司發展及控制部門董事。自一九九一年起，他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現時亦擔任Fortis的秘書長。他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加入Fortis Bank董事會。

Luc Vansteenkiste (業務地址：Montagne du Parc 3 - 1000 Brussels)

Luc Vansteenkiste生於一九四七年，化學工程師，自一九七四年以來，他一直為Recticel工作。他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委任為Recticel董事總經理。他擔任多間公司的董事，包括Telindus、Sioen、Ter Beke Vleeswaren Compagnie du Bois Sauvage及Spector Photo集團。此外，他亦為VBO/FEB (Verbond van Belgische Ondernemingen/Fédération des Entreprises de Belgique/Federation of Belgian Enterprises) 董事會主席。

Jean-Jacques Verdickt (業務地址：Montagne du Parc 3 - 1000 Brussels)

Jean-Jacques Verdickt於一九四四年生於比利時Uccle，持有University of Louvain機電工程碩士學位。

他於一九七一年展開事業，當時其於Generale Bank及BEAL (Banque Européenne pour l'Amérique Latine)及阿根廷、巴西及比利時等多個國家擔任多個職位。

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他曾任Generale Bank的Liège-Verviers的地區辦事處經理。

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底，他曾在比利時擔任Generale Bank東南部總經理。

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他獲委任為Generale Bank (其後成為Fortis Bank) 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成員。

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宣佈不再擔任行政職務，惟仍留任董事會成員。

一 般 資 料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就發行權證而言為重大的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發行人所知，發行人或發行人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受威脅或待決的以上法律程序。
3. 於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須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結算交收。結算交收可以交回股票及經簽署的轉讓文據的方式進行，或倘證券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權證的買賣乃按有關買賣單位及以港元進行。請參閱「權證的條款和細則」一節了解有關轉讓及行使權證的其他詳情。
4. 聯交所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宗交易收取0.005%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徵收合共0.007%的交易徵費，有關交易徵費根據有關證券的代價計算並由買賣雙方支付。根據權證的條款及細則，於行使權證後，權證持有人須就股份過戶支付所有費用。請參閱「權證的條款和細則」。
5. 發行人的聯席核數師SCC - BCV Klynveld Peat Marwick Goerdeler Bedrijfsrevisoren/Reviseurs d'Entreprises及SCCRL-BCVBA PricewaterhouseCoopers Bedrijfsrevisoren/Reviseurs d'Entreprises已書面表示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該等報告並非為轉載於本文件而編製。發行人的聯席核數師概無持有發行人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發行人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6. Fortis Bank S.A./N.V.香港分行已經獲授權接收須送呈發行人的傳票及任何其他通知。
7. 下列文件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三座9樓的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發行人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年報（包括其附註）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賬目；
 - (b) 上文第5段所指的核數師同意書；
 - (c) 本基本上市文件及其任何增編或續編文件；及
 - (d) 本基本上市文件及其任何增編或續編文件的中文譯本。

附 件 A

發行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

本附件A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人之管理報告及年度賬目。本附件A之頁碼乃該文件之頁碼。

	代碼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以千歐元計算)	
1. 資產分配後之資產負債表			
資產			
I. 所持現金、於中央銀行及直接轉賬辦事處之結餘	101.000	1,086,432	1,274,637
II. 合資格在中央銀行再融資之政府證券	102.000	2,709,852	5,462,317
III. 應收信貸機構之款項	103.000	83,783,497	65,403,669
A. 見票即付	103.100	10,416,934	6,033,441
B. 其他應收款項 (按固定年期或通知期間)	103.200	73,366,563	59,370,228
IV. 應收客戶款項	104.000	151,880,681	158,377,169
V. 由以下人士發行之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	105.000	94,208,876	99,459,858
A. 公眾發行人	105.100	67,987,235	71,121,409
B. 其他發行人	105.200	26,221,641	28,338,449
VI. 企業股份及其他浮息證券	106.000	5,045,126	8,722,655
VII. 財務固定資產	107.000	2,321,468	2,841,567
A. 按權益法評估之公司			
1. 參與權益	107,100	889,395	1,252,404
2. 後償貸款	107,200		17
B. 其他公司			
1. 參與權益及股份	107,300	1,412,651	1,571,881
2. 後償貸款	107,400	19,422	17,265
VIII. 開辦費用及無形固定資產	108.000	140,839	158,436
IX. 綜合賬目差額	109.000	200,094	
X. 有形固定資產	110.000	3,625,189	4,131,100
XI. 所擁有之股份	111.000		
XII. 其他資產	112.000	6,235,015	7,186,320
A. 有關與一項「人壽保險」投資基金連繫之經營 (公司並不承擔任何風險) 之投資			
B. 應佔再保險公司之技術撥備			
C. 其他		6,235,015	7,186,320
XIII. 遞延費用及應計收入	113.000	26,491,028	18,540,530
資產總值	199.000	377,728,097	371,558,258

	代碼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以千歐元計算)	
負債			
I. 應付信貸機構之款項	201.000	94,200,507	94,465,741
A. 見票即付	201.100	6,772,752	5,347,427
B. 因再貼現貿易票據而再融資	201.200	56,606	80,004
C. 其他應付款項 (按固定年期或通知期間)	201.300	87,371,149	89,038,310
II. 應付客戶之款項	202.000	188,173,733	187,843,058
A. 儲蓄存款	202.100	33,455,345	31,142,477
B. 其他應付款項	202.200	154,718,388	156,700,581
1. 見票即付	202.201	62,699,613	62,340,673
2. 按固定年期或通知期間	202.202	92,017,075	94,356,946
3. 因再貼現貿易票據而再融資	202.203	1,700	2,962
III. 以抵押品列報之應付款項	203.000	39,094,156	40,870,311
A. 流通票據及債券	203.100	22,201,704	24,862,352
B. 其他	203.200	16,892,452	16,007,959
IV. 其他應付款項	204.000	8,184,772	6,188,348
A. 技術撥備保險			
B. 有關與一項「人壽保險」投資基金連繫之經營 (公司並不承擔任何風險)之投資			
C. 其他		8,184,772	6,188,348
V.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05.000	24,965,568	18,063,770
VI. 風險及費用之撥備、遞延稅項	206.000	1,573,084	2,249,968
A. 風險及費用撥備	206.100	1,429,880	2,082,978
1. 退休金及類似責任	206.101	270,647	484,880
2. 公共財務費用	206.102	17,784	22,262
3. 其他風險及費用	206.103	1,141,449	1,575,836
B. 遞延稅項	206.200	143,204	166,990
VII. 一般銀行風險基金	207.000	1,738,609	1,740,348
VIII. 應付後償款項	208.000	9,975,778	10,437,247
股東資金		8,881,136	8,923,373
IX. 股本	209.000	3,111,839	3,111,838
A. 已認購股本	209.100	3,111,839	3,111,838
B. 未催繳股本	209.200		
X. 股份溢價	210.000	4,874,776	4,874,776
XI. 重估盈餘	211.000		
XII. 承前儲備及溢利	212.000	890,735	888,839
XIII. 綜合賬目差額	213.000		
XIV. 滙兌差額	214.000	3,786	47,920
XV. 第三者權益	215.000	940,754	776,094
負債總額	299.000	377,728,097	371,558,258

		代碼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以千歐元計算)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I.	或然負債	301.000	41,897,711	42,779,382
A.	不能轉讓承兌票據	301.100	195,361	235,679
B.	代替信貸之擔保	301.200	3,895,650	2,073,090
C.	其他擔保	301.300	33,677,537	37,455,950
D.	押匯信貸	301.400	4,129,163	3,002,782
E.	代表第三者以已抵押擔保質押之資產	301.500		11,881
II.	可產生信貸風險之承擔	302.000	69,915,029	85,767,031
A.	為取得資金而作出之公司承擔	302.100	4,773,415	10,495,038
B.	就現價採購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資產之承擔	302.200	1,215,594	846,827
C.	根據已確認信貸額度可動用之保證金	302.300	63,504,691	74,161,313
D.	包銷及配售證券之承擔	302.400	421,329	263,853
E.	因不完整回購協議而產生之回購承擔	302.500		
III.	交予已綜合機構託管之資產	303.000	416,762,975	469,258,117
A.	按有組織受託人基準持有之資產	303.100	4,301,180	4,505,688
B.	得到安全保管及根據類似安排之資產	303.200	412,461,795	464,752,429
IV.	就企業股份及單位將支付之款項	304.000	75,335	72,090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以千歐元計算)	
2. 收入報表		
I. 利息及類似收益	15,606,733	17,498,014
其中：來自定息證券	4,492,678	5,019,731
B. 保險溢價及收入		
a. 利息及類似收益：保險		
b. 溢價及其他技術收入		
II. 利息及類似費用	(11,304,097)	(13,257,590)
B. 技術費用保險		
III. 來自浮息證券之收入	145,944	149,382
A. 企業股份及單位及其他浮息證券	55,215	29,501
B. 於聯號企業之參與權益	90,729	119,881
IV. 已收佣金	2,344,243	2,547,181
V. 已支付佣金	(483,153)	(572,974)
VI. 來自融資業務之溢利(虧損)	874,898	1,049,875
A. 外匯交易及證券及其他財務票據交易	441,709	576,844
B. 投資證券變現	433,189	473,031
VII. 一般行政開支	(4,327,809)	(4,687,795)
A. 工資及薪金、社會費用及退休金	2,744,470	2,953,881
B. 其他行政開支	1,583,339	1,733,914
VIII. 開辦費用及無形及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撇銷金額	(644,762)	(703,365)
IX. 應收款項及資產負債表外部份中	(599,674)	(543,662)
「I.或然負債」及「II.可產生信貸風險之負債」		
兩項之撥備之撇銷撥回(撇銷)		
X. 債券、股份及其他定息或	(113,649)	22,511
浮息證券之投資組合之撇銷撥回(撇銷)		
XI. 資產負債表外部份中「I.或然負債」及	185,116	246,528
「II.可產生信貸風險之負債」		
兩個項目以外風險及費用之撥備用途及撥回撥備		
XII. 資產負債表外部份中「I.或然負債」及	(290,094)	(220,528)
「II.可產生信貸風險之負債」		
兩個項目以外之風險及費用撥備		
XIII. 撥自(分配予)一般銀行風險基金		(166,742)
XIV. 其他經營收入	605,079	658,016
XV. 其他經營費用	(187,534)	(178,189)
XVI. 除稅前本期溢利(本期虧損)	1,811,241	1,840,662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以千歐元計算)	
XVII. 非經常收入	281,875	94,881
A. 折舊及無形及有形固定資產之撇銷款項撥回	926	239
B. 財務固定資產撇銷撥回	23,658	9,890
C. 特殊風險及費用撥備撥回	1,312	250
D.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資本收益	253,229	81,311
E. 其他非經常收入	2,750	3,191
XVIII. 非經常費用	(262,110)	(426,607)
A. 開辦費用、無形及有形固定資產之 非經常折舊及撇銷款項	1,484	55,640
B. 財務固定資產之撇銷款項	77,989	62,347
C. 非經常風險及費用撥備	26,424	241,064
D. 出售固定資產之資本虧損	85,945	59,240
E. 其他非經常費用	70,268	8,316
XIX. 本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1,831,006	1,508,936
XX. A. 撥往遞延稅項	(197,408)	(143,431)
B. 撥自遞延稅項	365,812	134,651
XXI. 就業績徵收之稅項	(693,745)	(479,272)
A. 稅項	(737,292)	(596,697)
B. 所得稅調整及稅務撥備撥回	43,547	117,425
XXII. 本年度綜合溢利(虧損)	1,305,665	1,020,884
XXIII. 按權益法評估之參與權益業績部份	(219,973)	141,796
A. 溢利	40,200	159,798
B. 虧損	(260,173)	(18,002)
XXIV. 綜合溢利	1,085,692	1,162,680
XXV. 第三者權益	60,583	61,674
XXVI. 集團溢利	1,025,109	1,101,006

3. 附註

I. 全面綜合、按比例綜合及按權益法估值及除外事件之準則。

綜合賬目乃根據關於信貸機構綜合賬目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之皇家誥令而編製。該誥令主要提述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六日頒佈關於綜合各公司賬目之皇家誥令。

綜合公司一覽表

1. 二零零二年綜合範圍之變動

1.1. 集團內全面綜合公司之變動：

-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向Banque Générale du Luxembourg收購Fortis Investment Finance Luxembourg之股份，故被FIM再綜合；
- Fortis Banque France兼併Générale de Patrimoine et de Gestion及Banque Commerciale et de Gestion Rivaud；
- 由於轉讓Fortis Bank Nederland於Fortis Capital Holding Inc.之參與權予Fortis Bank，故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由Fortis Bank直接綜合。
- 於二零零二年底，Fortis Bank Nederland轉讓Beta Capital予Fortis Bank；
- Fortis Lease (F)兼併Fortis Lease France；
-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兼併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lgium；
- FBN兼併Friesch-Hollandsche Hypotheekbank及VSB Onroerend Goed Financieringen；
- Fortis Capital Corporation兼併Fortis Capital Holding。

1.2. 集團內按權益法申報之公司之變動：

- Généralife及Caisse Générale d'Assurances du Luxembourg與Fortis Luxembourg Vie合併，Banque Générale du Luxembourg擁有其中50%權益；按權益法申報；
- Landbouwkantoor Noord-West與Landbouwkantoor Noord-Oost合併，組成Landbouwkantoor Vlaanderen；
- 由二零零二年起，Fastnet Belgium、Fastnet Europe、Fastnet France、Fastnet Luxembourg及Fastnet Netherlands由Banque Générale du Luxembourg而非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再綜合。

1.3. 加入綜合範圍之項目及全面綜合公司股權百分比變動：

1.3.1. 新增項目：

- Fortis Bank Nederland收購Intertrust集團；
- 於公開發售後收購公司之所有股份後，全面綜合投資公司Petroleum Maatschappij Moeara Enim之參與權益；
- Fortis Lease收購AVL Aktiengesellschaft für Vermietung und Leasing之所有股份，而公司名稱改為Fortis Lease Deutschland AG；
- Generale Belgian Finance Company以往表權益法計及賬目中，惟由二零零二年起全面綜合；
- Fortis Financial Services LLC成立FSI Holdings Inc.；
- FBN收購Marlus Holding BV及MeesPierson Commodity Investment Finance Ltd.。

1.3.2. 退出項目：

- Fortis Bank Nederland出售Top Lease集團；
- 出售Immo Koningslo；
- ASLK-CGER North America及FortisBusiness.com清盤；
- 出售Administratiekantoor van de Nederlandse Credietbank、Bath Licensing Services、Calco Beheer、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KFT、Syned and Transmundo Ltd.；
- FBN僅持有Utrechtse Mij. Tot Stadsherstel之少數參與權。

1.4. 不再計入綜合項目－按比例綜合：

- 出售Multifonds；
- Sycamore 2 BV清盤。

1.5. 更改綜合方法及按權益法首次申報：

- 按權益法申報B.I.A.O. Côte d'Ivoire；
- Fortis Bank收購Minw.be之大部份權益。由於參與權不重大，故此公司繼續表權益法申報；
- BGL Finance Asia正在清盤，故其參與權不再全面綜合，惟按權益法申報；
- 於FBN進行再綜合時，ACG Acquisition 28、CF Leasing、Diana Shippi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NeSBIC Buy out Fund Invest I BV、NeSBIC Buy out Fund Invest VI BV、NeSBIC CTE Side Fund BV及Textainer Marine Containers Ltd.按權益法申報；
- Beta Bolsa按權益法申報；
- FBN按權益法申報Eight Vessels Company Ltd.，而以往則全面綜合。

1.6. 不再計入綜合賬目：

- 出售Crédit Ouvrier Couvinois股份；
- Alpha International Invest、Cobram、Euro Travelers Cheque Belgium、Isasoftware en Teles-Services全面清盤；
- CDI Partners B.V.、Hill Independent Traders Ltd.、Thomas & Kleijn International B.V.、Transformations Industries B.V.、Applicanzone Ltd.、QuoteOnWine.com B.V.、Telesoft and Wannago Europe.be不再營業；
- NeSBIC出售Formzone Ltd.及Nimbus Investment Fund；NeSBIC僅持有Holland Venture III BV之少數股東權益。

1.7. 更改名稱：

- Isabel前身為Isaserver；
- Xplanation Language Services前身為Lantworks Fas；
- Fortis Lease UK前身為Eurolease UK；
- Beleggingsmaatschappij FBIB Capital Structure前身為Beleggingsmaatschappij Calvé-Delft；
- Fortis Bank (Curaçao) 前身為MeesPierson (Curacao)；
- Fortis Bank (Nederlandse Antillen) 前身為MeesPierson (Nederlandse Antillen)；
- FB Corporate Holding前身為MeesPierson Corporate Holding；
- Fortis Venturing Holding前身為Parkens；
- Fortis ME Holding前身為Partship Prins Frederik Willem；
- Sluiswachter B.V.前身為Helvoet Holding；
- Fortis Investment Research GmbH前身為MeesPierson Fonds Services GmbH；
- Fortis SAMS前身為NV Effectenbewaarbedrijf PHP；
- Maas Capital Investments BV前身為Partship XIV BV；
- Fortis Options Clearing Services (Asia) Ltd.前身為MeesPierson Options Clearing Services (Asia) Ltd.；
- Fortis Futures Clearing Services (Asia) Ltd.前身為MeesPierson Futures Clearing Services (Asia) Ltd.；

- Fortis Global Arbitrage (Asia) Ltd. 前身為 MeesPierson Global Arbitrage (Asia) Ltd. ;
- Quion VII B.V. 前身為 Hypotrust VII BV 。

2. 誥令規定附屬公司之綜合方法。附屬公司指凡母公司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有權委任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皇家誥令第5條 (指一九九零年三月六日皇家誥令第12-18條) 容許將附屬公司併除在綜合範圍以外。

- 從事保險業務之公司根據信貸機構之定期申報規定，按權益法申報。
- 根據一九九零年三月六日皇家誥令第13.2°條，物業管理公司及房地產證書不計入綜合賬目內。
- 為尊重真實公平之觀點，於Fortis Insurance NV之參與權益乃根據一九九零年三月六日皇家誥令第23條不按權益法申報。所申報之參與權在綜合賬目內列入VII.B.1.財務固定資產：其他公司－參與權益項下。
- 根據一九九零年三月六日皇家誥令第13.1°條之條款，下列附屬公司乃擁有少數權益，並無計入綜合賬目內：

Aerochange SARL、Alpha Contact、ASLK-CGER Services ESV、Anderson Allingham Roll & Ross Ltd.、Asian Pacific Growth Fund Investment NV、AVISA sa、BGL International NL、BGL Trustees (GB)、BPC Courtages、BPC Développement、Channel Corporate Services、Comcolux SA、Commerce Holdings、Commonwealth Administratie BV、Commonwealth Informatie BV、Commonwealth Investment BV、Commonwealth Private Equity BV、Courtage Haussonville、Ecoreal SA、Ecu Gestion、Elimmo、Est-Développement、Eurl Gourville、Euroscreen、FB Brokerage Luxembourg、Finalpi Lenzerheide、Fortis L Capital、Fortis Services Monétiques、Genconsultoria LTDA、Generale Belgian Investment、Generale Branch Nominees Ltd.、Generale Cash、Generale de Conseil、Generale Deposit SA、Genfimo SA、Genfinance Investment SA、GeschäftsführungsGmbH der Generale Bank、Hidayat Participaties B.V.、Immogest、Isep Medical Research、International Mezzanine Capital、Monterey Management、Monterey Services、Northumberland Group Limited、Parisienne d'Acquisition Foncière、Placement Bail、Prominter Curacao nv、SAFE、SCI Norlum、Sicomi Rhône Alpes、Socariv、Sofistik、Sybeta sa、Triviaal III BV、Universal Management Services、VIV Management Services、Wa Pei Nominees Ltd.及Zoë S. Company Ltd.。

共同附屬公司B-Lease、Caso GIE及Legibel GIE亦因相同原因被不計入綜合賬目內。

- 由於對於綜合報表並不重大，因此下列附屬公司按權益法申報：Beta Bolsa、B.I.A.O. Côte d'Ivoire、Comptoir Agricole de Wallonie、Coppefis、Credissimo、Discontokantoor van Turnhout、Discontokantoor van Hasselt、Explotaciones Industriales de Optica、FCM Private Equity、Fortis Lease UK、Fortis Securities Polska、Krediet voor Sociale Woningen Watermaal Bosvoorde、Landbouwkantoor Vlaanderen、Maison Sociale Tournai Ath、MeesPierson Corporate Finance (Belgium)、Mijn Huis Edouard Pecher、Mine.Be、NAZCA Capital、NAZCA Inversiones、NeSBIC Buy out Fund Invest VI BV、NMB Bank Nigeria。
- 下列聯營公司並非按權益法申報，原因是對於達致真確公平觀點而言該等公司並不重要 (一九九零年三月六日皇家誥令第68條)：

4C Biotech、Advalvas集團、Advanced Technics Company、Altsys、Anaxis、Baekeland Fonds、Bedrijvencentrum Zaventem、Bexco、Brussels I3 Fund、C-CAM Technologies、CDM、Cetrel Lux sc、Conticlima、Coolstar、Etna、Europay Lux sc、European Fund Administration、Fair Information Services、FC Services esv、Flanders Engineering、G.B.M、Gemma Frisius-Fonds K.U. Leuven NV、Gemma Frisius-Fonds K.U. Leuven II、Gudrun Xpert、Guka、Hamlet Group、Handling & C°、Hemag (Atlantic)、IMEC Incubatie Fonds、Immo Royal Conseil、Immo Regenboog、Lesire Software Engineering、Meroso Invest、

Meta Holding、NeSBIC Investment Fund II Partners、N&V、Neuroplanet、Nova Electro int.、P.X.L.、Polysto、Prisme、Rovast Real Estate Fund Management bv、Sophis System、S.P.I.K.E.、Synes、Valofin、Visalux、Wendelen-Fonds、Xenics.

- 由於附屬公司IDBP之參與權將於日後出售，故並無綜合處理(第13.4°條)，惟使用權益法估值。
- 根據第13.3°條之條款，由於申報上之不可接納延誤風險及對於綜合報表並不重要，因此Belgolaise之非洲參與權益(包括附屬公司Allied Bank International Uganda、Banque Internationale pour l'Afrique au Togo、Eurafrican Bank Tanzania及於Banque Commerciale du Congo、Banque Crédit de Bujumbura、Banque de Kigali、Banque Internationale Afrique au Niger、Banque Internationale pour Centrafrique、Middle East Bank及The Trust Bank的參與)並無綜合處理。
- 根據第15條，正在清盤之附屬公司BGL Finance Asia Ltd.已根據權益法申報。
- 根據第14條(業務多元化發展)，下列公司不予綜合：

Applied Tele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Bene Pretium Ltd.、Betafin BV、Fagus、T.C.H. Investment NV A及T.C.H. Investment NV B。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A Harder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B.M.I.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喬治敦		100.00
A.G.M. Hendriks Beleggingen B.V.	Nijmegen		100.00
A.S.L.K. - C.G.E.R. FINANCE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CE EQUIPMENT LEASING	安特衛普	BE 440.910.431	100.00
ACE LEASE B.V.	's-Hertogenbosch	NL 8008.50.932.B.01	100.00
ACE LEASING	布魯塞爾	BE 435.610.370	100.00
Adelina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Adila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Adm.kantoor van Binnen- en Buitenlandsche Fondsen	阿姆斯特丹		100.00
Adm.kantoor van de Nederlandse Overzee Bank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dministratie- en Trustkantoor "Securita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dministratie- en Trustkantoor's-Gravenhage BV	海牙		100.00
Administratiekantoor Drasco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dministratiekantoor Hebo BV	海牙		100.00
Administratiekantoor van aandelen der ATT Comp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dministratiekantoor van Gebroeders Boissevan en Gebroeders Teixeira de Matto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dministratiekantoor van Gebroeders Boissevan en Kerkhoven en Compagni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dministratiekantoor van Theodoor Gilissen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dministratiekantoor voor Handel en Nijverheid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dministratiekantoor Interland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dvantis Mercha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托托拉島		100.00
Aerospace Leas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ES ICS Nominees Ltd	倫敦		50.00
AFL LEASE B.V.	's-Hertogenbosch		99.90
AGRILEASE B.V.	's-Hertogenbosch		99.90
Agusta Beheermaatschappij BV	安特衛普		100.00
Albany Associat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托托拉島		100.00
Albatrans B.V.	鹿特丹		100.00
Albion Financial Service Ltd	香港		100.00
Alexandra Nominees Holdings Ltd	香港		100.00
Alfrano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75.00
Algemeen Kantoor van Administratie te Amsterdam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lgemene Handelsmaatschappij Alm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lkmaar Hypotheke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lluvium AG	Zug		100.00
ALPHA CREDIT S.A./N.V.	布魯塞爾	BE 445.781.316	100.00
Alpha Taibout B.V.	Naarden		100.00
Alpha Taibout 2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lpha Taibout 3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lrenta Service AG	Zug		100.00
Alspa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lspan Marketing S.A.	Palma de Mallorca		100.00
Altheus Ltd	道格拉斯		100.00
American Biomed	阿姆斯特丹		100.00
AMEV Bank N.V.	烏特勒支		100.00
AMEV Woning Hypotheken N.V.	烏特勒支		100.00
Andraka Beteiligungsverwaltungs GmbH	維也納		100.00
Angelique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Anginor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Anneke Geertuida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nrodat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Anvalee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ARCAS, WESSELS ROLL & ROLLS B.V.(2)	烏特勒支		90.00
Arconville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Ardenas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rdgowan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托托拉島		100.00
AREMAS	布魯塞爾	BE 466.301.368	100.00
Arenari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Argenta Ltd	格恩西島St Peter Port		99.77
Arma Alphen Beheer B.V.	Alphen aan de Rijn		100.00
Armadu Holding B.V.	庫拉索島		100.00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ASLK-CGER INVESTMENTS IRELAND	都柏林 2		100.00
Assilem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Associatie voor Beheer-en Trustzake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ssto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Assurantiekantoor Westfriesland B.V.	Enkhuizen		100.00
Astragal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ASTRO MANAGEMENT S.A.	布魯塞爾	BE 430.189.456	100.00
Athena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Athos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托托拉島		99.77
Atila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ATT Inc	阿姆斯特丹		89.54
Aura Ltd	格恩西島 St Peter Port		99.77
B & R Internationale Handelonderneming B.V.	鹿特丹		100.00
B.G.T. Strik Beleggingen B.V.	Wateringen		100.00
Bachem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Bakkerijgrondstoffen Industrie Riso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akwamie Investments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aladanov Holding	阿姆斯特丹		100.00
Baluster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alze Invest Ltd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ank MeesPierson NV	安特衛普		100.00
BANK VAN DE POST N.V.	布魯塞爾	BE 456.038.471	50.00
BANQUE BELGOLAISE	布魯塞爾	BE 403.200.294	100.00
BANQUE GENERALE DU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99.77
BANQUE MEESPIERSON BGL (CH) (1)	NYON	BE 430.486.889	99.75
Barel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arenboim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arleycor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aseline Holding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asement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ATICAL (1)	南錫		87.56
Becom Management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eekman Trading B.V.	Waddixveen		100.00
Beels & Co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éGé Holding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heermaatschappij Hav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eheermaatschappij Jan Bouw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eheermaatschappij S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EL CAPITAL S.A.	盧森堡		100.00
Beleggings- & beheersmaatschappij Ypma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eleggingsinstelling Metro NV	鹿特丹		100.00
Beleggingsinstelling Tilia I 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Achthove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Amilet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Anbeco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Ardelis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At Hom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Barendin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Beurshave N.V.	烏特勒支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Cohafren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Cristaldin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Duberlysse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Dulcelan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Edelmir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Estervin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FBIB Capital Structures NV	代爾夫特		99.9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Feliciene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Firmani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Giovann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Godelinde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H.J. Gorter B.V.	Amersfoort		100.00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Beleggingsmaatschappij Haifnell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Hypolit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Idzerdin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Ipendaal B.V.	鹿特丹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JD Puijsser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Judegie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Kasmie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Luijp B.V.	Naarden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Lyla Marie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Mihul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Misch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Notburg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Ofeli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Pascualit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Quirin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Reginald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Sanamij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Shahair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eggingsmaatschappij Tabei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ELU CAPITAL	盧森堡		100.00
Benedicta	倫敦		100.00
BENKERS A.V, SA	馬德里		100.00
Berebijt B.V.	恩多芬		100.00
Bernal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ertrans B.V.	鹿特丹		100.00
BETA CAPITAL ALICANTE	阿利坎特		90.00
BETA CAPITAL CORDOBA S.A.	科爾多瓦		100.00
BETA CAPITAL GALICIA S.L.	聖地亞哥-德孔波斯特拉		90.00
BETA CAPITAL S.A.	馬德里		93.64
BETA CAPITAL, S.V.B., SA	馬德里		100.00
BETA EUROPE MANAGEMENT S.A.	盧森堡		100.00
BETA PENSION SGFP S.A.	馬德里		100.00
BGK Projectontwikkeling B.V.	哈倫		100.00
BGL-BAIL(1)	梅斯	423,365,915	99.78
BGL FINANCE HOLDING S.A.(1)	盧森堡		99.77
BGL MEESPIERSON TRUST (1)	盧森堡		99.77
BGL READS GROUP LTD (1)	SAINT PETER PORT		77.95
BioQuest Genreal Partner Interest	阿姆斯特丹		100.00
BioQuest Limited Partner Interest	阿姆斯特丹		100.00
Biotransplant	阿姆斯特丹		100.00
Blauwduif Holding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lauwpoort Beheer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lighton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OC Options & Future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odam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odorobe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oley Beheer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Bookshell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ordage Properties Ltd	格恩西島 St Peter Port		99.77
Bordex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os Holding B.V.	Weert		100.00
Bouganville Hold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ouw-en Aannemingsbedrijf Gebroeders Heemskerk B.V.	Nieuwkoop		100.00
Boxator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rabant,mij.tot beheer en ontw.v.deeln. NV	烏特勒支		100.00
Brakkeput Holdings AV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rassington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99.98
Brehag AG	Zug		100.00
Brideshead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Brown Sugar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SL ICS Nominees Ltd	倫敦		50.00
Buffingt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Buildream Investment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uiswater Beheer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ull's Eye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Burginhall Ltd	香港		100.00
BV Deelnemingen MeesPierson	阿姆斯特丹		100.00
BV Mij tot aankoop, verkoop & verhuur van Huizen	鹿特丹		100.00
BV Onroerendgoed Maatschappij Coolsingel	鹿特丹		100.00
BV tot Financiering van Industriële Ondernemingen "FININDO"	阿姆斯特丹		100.00
Cabaret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ALAMANDER Ltd	都柏林		100.00
Camarco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ambridge Vastgoed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Camomile Court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Canarie Geel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anonie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anteen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Carawara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ardome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Caparic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APITAL BALEARES SL	馬略卡		85.00
Capital Sur SA	Jerez de la Frontera		93.98
Caribbean Depositary Company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aribbean Management Company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aribbean Participation Company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aritrus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armagnol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Carmody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arneth Administratie Company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arthage Ltd	道格拉斯		100.00
Casket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Catanzaro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Caval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avetto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Cayena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ecileHidde Financ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Cecilla Beleggingsmaatschappij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entaco Corporation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entraal Incasso Bureau C.I.B.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CERTIFIMMO V	布魯塞爾	BE 450.355.261	100.00
Ceteris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Change Expres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Charterhouse Vermogensbeheer B.V.	Naarden		100.00
Chemical Venture Partner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Chicorei Beheer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hiddingt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hritsimols BV	安特衛普		33.93
Cider Holding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ilandra Beheer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lairmont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laudine Philippin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Clarinette Inv. Comp.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lub Mobimar S.A.	Palma de Mallorca		100.00
Cobe Beheer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OFHYLUX S.A. (1)	盧森堡		99.77
Coldec 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Columba Corp.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ompaster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Coppermount Ltd	道格拉斯		100.00
Cordwell Securities Ltd	庫克群島		100.00
Coreopsi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Corsham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Cotoneaster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Cronos Equipment Funding Ltd	開曼群島喬治敦		100.00
Culki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ulture Club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Currin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CV Mees & Hope	阿姆斯特丹		100.00
Cybele (PEP) Nominees Ltd	倫敦		49.95
Cypress Park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Cyrillic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Agnolo Onroerend Goed B.V.	鹿特丹		100.00
Dagkar 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allion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ancorp Danish Entertainments Right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anza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Darlin Investment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arter Investment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ashvest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ata Venture Curacao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DB Nominees Ltd	香港		100.00
DB Secretaries Ltd	香港		100.00
De Dale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eelnemingen MeesPierso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efam Flex B.V.	Bunnik		100.00
Defam Select B.V.	Bunnik		100.00
Defam Credit B.V.	Bunnik		100.00
Defam Financieringen B.V.	Bunnik		100.00
De Geren BV	安特衛普		100.00
De Grenswisselkantoren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elenda Beheer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DEMETRIS	DILBEEK	BE 452.211.723	100.00
Dennenhoek B.V.	Zeist		100.00
DIKOD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inex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invest Holding IV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irectie Pensioenfonds ESVEB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irektbank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irektbank Financieringe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oelle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Dolphi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omaca BV	鹿特丹		100.00
Domaro Int'l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Donders Beleggingsmaatschappij B.V.	鹿特丹		100.00
Dornleigh Ltd	道格拉斯		100.00
Drafin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reamsville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Drs M. Box Financial Consultants B.V.	恩多芬		80.00
Druivi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Dutch Coporate Governance Servic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Dyanthus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E-commerce Administration & Management Services BV	鹿特丹		50.00
Eaga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Ebbecon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Ebru Holding B.V.	阿納姆		100.00
Ecuvalent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Edsaco Participation Limited	Jersey, Channel Islands		100.00
ELFA-AUTO	盧森堡		99.77
Elie International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Elinar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Elisir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Ellenville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Elwood Holdings Ltd	道格拉斯		100.00
Embarca Ltd	道格拉斯		100.00
Emerald Shipping B.V.	鹿特丹		89.22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Emmeska Beleggingsfond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Emmomax International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ENC Beheer BV	安特衛普		33.93
Entertainment Participaties Amsterdam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Environmental Allies	阿姆斯特丹		100.00
EQUIFIN N.V.	ZWIJNAARDE	BE 438.091.788	100.00
Erdoli B.V.	Muiderberg		100.00
Esbeek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ES-CAPITAL S.A.	盧森堡		100.00
ES-FINANCE	布魯塞爾	BE 430.506.289	100.00
ES-FINANCE LUXEMBOURG (1)	盧森堡	LU15383442	99.77
ES-INVESTMENT S.A.	盧森堡		100.00
Esprit Nominees Ltd.	倫敦		100.00
Essef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Euripide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Eurodis Film Production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EUROLEASE FACTOR (1)	盧森堡		99.79
European Pictures BV	鹿特丹		100.00
Expert Management II BV	鹿特丹		100.00
EXPLOITATIE AMSTERDAMSE HANDELSCOMPAGNIE	鹿特丹		100.00
Exploitatie- & Beheermaatschappij Datema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C.H. Indonesia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allriver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Faringdon Company Ltd	香港		100.00
Favorita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Fax International	阿姆斯特丹		100.00
FB Corporate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BN Intermediate Bedrijven B.V.	鹿特丹		100.00
Feore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FIMAGEN HOLDING	巴黎		100.00
FIMAPIERRE (2)	巴黎		100.00
F.I. Mortgage Securities B.V. (via Stichting Trustee FIMS)	烏特勒支		100.00
Financial Participations TCF BV	鹿特丹		100.00
Financiële- en Clearing Maatschappij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Financierings- en Beleggingsmij Radboud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Coi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Logo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N.O.B.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inn Financ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innegand Nominees Ltd	倫敦		49.95
FINOB	鹿特丹		100.00
FINOB Asset Based Finance B.V.	鹿特丹		100.00
FINOB Equipment Leasing IL B.V.	鹿特丹		100.00
FINOB Equipment Leasing L B.V.	鹿特丹		100.00
FINOB Equipment Leasing LI B.V.	鹿特丹		100.00
FINOB Equipment Leasing XLVII B.V.	鹿特丹		100.00
FINOB Equipment Leasing XLVIII B.V.	鹿特丹		100.00
FINOB Equipment Leasing XXXIV B.V.	鹿特丹		100.00
FINOB Equipment Leasing XXXV B.V.	鹿特丹		100.00
FINOB Equipment Leasing XXII B.V.	鹿特丹		100.00
FINOB Equipment Leasing XXIII B.V.	鹿特丹		100.00
FINOB Equipment Leasing XXIV B.V.	鹿特丹		100.00
FINOB Equipment Leasing XXV B.V.	鹿特丹		100.00
Fire Invest B.V.	烏特勒支		60.00
Fleurestra International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Flint Properties Inc	巴拿馬城		100.00
Floodlight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lorij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lute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FMN Autolease B.V.	's-Hertogenbosch		100.00
FMN Lease B.V.	's-Hertogenbosch		99.90
Focus Asset Management Int.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Folkertsm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Fondsd BV	阿姆斯特丹		99.83
Fortis (GSLA)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ORTIS (USA) FINANCE LLC	紐約州紐約市		100.00
FORTIS (USA) FINANCIAL MARKETS LLC	紐約州紐約市		100.00
FORTIS (USA) INVESTMENTS SERVICES	紐約州紐約市		100.00
FORTIS BANK ASIA HK	布魯塞爾	BE 403.199.801	100.00
Fortis Bank Assuratiën (Rotterdam) B.V.	鹿特丹		100.00
Fortis Bank Assurantiën (Utrecht) B.V.	烏特勒支		100.00
Fortis Bank Holding (Curaçao) N.V.	庫拉索島		100.00
FORTIS BANK NEDERLAND (HOLDING) N.V.	烏特勒支		100.00
Fortis Bank (Cayman) Ltd.	開曼群島喬治敦		100.00
Fortis Bank (Curaçao)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Fortis Bank (Nederland) N.V.	烏特勒支		100.00
Fortis Bank (Nederlandse Antille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Fortis Bank Nominees (UK) Ltd	倫敦		100.00
FORTIS BANK POLSKA	克拉科夫		99.10
FORTIS BANQUE	布魯塞爾	BE 403.199.702	100.00
FORTIS BANQUE FRANCE	巴黎		99.94
FORTIS CAPITAL CORP.	斯坦福		100.00
Fortis Clearing Amsterdam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ORTIS CLEARING CHICAGO LLC	芝加哥		100.00
Fortis Clearing International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ortis Clearing London Ltd.	倫敦		100.00
Fortis Clearing Sydney Pte Ltd.	悉尼		100.00
Fortis Clearing London Nominees Ltd.	倫敦		100.00
Fortis Commercial Finance	特恩豪	BE 414.392.710	100.00
Fortis Commercial Finance (FR)	巴黎		100.00
Fortis Commercial Finance GmbH	杜塞爾多夫		100.00
Fortis Commercial Finance Holding N.V.	's-Hertogenbosch		100.00
Fortis Commercial Finance Ltd	倫敦		100.00
Fortis Commercial Finance N.V.	's-Hertogenbosch		100.00
FORTIS CREDIT CARD	布魯塞爾	BE 460.581.536	55.00
Fortis Custody N.V.	鹿特丹		100.00
Fortis Effectenbewaardbedrijf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ortis Effectenbewaardbedrijf (Curacao)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Fortis Equipment Leasing XL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ortis Equipment Leasing XL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ortis Equipment Leasing XLI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ortis Equipment Leasing XLIII B.V.	鹿特丹		100.00
Fortis Equipment Leasing XLIV B.V.	鹿特丹		100.00
Fortis Equipment Leasing XLV B.V.	鹿特丹		100.00
Fortis Equipment Leasing XLVI B.V.	鹿特丹		100.00
Fortis Financial Products Holding GmbH	Frankfurt am Main		100.00
FORTI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紐約州紐約市		100.00
Fortis Floor Brok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ORTIS FUNDS (NEDERLAND) NV (2)	烏特勒支		100.00
FORTIS FUNDING LLC	紐約州紐約市		100.00
Fortis Fund Services (Bahamas)	拿騷		100.00
Fortis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	開曼群島喬治敦		100.00
Fortis Fund Services (Ireland) Ltd	都柏林		100.00
Fortis Futures Clearing Services (Asia) Ltd	香港		100.00
Fortis GBN Effectenbewaardbedrijf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ortis Global Arbitrage (Asia) Ltd	香港		100.00
Fortis Global Custody Management and Trustee	都柏林		100.00
Fortis Global Custody Services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ortis Groenbank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ortis Holding (Curacao)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Fortis Holding (UK) Ltd.	倫敦		100.00
Fortis Hong Kong Ltd.	香港		100.00
FORTIS IFICO	GRAND CAYMAN		100.00
Fortis Information Bank Holding (Ireland) Ltd.	都柏林		100.00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FORTIS INTERNATIONAL FINANCE (DUBLIN)	都柏林		100.00
Fortis Investment Asia Ltd	東京		100.00
Fortis Investment Far East Ltd	香港		100.00
FORTIS INVESTMENT FINANCE FRANCE (2)	巴黎		100.00
FORTIS INVESTMENT FINANCE LUXEMBOURG (2)	盧森堡		100.00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布魯塞爾	BE 462.748.891	100.00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TD (2)	灣仔		90.00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FRANCE (2)	巴黎		100.00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NEDERLAND HOLDING (2)	烏特勒支		100.00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NEDERLAND N.V. (2)	烏特勒支		100.00
FORTIS INVESTMENT OVERSEAS (2)	烏特勒支		100.00
Fortis Investment Research GmbH	漢堡		100.00
FORTIS INVESTMENT SERVICES LLC	紐約州紐約市		100.00
Fortis Investor Services (UK) Ltd.	倫敦		100.00
FORTIS LEASE CT	布魯塞爾	BE 401.108.064	100.00
FORTIS LEASE (B)	布魯塞爾	BE 403.269.481	100.00
FORTIS LEASE (F)	巴黎	351.382.429 LILLE	100.00
FORTIS LEASE DEUTSCHLAND AG	杜塞爾多夫		56.00
FORTIS LEASE NL	阿姆斯特丹		100.00
FORTIS LEASE POLSKA	華沙		100.00
FORTIS LUX FINANCE	盧森堡		100.00
FORTIS LUXEMBOURG FINANCE	盧森堡		100.00
Fortis ME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ortis NL Betalingsverkeer	阿姆斯特丹		100.00
Fortis Obligatie Groei Fonds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ortis Options Clearing Services (Asia) Ltd	香港		100.00
FORTIS PENSION FUND SERVICES NV (2)	烏特勒支		25.08
FORTIS PRIVATE EQUITY	ZWIJNAARDE	BE 421.883.286	100.00
Fortis Private Equity Holding Nederland BV	烏特勒支		100.00
FORTIS PROJECT FINANCE	倫敦		100.00
FORTIS PROPRIETARY CAPITAL	斯坦福		100.00
Fortis SAMS	阿姆斯特丹		100.00
Fortis Securities (UK) Ltd.	倫敦		100.00
FORTIS SECURITIES ASIA	香港		100.00
FORTIS SECURITIES FRANCE	巴黎	FR 73 552 040 180	100.00
FORTIS SECURITIES INC.	斯坦福		100.00
Fortis Trading Partner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ortis Vastgoed Lease BV	's-Hertogenbosch		99.90
Fortis Venturing Holding B.V.	烏特勒支		100.00
Foxell Ltd	香港		100.00
FSI HOLDING INC	斯坦福		100.00
Fumerolia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Fund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道格拉斯		100.00
Fundacre Ltd	香港		100.00
G I FINANCE	都柏林		100.00
Galadriel Holding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Galena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GAMMAFUND CAPITAL	盧森堡		100.00
Gardonia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G-BOND FUND CONSEIL S.A.	盧森堡		90.99
G-DISTRIFIX CONSEIL S.A.	盧森堡		100.00
Gemini International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General Derivatives Service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GENERALE ADVISORY COMPANY S.A.	盧森堡		100.00
Generale Bank Deelnemingen N.V.	鹿特丹		100.00
Generale Bank Fondsen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Generale Bank Informatica B.V.	鹿特丹		100.00
Generale Bank Participatie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Generale Bank Particuliere 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GENERALE BANK PREF II	鹿特丹		100.00
GENERAL BELGIAN FINANCE CY	香港		100.00
GENERALE BELGIAN HOLDING B.V.	鹿特丹		100.00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Genesis Invest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GENFINANCE INTERNATIONAL S.A.	布魯塞爾	BE 421.429.267	100.00
GENFINANCE N.V.	阿姆斯特丹	NL 146.361	100.00
G-EQUITY FIX CONSEIL S.A.	盧森堡		99.99
G-EQUITY FUND CONSEIL S.A.	盧森堡		90.99
GESBETA SGHC S.A.	馬德里		100.00
Giever BV	安特衛普		100.00
Giordano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Gosi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Goudsmit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Greigthon Services	英屬處女群島托托拉島		99.74
G-RENTINFIX CONSEIL S.A.	盧森堡		99.99
Gramkas B.V.	Vught		100.00
GROEIVERMOGEN NV (2)	烏特勒支		100.00
Groenveld en Lindhout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Groniber SA	馬德里		100.00
Grondzee Holding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Gronefka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Groot Boerlo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Groote Reede BVBA	安特衛普		100.00
G-SHORT TERM FUND CONSEIL S.A.	盧森堡		99.99
G-STRATEGY CONSEIL S.A.	盧森堡		99.99
G-TREASURY CONSEIL S.A.	盧森堡		91.19
G-TREASURY INTERNATIONAL CONSEIL	盧森堡		99.99
Guus Wauben Holding B.V.	Geleen		99.93
GWK Bank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H.A.C. Consulting Engineers B.V.	阿姆斯特丹		97.50
H.A.C. Disconto &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Hama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Hamerico Int. Hold.	阿姆斯特丹		100.00
Hammack International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Handels-en Exploitiatiemaatschappij Ummels de Waal B.V.	馬斯垂克		100.00
Handelsmaatschappij Koraal BV	安特衛普		100.00
Handelsmaatschappij d'Oude Wijnber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HARBO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INC. (2)	波士頓		100.00
Harbourgat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Harmonium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Hast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Have Assurantië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HC Nijs Beheer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Hekat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He-Ma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Hepplewhite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HIG Investment Group	阿姆斯特丹		100.00
HIG Partners	阿姆斯特丹		100.00
Hintac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HJ Merck & co GmbH	漢堡		100.00
Hoefslag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Holding maatschappij 'De Hondsru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Holdmij C. Joosten Wessem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Holland Administration Center (H.A.C.) B.V.	阿姆斯特丹		97.50
Holland Intertrust Corporatio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Holland Venture Associate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Holme Head Ltd	英屬處女群島托托拉島		99.74
Honey Comb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Hopam Trustcompagnie BV	阿姆斯特丹		25.00
Horizon Ltd	道格拉斯		100.00
Houdstermaatschappij De Slangenbru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Houdstermaatschappij Koek en Reinder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Houdstermaatschappij Reuzer II B.V.	Bruchem		100.00
Hulkol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Hypotrust 21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Hypotrust 21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Hypotrust 22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Hypotrust 23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Hypotrust 9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Icestar Branch	倫敦		100.00
Icestar BV	鹿特丹		100.00
Idecor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IMMOBILIERE SAUVENIERE S.A.	布魯塞爾	BE 403.302.739	100.00
INB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托托拉島		100.00
Incorman Investment Inc	巴拿馬城		100.00
Index Click Fonds N.V.	Den Bosch		100.00
Inflight Phones	阿姆斯特丹		100.00
Informatie & automatisering Fortis Nederland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Inspiras B.V.	Terneuzen		66.67
Intangible Property Investment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Interhof B.V.	烏特勒支		100.00
International Card Service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International Cash Management Programm SA	盧森堡		100.00
International Mezzanine Investment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Interprom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INTERSELEX EQUITY CONSEIL S.A.	盧森堡		99.99
INTERSELEX EUROPA CONSEIL S.A.	盧森堡		99.99
INTERSELEX S.A./N.V.	布魯塞爾	BE 415.213.646	100.00
Intertrust (Far 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托托拉島		100.00
Intertrust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100.00
Intertrust (Suisse) SA	日內瓦		100.00
Intertrust Belgium NV/SA	布魯塞爾		100.00
Intertrust Finance Limited (Anguilla)	Anguilla, Br. W. Indies		100.00
Intertrust Finance NV	荷屬安的列斯		100.00
Intertrust Group NV	荷屬安的列斯		100.00
Intertrust Holdings Limited	Anguilla, Br. W. Indies		100.00
Intertrust Insurance NV	荷屬安的列斯		100.00
Intertrus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100.00
Intertrust Management NV	荷屬安的列斯		100.00
Intertrust Management NV- Geneva Branch	日內瓦		100.00
Intimis Management Company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Inversiones Musca SA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INVESTISSEMENTS SELECTA	布魯塞爾	BE 422.593.861	100.00
ISEP	布魯塞爾	BE 425.499.309	100.00
Istomo N.V.	安特衛普		100.00
J. Gerstner B.V.	Weesp		100.00
Jagisu Beheer B.V.	Raamsdonkveer		100.00
Jan de Bruin Beheer B.V.	多德雷赫特		100.00
Janol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JAVF Custodia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JD Molenaar & zoo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Jema Stein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Jemar BV	Terneuzen		100.00
J.F. Knijff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JFM Baars Beheer Brielle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JHM Colen Pensioen BV	安特衛普		100.00
Jobo Belegginge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Jocomar Beheer BV	Hilversum		100.00
Jothima Investment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Judaal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JulieMaud Financ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Juwana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JW Fakkert 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Kadushi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Kajani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Kalloni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Kalticof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Kamiok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Kaneel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Karmust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Karuard Edu Beleggingsmaatschappij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Karumist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Kastanjedaal Beleggingsmaatschappij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Kazan Securities Ltd	庫克群島		100.00
KBW Bemiddel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KBW Global Custody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KBW Wesselius Trust Service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Kessha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KG MeesPierson Effekten GmbH & Co	Schwerin		100.00
Kinikini Corp.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Kitrin Int'l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Klein Boerlo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Konraad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Kora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Koraal Beheer BV	安特衛普		100.00
Kragten Holding B.V.	Herten		100.00
Kranendonk 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Kustlijn 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KVG Option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L. Smit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Lamaist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Lanxide	阿姆斯特丹		100.00
La Porte Ind.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Larangeir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Lauderdale Associates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Leamaat Betha BV	鹿特丹		100.00
Leamaat Charli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Leamaat Dzeta BV	鹿特丹		100.00
Leamaat Eta BV	鹿特丹		100.00
Leamaat Jota BV	鹿特丹		100.00
Leamaat Theta BV	鹿特丹		100.00
Leisteen Beheer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Lentjes & Drossaerts Asset Management (Curacao) N.V.	庫拉索島		100.00
Les Hauts de la Mirandol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Linskens Aannemersbedrijf B.V.	Oirlo		100.00
Lippizaner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Lissa & Kan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Litrustco N.V.	庫拉索島		100.00
Livestock Bus CP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Locherben Company Ltd	英屬處女群島Tottola		100.00
Locum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Lohuis & Co BV	阿姆斯特丹		50.00
Long Tre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Lotom Holding SA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Louwers 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Lovo Isle of Man Ltd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Lunenburg Shipping Company Inc.	Monrovia		100.00
Maas Capital Investments B.V.	鹿特丹		100.00
Maatschappij "De Vest" tot expl. van onr. goederen B.V.	恩多芬		100.00
Maatschappij Onroerend Goed BV	海牙		100.00
Maatschappij voor Executele en Trustzake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aatschappij voor Trust-en Administratiezake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acleti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agic Mix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Mahejo Beheer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Mahonie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Malmsbury Nominees Ltd	香港		100.00
Manber Hungary Film Distribution Ltd	布達佩斯		100.00
MeesPierson AIS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MeesPierson AIS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an. Trad. Centre (MTC)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Mare-Librum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Marigold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ark-Invest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Marlus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aryland Holding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Masterpiece NV	安特衛普		100.00
Matebel Beleggingsmaatschappij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atila Investments Pte Ltd	悉尼		100.00
Mavic Leas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awood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MBR Film Distribution Ltd	布達佩斯		100.00
Medi Lease Finance B.V.	's-Hertogenbosch		99.90
Medifix R&D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lhuysen Vermogens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reboer Beleggings- en Beheermaatschappij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 & Hope Participaties CV	鹿特丹		100.00
Mees & Hope Securities Holdings Ltd	倫敦		100.00
Mees & Hope Securities Ltd	倫敦		100.00
Mees Jota BV	鹿特丹		100.00
Mees Pierson Immobiliën	Zug		100.00
Mees Pierson International AG	Zug		100.00
Mees Pierson Investment Finance SA	日內瓦		100.00
MeesPierson (Bahamas) Ltd	巴哈馬群島拿騷		100.00
MeesPierson (Bermuda) Ltd	百慕達哈密爾頓		100.00
MEESPIERSON (C.I) LTD (1)	格恩西島St Peter Port		99.74
MeesPierson (Deutschland) GmbH	Schwerin		100.00
MeesPierson (Isle of Man) Ltd	道格拉斯		100.00
MeesPierson (Isle of Man) Nominees Ltd	道格拉斯		100.00
MeesPierson (Japan) Ltd	東京		100.00
MeesPierson (Sint Maarten) NV	Philipsburg St Maarten		100.00
MeesPierson Account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Accounting Services Ltd	香港		100.00
MeesPierson Acquisition Finance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Activa Management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Advisory Company SA	盧森堡		100.00
MeesPierson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MeesPierson AIS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AIS Holding Luxembourg SA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Asia (HK) Ltd	香港		100.00
MeesPierson Asia (Nominees) Ltd	新加坡		100.00
MeesPierson Asia (Taiwan) Ltd	香港		100.00
MeesPierson Asia Ltd	新加坡		100.00
MeesPierson Asset Based Financ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Asset Management (Aruba) NV	Oranjestad Aruba		100.00
MeesPierson Asset Management (Curacao)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MeesPierson Asset Management (Ned.Ant.)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MeesPierson 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Beheermaatschappij NV	安特衛普		100.00
MeesPierson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GmbH	漢堡		100.00
MeesPierson Capital Corporation	德克薩斯州-達拉斯		100.00
MeesPierson Capital Manage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托托拉島		100.00
MeesPierson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td	開曼群島喬治敦		100.00
MEESPIERSON CAPITAL MANAGEMENT (CHANNEL ISLANDS)LTD (1)	格恩西島St Peter Port		99.77
MeesPierson Capital Management (Espana) SA	馬德里		100.00
MeesPierson Capital Management (Far East) Ltd	香港		100.00
MeesPierson Capital Management (UK) Ltd	倫敦		100.00
MeesPierson Capita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td	開曼群島喬治敦		100.00
MeesPierson Commodity Investment Finance Ltd	倫敦		100.00
MeesPierson Corporate Finance Ltd	倫敦		100.00
MeesPierson Corporate Participaties BV	鹿特丹		100.00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MeesPierson Corporate Services Ltd	香港		100.00
MeesPierson Corporation Advisory Servic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
MeesPierson Corporation Servic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
MeesPierson Currency and Investment Centre Ltd	格恩西島 St Peter Port		100.00
MeesPierson Deelnemingen (Curacao)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eesPierson Defeasance XXIV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Derivatives Off Floor BV	阿姆斯特丹		25.00
MeesPierson ECAZ Maatschappij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ffekten GmbH	Schwerin		100.00
MeesPierson Energy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I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II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IV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IX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V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V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VI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VII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X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X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XI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XII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XIV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XIX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XV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XVII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XX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pment Leasing XXX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Equity Capital BV	鹿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Family Office B.V.	海牙		100.00
MeesPierson Finance GmbH	Schwerin		100.00
MeesPierson Finance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eesPierson Financial Management KFT	布達佩斯		97.50
MeesPierson Financial Products GmbH	Frankfurt am Main		100.00
MEESPIERSON FORTIS PATRIMOINE	巴黎		99.94
MeesPierson Fund Custodia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Fund Services (Asia) Ltd	香港		100.00
MeesPierson Fund Services (Bahamas) Ltd.	巴哈馬群島 拿騷		100.00
MeesPierson Fund Services (Curacao)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eesPierson Fund Services (Isle of Man) Ltd	道格拉斯		100.00
MeesPierson GSLA GmbH	Frankfurt am Main		100.00
MeesPierson Intereast Finance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托托拉島		100.00
MeesPierson International Money Market Fund Inc	開曼群島 喬治敦		100.00
MeesPierson Intertrus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0
MeesPierson Intertrust Limited	Isle of Man		100.00
MeesPierson Intertrust Limited	倫敦		100.00
MeesPierson Intertrus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都柏林 2		100.00
MeesPierson Investeringsmaatschappij 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Investeringsmaatschappij I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Investment Finance (UK) Ltd	倫敦		80.00
MeesPierson Investment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Investment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100.00
MeesPierson Investment Inc	斯坦福		100.00
MeesPierson IPB Asia Ltd	香港		100.00
MeesPierson Lease Finance Ltd	倫敦		99.90
MeesPierson Leas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BV	阿姆斯特丹		97.50
MeesPierson Manage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托托拉島		100.00
MeesPierson Manage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托托拉島		100.00
MeesPierson Management (Cayman) Ltd	開曼群島 喬治敦		100.00
MeesPierson Management (Curacao)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MeesPierson Management (Guernsey) Ltd	格恩西島 St Peter Port		99.77
MeesPierson Management (IOM) Ltd	道格拉斯		100.00
MeesPierson Management (Jersey) Ltd	格恩西島 St Peter Port		99.77
MeesPierson Management Services (Austria) Ltd	Wien		100.00
MeesPierson Management Services (C.I.) Ltd	格恩西島 St Peter Port		99.77
MeesPierson Management Services (Denmark) Ltd	哥本哈根		100.00
MeesPierson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倫敦		100.00
MeesPierson Managing Agents Ltd	倫敦		100.00
MeesPierson Market Mak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MARS Advisory Company SA	盧森堡		100.00
MeesPierson Nominees (Cayman) Ltd	開曼群島 喬治敦		100.00
MeesPierson Nominees (Curaçao)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eesPierson Nominees (Guernsey) Ltd	格恩西島 St Peter Port		99.77
MeesPierson Onroerend Goed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Participatie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Participations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eesPierson Private & Trust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Private Equity (Far East) Ltd	開曼群島 喬治敦		60.00
MeesPierson Secretarial Serv. Ltd.	倫敦		100.00
MeesPierson Securities (Asia) Ltd	香港		100.00
MeesPierson Services Ltd	香港		100.00
MeesPierson TCF Participations (International) Ltd	格恩西島 St Peter Port		100.00
MeesPierson Transport & Logistis Holding BV	鹿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Treasury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TREASURY SERVICES (2)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Trust (Aruba)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eesPierson Trust (Asi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托托拉島		100.00
MeesPierson Trust (Belgie) NV	安特衛普		100.00
MeesPierson Trust (Curacao)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eesPierson Trust (Espana) S.A.	馬德里		100.00
MeesPierson Trust (Hong Kong) Ltd	香港		100.00
MEESPIERSON TRUST LIECHTENSTEIN (1)	列支敦士登		99.74
MEESPIERSON TRUST (SCHWEIZ) AG (1)	ZUG		99.74
MeesPierson Trust (Sint Maarten)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eesPierson Trust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eesPierson Trust International (Canada) Ltd	St Johns Newfoundland		100.00
MeesPierson Trust Services (Curaçao)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eesPierson Trust Services (UK) Ltd	倫敦		100.00
Melan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emphisville Holding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eon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50.50
Metagenis Trading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HF Futures Ltd	倫敦		100.00
Micora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iddlestead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ierik Beheer B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ij voor Roerende en Onr. Goed. Bez. Marono BV	海牙		100.00
Militai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inka B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M Driessen Beheer B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obrina Beheer BV	安特衛普		100.00
Mol Roosendaal B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onam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Moonflake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orning Bloom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otiel N.V.	安特衛普		100.00
Mould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100.00
Mount Kellet NV	庫拉索島 威廉斯塔德		50.50
MPB Nomine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托托拉島		100.00
MPF Nomine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托托拉島		100.00
MPGF Euro Liquiditeiten Fonds N.V.	阿姆斯特丹		99.23
Nagel Invest B.V.	烏特勒支		99.14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Nana BV	安特衛普		100.00
Nantore Invest Ltd	道格拉斯		100.00
Navy Lion Partners Ltd	巴哈馬群島拿騷		100.00
NCB Management Company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Nederlandse Overzee Bank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Neir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NeSBIC Agritech Management B.V.	Maasbergen		51.00
NeSBIC B.V.	烏特勒支		100.00
NeSBIC C.V.	烏特勒支		100.00
NeSBIC Fund in Fund B.V.	烏特勒支		99.67
NeSBIC Fund Management B.V.	烏特勒支		100.00
NeSBIC Groep B.V.	烏特勒支		100.00
NeSBIC Holdings I B.V.	烏特勒支		50.00
NeSBIC Holdings II B.V.	烏特勒支		82.72
NeSBIC Holdings III B.V.	烏特勒支		96.01
NeSBIC Holdings IV B.V.	烏特勒支		93.45
NeSBIC III C.V.	阿姆斯特丹		100.00
NeSBIC Investment Fund C.V.	烏特勒支		99.14
NeSBIC Mees & Hop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NeSBIC PPM C.V.	阿姆斯特丹		100.00
NeSBIC Special Partnerships Fund B.V.	烏特勒支		99.67
NeSBIC Strategy Investments B.V.	烏特勒支		100.00
NeSBIC Venture Fund C.V.	烏特勒支		96.85
NeSBIC Venture Management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NeSBIC Ventures B.V.	烏特勒支		100.00
Nesbic Volmac BV	烏特勒支		100.00
New Horizon	阿姆斯特丹		100.00
New Publishers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News Group Credit Netherlands Antilles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Nijstad Beleggingsmaatschappij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Nilaneus BV	鹿特丹		100.00
Nimox Invest B.V.	烏特勒支		99.14
NISSAN FINANCE BELGIUM	布魯塞爾		100.00
Noorddijk Pensioen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Nordisk Aluminat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Norfin Investments B.V.	阿姆斯特丹		99.80
Nugro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Nustursa	阿姆斯特丹		100.00
Nut-Holding N.V.	s-Gravenhage		100.00
NV Beleggingsmaatschappij Aeneas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NV Beleggingsmaatschappij Zeus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NV Kontiki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OCA Clear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OCA POM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Ockeloen Beleggingsmaatschappij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Octrooi Hold Folk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OHG MeesPierson Deutschland GmbH & Co	Schwerin		100.00
Old Parc Lane	倫敦		99.98
Onroerend Goed Maatschappij JB Mang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Ook & Eigen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Oosteroever Hypotheke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Orsay International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Orthocal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OT Administrator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OTC 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Ouderkerk Beleggingsmaatschappij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Overseas Investments Ltd	道格拉斯		100.00
Overture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Oyens Aruba Management Corporation N.V.	阿魯巴島		100.00
Oyens Asset Management (Curacao) N.V.	庫拉索島		100.00
Oyens Film Distribution Hungary Ltd	布達佩斯		100.00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P.B.I. HOLDING (1)	ZUG		99.77
P Kralt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 Kralt 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 Kralt Pensioe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acific Administratiekantoo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ackskill BV	鹿特丹		100.00
Palmerswaerdt Investment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PANEL CAPITAL	盧森堡		99.99
Paninvest Holding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Panoram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Panseiku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Paplu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aragrasse Hld. Corp.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Paramito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PHP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articuliere Participatiemij Mees & Hop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artlease Rotterdam II BV	鹿特丹		100.00
Partlease Rotterdam III BV	鹿特丹		100.00
Partlease Rotterdam IV BV	鹿特丹		100.00
Partlease Rotterdam V BV	鹿特丹		100.00
Partlease Rotterdam VII BV	鹿特丹		100.00
Partship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artship Prins Willem van Oranje BV	鹿特丹		100.00
Partship Ventures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Partship XI BV	鹿特丹		100.00
Partship XII BV	鹿特丹		100.00
Partship XV BV	鹿特丹		100.00
Patok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Pehapex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Peltenburg 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enseiku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Pentin N.V.	安特衛普		100.00
Pershing ICS Nominees Ltd	倫敦		50.00
Petroleum Maatschappij Moeara Enim N.V.	鹿特丹		95.00
Ph Sinke 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hilem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Philias Finance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ierson Assurantie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ilon Corp.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Pink Skirt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PJ Geele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lantalop Investment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lashof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latimun Invest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Plaudit Holding	阿姆斯特丹		100.00
Podocarpus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olka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Popoval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orthos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托托拉島		99.77
Powertell	阿姆斯特丹		100.00
Precise	阿姆斯特丹		100.00
Preidor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Pretoe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Printvest	阿姆斯特丹		100.00
Pritchard ICS Nominees Ltd	倫敦		50.00
PT MEESPIERSON FIN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2)	耶加達		60.00
Puritani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Purple Crocus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PW Management Ltd	香港		100.00
Pyracantha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Quellhorst Beheer BV	Minderhout		100.00
Quinta da Bela Vista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Quion VII B.V.	鹿特丹		95.24
R&L Vermogensbeheer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Rabanne Investment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Racine Beheer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Rackham Invest Ltd	道格拉斯		100.00
Radushi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Randstad-Bank N.V.	烏特勒支		100.00
Rantaka Ltd	道格拉斯		100.00
Reds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Reefer Three BV	鹿特丹		100.00
Result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Rhapsody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Ridiculous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Rigoletto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Rijkeboer Holding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Rilex Handelsmaatschappij B.V.	鹿特丹		100.00
Rilex Kledingindustrie B.V.	鹿特丹		100.00
Rimeda Holding & Investment Company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Ringzicht NV	安特衛普		100.00
Riso 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Rokin Derivatives Trader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Romir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Rosencranz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Rouche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Roundtrip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Sabater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SADE (1)	STRASBOURG		87.56
Sandwell Investment Ltd	香港		100.00
Sanote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Satis Habeo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SCA Beleggingsmaatschappij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Scalpel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Scame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Scelsi 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Scheepvaartmaatschappij Noordkaap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Scheldewal NV	安特衛普		100.00
Schiekas Beheer B.V.	代爾夫特		100.00
Seacolumn Invest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Seckford Finance B.V.	海牙		100.00
Sedulity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Segerstam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Seimora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Seminis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Sequoia 10 B.V.	烏特勒支		30.94
Seteruas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Sevanille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Severin & Bruckner & Co AG	Schwerin		100.00
Sewera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Shannigae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Share-Invest B.V.	哈倫		100.00
Shaw & Co Ltd	倫敦		99.90
Shaw & Co Nominees Ltd	倫敦		50.00
Shaw ICS Nominees Ltd	倫敦		99.95
Shimaco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Shinishi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SHORT CAPITAL S.A.	盧森堡		100.00
Silver Creek Ltd	香港		100.00
Sites BV	鹿特丹		100.00
Skytop Investments B.V.	烏特勒支		66.09
Snieder Beleggingen B.V.	Almelo		100.00
Société Privée Service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SOGINVEST LUXEMBOURG (1)	盧森堡	162/4576	99.77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Solid Factors B.V.	茲沃勒		100.00
Sol y Sombra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Sonambula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Sphenodon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Spica Alba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Stachys 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Standard Beleggingsmij.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Sternlan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Stocksfeild Ltd	英屬處女群島托托拉島		99.74
Stratum Invest Ltd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Suurd J.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Syborch Vermogens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SYNERFI S.A.	AUDERGHEM	BE 431.044.244	100.00
T. Bekker Beheer BVBA	安特衛普		100.00
T. Wooldveld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T.G. Derivatives vof	阿姆斯特丹		100.00
T.G. Petroleum Holding I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TCF CounterTrade 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Tallost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Tegelaar Scheepvaart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TERTIO MANAGEMENT (2)	盧森堡		100.00
Tex Holding Lelystad B.V.	Lelystad		100.00
TG Fund Management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TG Nette Geldmarkt Fonds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TG Venture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The (UK) Industrial Fund Ltd	倫敦		100.00
The Offshore Management Company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Theodoor Gilissen Bankiers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Theodoor Gilissen Bewindvoering & Trust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Theodoor Gilissen Global Custody N.V.	阿姆斯特丹		100.00
Theun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Thijss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Tiebreaking International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Tinashi Int'l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Toelon Holding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Torenvalk Holding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Tot Fin. van Industr.Ondernemingen "FININDO"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Trade Commodity Finance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Triba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Trinitaria BV	Hoogezand		100.00
Troubadour Corporation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Trust- en Administratiemaatschappij Interland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Trust-en Beheermaatschappij "Unitrust"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Trustmaatschappij Curacao II BV	阿姆斯特丹		93.33
Trustmaatschappij MeesPierson BV	海牙		100.00
Trustmij MeesPierson Vermogensregie BV	阿姆斯特丹		99.20
Tulipwood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Tunnelzicht NV	安特衛普		33.93
Tuturutu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Twentsche Bouwmaatschappij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Twine International Proms Ltd	格恩西島St Peter Port		100.00
Ultimo Tact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Unint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Valobor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Valutapartners A/S	奧斯陸		100.00
Van der Heijden Beheer B.V.	Asten		100.00
Van Dien Holding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Van Kollem & Broekman Effekte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Van Kollem & Zoo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Van Kruijsse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Van Lee BV	安特衛普		100.00
Van Rhijn Pensioen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A. 全面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Velmiljoen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Vengeris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49.40
Vental B.V.	烏特勒支		100.00
Vermacon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Viehoff BV	安特衛普		100.00
Vijverberg Trust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Vijverberg Trust Custodian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Vijverduin 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Vijverdui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Vincent Verhoog 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Vivenda Regina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50
VOF Pierson, Heldring & Pierson	阿姆斯特丹		100.00
VSB Card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W.A.K. Beleggingsmaatschappij BV	安特衛普		100.00
W.A.K. Holding BV	安特衛普		100.00
W.A.K. Holding II BV	安特衛普		100.00
WA PEI CREDIT LIMITED	灣仔		100.00
WA PEI FINANCE COMPANY LTD	香港		100.00
WA PEI PROPERTIES	香港		100.00
Wabelma Beheer B.V.	Enschede		100.00
Wayaca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Weijdenblom Beheer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Wellink Intertrade Ltd	英屬處女群島托托拉島		100.00
Westby Invesments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Weststar Ltd	香港		100.00
Westvoorne BV	安特衛普		100.00
White Beauty Corp.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Whitefriars Holdings Ltd	道格拉斯		100.00
William Investments BVBA	安特衛普		100.00
Windermere Asset Manage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托托拉島		100.00
WIS ICS Nominees Ltd	倫敦		50.00
Woodcourt Trust	阿姆斯特丹		100.00
Xgama Industries Ltd.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Yacht Finance & Service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Yvomanta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Zantingh Greenlease BV	阿姆斯特丹		51.00
Zebra-Wood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Zeevisserij Maatschappij Holland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Zeewater Holding B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Zefanja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Zonet Corporation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0.00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B. 並無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原因
AEROCHANGE	盧森堡		49.89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ALLIED BANK INTERNATIONAL UGANDA LTD	坎帕拉		77.82	不合理延遲
ALPHA CONTACT	布魯塞爾	BE 439.280.237	10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Anderson Allingham Roll & Ross Ltd	哈密爾頓一百慕達		10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Asian Pacific Growth Fund Investment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90.64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ASLK-CGER Services	布魯塞爾	BE 458.523.354	89.00	清盤中
AVISA S.A.	ZUG		99.77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Bene Pretium Ltd	倫敦		50.00	其他業務
Betafin B.V.	阿姆斯特丹		50.00	其他業務
BGL INTERNAT NL	鹿特丹		99.77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BGL Trustees (GB)	SAINT PETER PORT		77.95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BANQUE INTERNATIONALE AFRIQUE AU TOGO	洛美		57.54	不合理延遲
BPC COURTAGE SNC	巴黎		89.95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BPC DEVELOPPEMENT	巴黎		99.93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CERTIFIMMO	布魯塞爾	BE 430.926.656	51.00	房地產證書
CERTIFIMMO II	布魯塞爾	BE 431.434.224	51.20	房地產證書
CERTIFIMMO III	布魯塞爾	BE 432.368.392	51.00	房地產證書
CERTIFIMMO IV S.A.	布魯塞爾	BE 441.620.808	100.00	房地產證書
CERTIMMO	布魯塞爾	BE 449.936.577	100.00	房地產證書
CHANNEL CORPORATE SERVICES	ST. PETER PORT		77.95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CF Leasing LTD	哈密爾頓一百慕達		5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COMCOLUX SA	盧森堡		99.77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COMMERCE HOLDINGS	格恩西島		99.77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CommonWealth Administratie BV	海牙		5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CommonWealth Informatie BV	海牙		5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CommonWealth Investment BV	海牙		5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CommonWealth Private Equity BV	海牙		5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COURTAGE HAUSSONVILLE	南錫		85.81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DISTRI-INVEST	布魯塞爾	BE 431.242.105	51.00	房地產證書
ECOREAL SA	盧森堡		99.75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ECU GESTION	盧森堡		99.97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ELIMMO	盧森堡		66.6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EST-DEVELOPPEMENT	法國		87.32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EURAFRICAN BANK (TANZANIA) LTD.	達累斯薩拉姆		78.48	不合理延遲
EURL GOURVILLE	巴黎		99.94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EUROSCREEN	安德萊赫特	BE 453.325.639	79.37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FAGUS	ZWIJNAARDE	BE 475.207.255	55.00	其他業務
FB BROKERAGE LUX SA	盧森堡		99.9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FINALPI LENZERHEIDE	LENZERHEIDE		99.75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FINEST	布魯塞爾	BE 449.082.680	100.00	房地產證書
FORTIS L CAPITAL	盧森堡		98.11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FORTIS SERVICES MONETIQUES	巴黎		99.94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GENCONSULTORIA LTDA.	聖保羅		10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GENERALE BELGIAN INVESTMENT	盧森堡		99.97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GENERALE BRANCH NOMINEES LTD	倫敦		10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GENERALE CASH S.A.	盧森堡		99.97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GENERALE DE CONSEIL	巴黎		99.84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GENERALE DEPOSIT S.A.	盧森堡		99.97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GENFIMO S.A.	布魯塞爾	BE 407.051.986	10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GENFINANCE INVESTMENT S.A.	盧森堡		99.97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GESCHAFTSFUHRUNGS GMBH DER GENERALE BANK	KöLN		10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GRAND GENERAL SECURITIES	香港		5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Hidayat Participaties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IMMOBILIERE DAVOUT	第戎		87.56	物業管理
IMMOGEST	南錫		87.56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IMMO CERTREST	布魯塞爾	BE 458.406.954	100.00	物業管理
IMMO GAUCHERET	布魯塞爾	BE 469.969.057	49.33	物業管理
IMMO KOLONEL BOURGSTRAAT	布魯塞爾	BE 461.139.879	50.00	物業管理
IMMOLOUNEUE	布魯塞爾	BE 416.030.426	50.00	房地產證書
International Mezzanine Capital B.V.	阿姆斯特丹		10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ISEP MEDICAL RESEARCH	布魯塞爾	BE 470.218.287	10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LINC Financial Services	阿姆斯特丹		5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並非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並非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B. 並無綜合聯號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原因
MEDIMMO	布魯塞爾		99.89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MONTEREY MANAGEMENT BV	鹿特丹		99.77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MONTEREY SERVICES SA	盧森堡		99.77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NORTHUMBERLAND GROUP LIMITED	倫敦		99.77	清盤中
PARISIENNE D'ACQUISITION FONCIERE	巴黎		99.94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PLACEMENT BAIL (1)	馬賽		87.56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PROMINTER CURACAO NV	庫拉索島		99.77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SAFE	AUDERGHEM	BE 435.587.012	99.97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SCI NORLUM	里爾		99.94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SICOMI RHONE ALPES	里昂		87.56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SOCARIV	巴黎		99.94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SOCIETE ANONYME DU ROND POINT SCHUMAN	布魯塞爾	BE 429.378.715	55.81	房地產證書
SOCIETES CIVILES IMMOBILIERES	巴黎		99.94	房地產證書
SOFISTIK	日內瓦		99.75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SYBETRA S.A. EN LIQUIDATION	沙勒羅拉	BE 400.398.281	76.3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T.C.H. Investment NV "A"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76.50	清盤中
T.C.H. Investment NV "B"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5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Triviaal III B.V.	烏特勒支		10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UNIVERSAL MANAGEMENT SERVICES	盧森堡		99.77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VIV MANAGEMENT SERVICES	ZWIJNAARDE	BE 432.355.229	10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WA PEI NOMINEES LTD	灣仔		99.99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Zoë S. Company Ltd	拿騷		10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並非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並非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II.A. 按股權比例綜合的共同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Almadri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50.00
BANK OF TDW & BGL (1)	盧森堡		48.89
Christián Correa S.- Asesoria En Inversiones S.A,	智利聖地亞哥		33.33
IL Participaties BV	阿姆斯特丹	清盤中	89.32
Tarapaca Investment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33.33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III.B. 並非按股權比例綜合的共同公司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原因
CASO G.I.E.	布魯塞爾	BE 476.677.497	49.95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CERTIFICAT ETOILE S.A.	盧森堡		25.00	房地產證書
COMPAGNIE BRUXELLOISE DE LEASING	布魯塞爾	BE 445.943.246	35.46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IMMO-BEAULIEU	布魯塞爾	BE 450.193.133	25.00	房地產證書
LEGIBEL	布魯塞爾	BE 446.584.931	2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並非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並非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V. A 按權益法估值之參與權益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ACG Acquisition 28	斯坦福		49.90
ALPHA CARD S.C.R.L.	WATERMAEL-BOITSFORT	BE 476.677.497	50.00
Amsterdam Depositary Company NV	阿姆斯特丹	33095788	25.00
Amsterdam Options Traders (AOT) Edele Metalen BV	阿姆斯特丹		30.00
Amsterdam Options Traders (Deutschland) GmbH	Koln		49.00
AOT Floor Broker Services B.V.	阿姆斯特丹		25.00
Arrow Capital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20.30
ASTRIDIM	布魯塞爾	BE 448.726.354	99.89
B.I.A.O. COTE D'IVOIRE	阿比讓		70.00
BANK CARD COMPANY	布魯塞爾	BE 412.945.628	33.53
BANKSYS S.A.	布魯塞爾	BE 418.547.872	33.38
BENELUX ASSIST	布魯塞爾	BE 467.108.052	29.97
BETA BOLSE, SA	馬德里		100.00
B.F.M. High Income Fund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46.42
BGL Finance Asia LTD(1)	香港		99.77
BGL INVESTMENT PARTNERS (1)	盧森堡	2000 22 09609	41.44
BGL REASSURANCE S.A. (1)	盧森堡		99.77
C & C Tankers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33256951	21.74
CF Leasing	哈密爾頓—百慕達		50.00
C.I.G.-INTERSYS GROUP S.A.	布魯塞爾	BE 434.292.952	45.00
Camomile Nursing Homes Ltd.	倫敦		49.00
CARDS MANAGEMENT COMPANY	布魯塞爾	BE 428.932.515	40.00
Christchurch Holdings Plc	倫敦		20.00
CGER-ASLK INVEST	盧森堡	1995 2204 419	99.89
Clinical Innovations Ltd.	Asfort Kent		99.79
COMPTOIR AGRICOLE DE WALLONIE	NAMUR	BE 400.364.530	100.00
COMPTOIR D'ESCOMPTE DE WALLONIE	GRAND-ROSIERE	BE 460.652.307	29.99
COPPEFIS	布魯塞爾	BE 453.987.813	65.33
CREDISSIMO	SERAING	BE 403.977.482	100.00
CREDIT POUR HABITATIONS SOCIALES	WATERMAEL-BOITSFORT	BE 402.204.461	50.03
Diana Shippi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td	蒙羅維亞		50.00
DISCONTOKANTOOR VAN HASSELT	HASSELT	BE 401.293.255	100.00
DISCONTOKANTOOR VAN TURNHOUT	特恩豪	BE 404.154.755	100.00
Dominion Capital Management	矽谷		20.00
Dornier Printing Machinery Ltd.	倫敦		28.57
Eight Vessels Company Lts	巴哈馬群島拿騷		26.70
Emilia Shipping	巴哈馬群島拿騷		50.00
EURO TRAVELLERS CHEQUE BELGIUM S.C.	布魯塞爾	BE 422.516.855	35.00
EUROPAY BELGIUM	布魯塞爾	BE 434.197.536	39.49
EXPLORACIONES INDUSTRIALES DE OPTICA S.A.	馬德里		100.00
FAIR - FONDS ACCOMP. INNOV. REGIONALE SA	列日	BE 440.028.325	25.10
FASTNET BELGIUM(1)	布魯塞爾	BE 460.019.728	47.69
FASTNET EUROPE(1)	盧森堡		27.94
FASTNET FRANCE(1)	IVRY SUR SEINE		18.35
FASTNET LUXEMBOURG (1)	盧森堡	B 62.713	47.69
FASTNET NETHERLANDS(1)	阿姆斯特丹		21.24
FB ASSURANCES	布魯塞爾	BE 248.196.274	99.90
FB ASSURANCES MANAGEMENT	盧森堡	B 58.713	99.90
FB BROKERAGE	WOLUWE-St-LAM	BE 403.295.712	99.90
FCM PRIVATE EQUITY	馬德里		99.90
First Ukrainian International Commerce Bank	基輔		20.00
FORTIS BANK REINSURANCE LUXEMBOURG	盧森堡	B 35.682	100.00
FORTIS LEASE UK LIMITED	倫敦	328 777	100.00
FORTIS LUXEMBOURG-VIE S.A.	盧森堡		49.89
FORTIS SECURITIES POLSKA	華沙		99.10
Foster Church Merchant Trading Co Ltd.	倫敦		28.75
Generale Bank Nederland Agri-Pref II B.V.	鹿特丹		33.02
German Equity Partners B.V.	阿姆斯特丹		31.20
GRAND GENERALE ASIA Ltd	香港		50.00
HET WERKMANSHUIS	TONGEREN	BE 400.986.518	41.04
Holland Venture BV	阿姆斯特丹	331 907 93	35.33
I.D.B.P. SA	巴黎	414 878 777 00013	99.33
Impact Logistics Ltd.	克利夫蘭斯托克頓		33.28
ISANET	布魯塞爾	BE 455.534.764	25.33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V. A 按權益法估值之參與權益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ISABEL	布魯塞爾	BE 455.530.509	25.33
KREDIETMAATSCHAPPIJ VOOR GOEDKOPE WONINGEN	WESTERLO	BE 405.791.580	20.24
LA MAISON SOCIALE TOURNAI-ATH			99.72
LANDBOUWKANTOOR VLAANDEREN	WEVELGEM	BE 405.460.889	100.00
LA PROPRIETE SOCIALE BINCHE	BINCHE		20.81
L.C.H. Investment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27.05
Leamaat Alpha BV	鹿特丹	241 815 68	35.00
LE CREDIT PLUS	列日	BE 402.346.201	27.96
LE CREDIT SOCIAL DE LA REGION DE NIVELLES	NIVELLES	BE 400.351.068	27.38
MEESPIERSON CORPORATE FINANCE (BELGIUM)	安特衛普	BE 463.120.065	100.00
MIJN HUIS & EDOUARD PECHER	安特衛普	BE 404.476.340	50.26
MINE.BE	布魯塞爾	BE 471.793.053	100.00
NAZCA CAPITAL	馬德里		100.00
NAZCA INVERSIONES	馬德里		99.99
NBM BANK	拉各斯		50.13
NIEUWE MAATSCHAPPIJ ROND DEN HEERD	KORTRIJK	BE 426.351.028	23.26
NesBIC Buy Out Fund B.V.	烏特勒支		24.91
NeSBIC Buy out Fund Invest I B.V.	烏特勒支		30.00
NeSBIC Buy Out Fund Invest VI BV	烏特勒支		50.00
NeSBIC Converging Technologies Europe (CTE) Fund B.V.	烏特勒支	301 271 32	31.82
NeSBIC Converging Technologies Europe (CTE) Fund II B.V.	烏特勒支		29.69
NeSBIC CTE Side Fund BV	烏特勒支		42.40
NeSBIC Investment Fund II B.V.	烏特勒支		34.63
Optima Options BV	阿姆斯特丹		25.00
Prime Aviation II A/S	阿姆斯特丹		20.00
Q-Face B.V.	Zoetemeer	271 138 39	24.50
Rovast Onroerend Goed advies BV	阿姆斯特丹	332 195 29	20.00
Sitca Mutual Fund Company Pty Ltd.	曼谷		25.00
SOCIETE REGIONALE DE CREDIT AU LOGEMENT	ETTERBEEK	BE 403.276.312	42.99
Subsea & Workover Contrators BV	鹿特丹	241 707 03	22.22
TERTOU S' MAISON	MARCINELLE	BE 401.566.538	36.90
Textainer Marine Containers Ltd	三藩市		49.90
TITRISATION BELGE S.A. - BELGISCHE EFFECT N.V.	布魯塞爾	BE 457.416.465	25.00
Triasma Homes Ltd.	倫敦		49.99
Victory Ultramax	Marshall Islands		75.00
Vining Sparks Europe Ltd	Engeland		20.00
VISA BELGIUM S.C.	布魯塞爾	BE 435.551.972	25.61
XPLANATION LANGUAGE SERVICES	勒芬		33.33

(1) BGL再綜合賬目

(2) FIM再綜合賬目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IV. B 並非按權益法估值之參與權益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原因
MEROSO INVEST	KAPELLE-OP-DEN-BOS	BE 464.463.615	45.98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META HOLDING	HEULE	BE 473.507.280	36.61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MIDDLE EAST BANK LTD	內羅畢		25.03	不合理延遲
NeSBIC Investment Fund II Partners B.V.	烏特勒支		21.27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NEUROPLANET	列日	BE 452.460.359	36.93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NOVA ELECTRO IN	TONGEREN	BE 441.210.537	26.84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N & V	SHELLE	BE 441.210.537	41.13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P.X.L.	IXELLES	BE 444.311.963	25.01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POLYSTO	TEMSE	BE 471.912.027	41.88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PRISME	JOUY EN JOSAS		29.07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Rovast Real Estate Fund Management BV	阿姆斯特丹	332 195 23	20.0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S.P.I.K.E.	特恩豪	BE 438.923.416	23.09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SOPHIS SYSTEMS	WEVELGEM	BE 424.871.975	27.25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SYNES	HEVERLEE	BE 464.534.483	36.62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THE TRUST BANK LTD.	阿克拉		35.00	不合理延遲
VALOFIN	BRUGGE	BE 466.812.005	25.10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VISALUX	MUNSBACH	150.901.46	35.88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WENDELEN-FONDS N.V.	DIEPENBEEK	BE 404.949.308	33.33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XENICS	HEVERLEE	BE 473.044.848	24.24	擁有之權益不重大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並非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並非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V. 非綜合及非按權益法估值而集團持有其中佔已認購資本最少10%之權利之參與權益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貨幣單位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 (以千元計)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淨額 (以千元計)
4 AZA BIOSCIENCE	勒芬	BE 476.677.497	12.50	歐元		(899)
ALGONOMICS	ZWIJNAARDE	BE 466.416.184	18.41	歐元	1,942	(355)
ANTWERP'S INNOVATIE CENTRUM	EDEGEM	BE 472.386.634	12.50	歐元	1,295	
ANDROMEDA TECHNOLOGIES	ZAVENTEM	BE 429.996.446	17.02	比利時法郎		
ARCO INFORMATION	MECHELEN	BE 449.888.671	14.78	歐元	512	14
BEDIJVENCENTRUM DENDERMONDE	DENDERMONDE	BE 438.558.081	19.61	歐元	801	25
BEDIJVENCENTRUM REGIO AALST	EREMBODEGEM	BE 428.749.502	14.24	歐元	742	(1)
BEDIJVENCENTRUM REGIO KORTRIJK N.V.	WEVELGEM	BE 424.213.266	11.56	歐元	907	11
BEDIJVENCENTRUM TIENEN	TIENEN	BE 432.419.961	10.17	歐元	864	24
BEDIJVENCENTRUM VILVOORDE N.V.	VILVOORDE	BE 434.222.577	11.02	歐元	966	7
BEDIJVENCENTRUM WAASLAND N.V.	SINT-NIKLAAS	BE 427.264.214	16.03	歐元	907	
BELNEP RPODUCTION	TOURNAI	BE 437.121.095	14.71	比利時法郎	931	(3,395)
BERLAYMONT 2000	ETTERBEEK	BE 441.629.617	14.85	歐元	251	887
BOURSE DE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B 6.222	12.39	歐元	16,430	3,528
CD-PME	盧森堡	1998.2218 007	10.00	歐元	2,316	(596)
CLAMA INTERNATIONAL	IEPER	BE 456.804.969	10.94	歐元	8,173	57
CREDIT SOCIAL ET LES PETITS PROPRIETAIRES REUNIS	CHATELET	BE 401.609.593	18.30	歐元	312	84
D.M.O. CONSULTING	BLEGNY	BE 449.853.732	19.00	歐元	(71)	(84)
DOMUS FLANDRIA	安特衛普	BE 436.825.642	11.22	歐元	25,972	2,478
Energy Search One NV	庫拉索島威廉斯塔德		10.72	美元		
ESOFAC INSURANCE SERVICES	盧森堡	B 31.919	19.20	歐元	288	(134)
EUFIGEST	盧森堡	B 30.641	17.17	歐元	334	7
FININVESTMA	HERENTALS	BE 454.688.686	14.28	比利時法郎	4848	640
Friston Shipping Co Ltd	Limassol		15.00	美元		
Generale Bank Nederland Agri-Pref I B.V.	鹿特丹		15.00	荷蘭盾	5,000	255
German Equity Partners I I LP	St Peter Port, Guernsey		16.67	歐元		(262)
GIMV CZECH VENTURES	阿姆斯特丹		14.63	歐元	2,138	
GVB Capital Management B.V.	鹿特丹		10.00	歐元		
HACO	RUMBEKE	BE 405.568.183	13.64	歐元	15,466	1,783
Halder II C. V.	海牙		11.73			
Halder IIA C. V.	海牙		16.50			
HERACLES	沙勒羅瓦	BE 427.178.892	14.19	歐元	613	(134)
Holland Venture Beheer Maatschappij BV I	阿姆斯特丹		17.50	歐元		
Holland Venture Deelnemingen BV	阿姆斯特丹	332 404 36	11.00	荷蘭盾		
Holland Venture Deelnemingen III BV	阿姆斯特丹	341 201 32	10.00	荷蘭盾		
Holland Venture Environment Holding BV	阿姆斯特丹	332 419 52	11.00	荷蘭盾		
HORECA SERVE	ZEDELGEM	BE 432.000.980	11.93	歐元	278	(467)
HYPO-G	布魯塞爾	BE 461.696.244	19.90	比利時法郎	2,501	250
IMMOBILIERE DISTRI-LAND	莫倫貝克	BE 436.440.909	12.48	歐元	108	9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並非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大小楷列出=賬目並非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V. 非綜合及非按權益法估值而集團持有其中佔已認購資本最少10%之權利之參與權益名單

名稱	總辦事處	VAT/NN	持股百分比	貨幣單位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 (以千元計)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淨額 (以千元計)
INNOVATION ET DEVELOPPEMENT EN BRABANT WA	SAINTES	BE 460.658.938	16.32	歐元	595	26
I.R.M.	ANS	BE 433.711.447	19.72	歐元	3,974	(307)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Fund CV	阿姆斯特丹		16.67	荷蘭盾		
Japan Asia Venture Fund B.V.	阿姆斯特丹		16.00	美元		
LE CREDIT ANDENNAIS	ANDENNE	BE 401.370.756	14.33	比利時法郎	245	(1,967)
LE CREDIT SOCIAL DE TUBIZE (en abrégé C.	TUBIZE	BE 400.344.140	11.43	比利時法郎	1,735	(1,694)
LE FOYER ARDENNAIS	BASTOGNE	BE 404.351.824	15.02	歐元	653	65
LE PETIT PROPRIETAIRE	布魯塞爾	BE 403.290.366	11.60	比利時法郎	29,329	404
LEENMAATSCHAPPIJ VOOR DE ARRONDISSEMENTEN	ROESELARE	BE 405.576.992	15.12	歐元	9,908	46
LUX AIR	盧森堡	LU 118 682 45	14.10	歐元	20,243	20,346
MAX HAVELAAR LABEL BELGIUM	布魯塞爾	BE 465.853.089	13.33	歐元	(98)	(22)
MeesPierson Depositofonds B.V.	阿姆斯特丹		13.70	印度尼西亞盧比		
MEESPIERSON FIN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雅加達		12.60	歐元	-71	86
METROPOLITAN BUILDINGS	布魯塞爾	BE 439.707.334	15.00	比利時法郎	290,568	7,059
MONUMENT GROUP	BERCHEM		12.89			
NeSBIC CTE Fund II Partners B.V.	烏特勒支		13.64			
NeSBIC Investment Fund II Invest I B.V.	烏特勒支		13.64			
NV Algemeen Nederlands Truistkantoor ANT	阿姆斯特丹		10.00			
NV Noord Industrie voor Vezelverwerking	Hoogezand-Sappemeer		15.39	荷蘭盾		
PARK DE HAAN N.V.	布魯塞爾	BE 438.533.436	15.00	荷蘭盾	68	54
PAUL WURTH	盧森堡		12.08	歐元	22,079	2,243
S.B.I. -B.M.I	布魯塞爾	BE 411.892.088	19.51	歐元		
SINT-JOZEFSKREDIETMAATSCHAPPIJ	BERINGEN	BE 401.349.970	11.93	歐元	17,091	880
Sluiswachter B.V.	Helvevoetsluis	242 339 44	17.67	荷蘭盾		
START-JT	ANGLEUR	BE 466.790.625	16.67	歐元	3,907	(911)
SYCOMORE ASSET MANAGEMENT	巴黎		16.66			
T-INDUSTRIE	TIELT-WINGE	BE 460.435.244	15.78	歐元	3,603	(3,334)
TRADIMEX	DRONGEN	BE 422.381.451	10.00	歐元	3,129	54
TRIADOS VENTURE CAP. FUND	宰斯特		11.29			
ULTRAGENDA	LOCHRISTI	BE 458.951.936	13.50	歐元	879	(114)
VANERUM GROUP SERVICES	DIEST	BE 430.486.889	17.68	歐元	2,234	664
Vermogensplanet B.V.	烏特勒支		10.48	歐元		
VOOR EIGEN WOON	GENK	BE 401.363.828	14.49	歐元	11,246	585
WERKERSTROTS	KESSEL-LO	BE 400.665.824	12.63	歐元	2,000	(77)

全名以英文大楷列出=賬目並非由FORTIS BANK BELGIUM綜合
全名以英文小楷列出=賬目並非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綜合

VI. 綜合賬目之估值規則概要

一般原則

Fortis Bank之估值規則符合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之皇家誥令內關於信貸機構之非綜合及綜合年度賬目之規則(銀行及金融委員會根據該皇家誥令第18條豁免本行遵守之數點除外)。Fortis Bank已經申請該等豁免以使其估值規則盡可能與Fortis之估值規則互相配合。

Fortis繼續進行將目前之估值規則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呈報準則(IFRS)之項目。European Parliament (歐洲議會) 及European Commission (歐洲委員會) 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批准有關實施國際會計準則之規例。

除於綜合年度賬目內之商譽估值外，Fortis Bank之估值規則與上年度相同。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為一項無形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二年前就收購產生之綜合差額乃計入股本中。於二零零二年，將221,100,000歐元商譽撥充資本，而21,000,000歐元攤銷成本乃計入損益賬中。

下列概要提供用以評估資產負債表及收入報表各主要項目之估值規則詳情。

資產

給予信貸機構及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給予信貸機構及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按初步付款額減其後還款及有關準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一切因為與客戶進行交易而支付予第三者之開支即時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貸款及墊款之贖回價值與原授出金額兩者之差額，按應計基準在收入報表內列為利息收入或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按其面值確認。

倘按客觀資料來源，問題貸款及未來不明朗貸款之部份被視為不可追回，則會就該等貸款提撥準備。若貸款列為有問題或不明確，有關利息一般不會再計入收入報表。

賬目內已經就銀行及金融委員會列明之國家記錄撥備入賬。撥備按照Fortis Bank集團規則計提，符合銀行及金融委員會所定之規則之最低要求。此外，本行就存在風險之其他國家提撥準備。

估值規則讓本行可設立內部安全基金，以補足日後可能出現但不能獨立考慮之明確風險。

債券及股份

倘公司收購以有價證券列示之證券或應收款項，並有意於一段期間（一般不超過六個月）按其回報將其售回，則須將該等證券或應收款項計入交易組合內。

倘交易證券在流通市場交易，則會按市值估值。在沒有流通市場之情況下，會按成本值（包括一切成本，及扣減已收撥備）或市值兩者之較低者評估該等證券。

就投資組合之債券而言，則按債券至到期間之收益率，將收購成本（包括一切成本，及扣減已收撥備）與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於銷售定息證券時變現之損益，即時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入賬。惟倘為套戥交易變現之損益，則可根據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之誥令第5章第35條之規定累計。

投資組合之股份按成本（包括一切成本，及扣減已收撥備）或市值兩者之較低者估值，一切差額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倘應收賬款指拖欠付款風險，問題貸款及未來不明朗貸款予以撇減。

財務固定資產

影響重大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計算。

影響重大之投資指其他公司股本中之權利，而不論是否以擬透過建立長久關係使投資公司業務有所進賬而持有之證券形式呈列。在沒有相反證據下，倘股權附帶之表決權（在Fortis Bank集團層面）佔該公司股東或合夥人表決權總數之五分之一或以上，便假定存在重大影響力。

根據權益法：

- 一 股權之賬面值被該企業之資產淨值乘以參與權益百分比之數額取代
- 一 已收股息被分佔母公司於該企業之收入淨額取代。

其他財務固定資產按成本確認。若減值乃永久性變動，便會記錄撇銷。若財務固定資產之資本來自借取之資金，則換算借取之資金產生之差額不會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增加成本即時在收入報表內支銷。

開辦費用及無形固定資產

是年度出現資本增加及開辦成本進賬，因而按直線基準及五年期折舊。

後償貸款之發行成本按直線基準及貸款年期折舊。永久貸款之發行成本按直線基準及五年期或(若為較早日期)首次催還日期前期間予以折舊。

倘一間已綜合附屬公司或按權益法計算入賬之聯號公司之收購價並非相等於其資產淨值，則收購價與其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適當項目抵銷。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一項餘下正差額(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為一項無形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釐定攤銷期間時，會考慮到自所收購公司所得之預期利益期間。負差額(負商譽)並無折舊。於二零零二年前有關收購之綜合差額乃記入股本。

關於由本行自行開發之軟件或關於向第三者購入之標準或特定軟件之成本，直接記入業績列作一般開支。倘若能夠確定購自第三者之特定軟件之經濟年限超過一年，而經濟年限主要按技術轉變及商業發展風險決定，則該軟件可記入資產項目，及按直線基準及估計可使用年限(最長為五年)折舊。

其他無形固定資產按最長十年期折舊。

撥充資本之選擇權不會用於下列項目：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就與客戶進行之交易(合約期間超過一年)向第三者支付佣金。

有形固定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按成本值(包括附屬成本及不可收回間接稅項)減折舊在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確認。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及估計經濟年限作出。

有形固定資產可予重估，惟須清楚及可靠地確保其價值超過其賬面值。

其他資產

按照由銀行及金融委員會根據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之皇家誥令第18條授出之豁免，及根據國際會計實務準則（例如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第109條「所得稅之會計處理」）計算，此賬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

應付信貸機構及客戶之款項

應付信貸機構及客戶之債項按其最初收取之款項（減其後還款）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向帶來存款之第三者支付之費用即時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所發行之固定資本化債務證券按原本金額加撥充資本之利息列賬。

其他債項

本賬目包括於現時會計期間產生及於下一個會計期間支付之應付工作人員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之一切債項。

風險及費用撥備

風險及費用撥備予以累計，以抵補可合理估計而未來到期日一般未能清楚設定之可能出現或若干虧損及開支。

退休金及類似社會責任之撥備乃採用按國際會計慣例為基礎之方法，例如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第87條關於退休金之標準僱主會計法。採用此方案之主要差異，將預測福利責任與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兩者可能出現之差異實際入賬。

多種風險及費用（例如訴訟前費用、重組費用）亦會撥備入賬。

此外，亦包括因時差或可結轉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務負債，此乃按照國際會計慣例（例如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第109條「所得稅之會計處理」）計算。遞延稅項亦可從綜合調整中產生。

一般銀行風險基金

一般銀行風險基金乃按照經董事會批准、有系統地應用及按信貸之加權平均額及銀行業務之市場風險之已界定方法設立。

收入報表

利息收入及費用

利息收入及費用在賺取或到期支付時確認入賬。當一項貸款被列為有問題或不明確時，相關利息一般予以保留，而不再計入收入報表。投資組合之定息證券收購成本與贖回價之差額之精算折舊亦計入利息收入。

浮息證券之收入

就股份及財務固定資產之收入由股息分派予本銀行之時起在賬目內確認。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業績視乎交易類別，按不同方式入賬。

a) 對沖交易

指為保護本銀行不受滙率、利率或價格波動風險影響而進行之交易。損益在收入報表中對稱記錄入賬；對沖工具之損益予以入賬，以全部或部份對沖其影響。視為對沖交易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對沖成分或對沖同類工具使本銀行面臨滙率、利率或價格波動風險。
- 於開始入賬時必須特別指明為對沖交易，以及其對沖成分。
- 對沖成分及對沖交易(或有關工具)之價格波動互相必須有充份關連。

若交易不符合被視為對沖工具之條件，則會按其公平值計算入賬。

b) 買賣交易

與目前不符合規定列為對沖之買賣活動有關之一切交易按市價計值，而其損

益在收入報表內確認。倘市場流通性低，則只有虧損在收入報表內列賬。

c) 若干遠期利率交易乃按照符合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之誥令第18條，及以銀行及金融委員會之部份廢除為基礎之其他估值方法評值。

- 在財資管理架構內進行之交易 (初步到期期限最長為一年)；
- 於資產負債表架構內進行之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進行之目的為減輕利率風險及引證此目的)；
- 在於比利時銀監會之策略性ALM－交易架構內進行之歐元或屬於歐洲貨幣聯盟之貨幣交易。

以上三類交易以按累計基準記錄有關業績之方式估值。

- 在全球管理架構內進行之交易，並非以減輕利率風險為目標。

此等交易以按累計基準記錄有關業績之方式估值，條件為因按市值估值產生之潛在虧損記錄於收入報表內。

外幣

於評估外幣時，應區分貨幣及非貨幣項目。

貨幣項目為資產與負債，包括特定金額之應計及遞延項目、權利及承擔，以及買賣組合中之股份及其他非定息證券。貨幣項目按收市日之平均滙率 (現貨外滙市場上之平均買賣價) 換算。以特定滙率交收之項目必須按該等特定平均滙率估值，得出之滙兌差額在收入報表中列賬，但就無流通市場之外幣之滙兌所得收益不計算在內。

有形、無形及財務固定資產視為非貨幣項目，於收購日期按滙率計算成本入賬。倘非貨幣項目面對外滙風險，便永久以借取相同貨幣作其資金，借取之資金之換算差額不會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在收入報表內，外幣之溢利及虧損部分按其獲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時之現貨滙率換算為歐元。

VII. 應收信貸機構款項報表

(資產之標題III)

A. 就此標題整體而言：

1. 一應收非綜合聯號企業之款項
一應收因參與權益而有連繫之
其他企業之款項

2. 應收後償款項

B. 其他應收信貸機構款項(有期或有通知期)

(資產之標題III B.)

1. 合資格於信貸機構成立所在國家之
中央銀行再融資之票據
2. 以上應收款項按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 不超過三個月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超過五年
- 年期不定

(以千歐元計算)

代號	05	10
----	----	----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010	33,503	88,882
020	16,386	74,006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030	746,215	412,296

	財政年度	上一個財政年度
040	178,928	68,687

	財政年度
050	53,901,456
060	18,375,890
070	807,167
080	179,838
090	102,212

VIII. 應收客戶款項報表

(資產之標題IV)

1. 應收下列公司款項

- 一 非綜合聯號企業
- 一 因參與權益而有連繫之其他企業

2. 應收後償款項

3. 合資格於信貸機構成立所在國家之
中央銀行再融資之票據

4. 以上應收款項按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 不超過三個月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超過五年
- 年期不定

代號	05	10
----	----	----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110	1,426,525	1,910,060
120	98,699	91,539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130	72	39,358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140	842,252	1,120,208

	財政年度
150	50,586,893
160	10,440,732
170	24,374,897
180	54,826,674
190	11,651,485

IX. 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報表

(資產之標題V)

1. 由下列公司發行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 非綜合聯號企業

— 因參與權益而有連繫之其他企業

2. 代表後償貸款之債券及證券

3. 下列標題之地區分析：

V.A.—公眾發行人

V.B.—其他發行人

4. 掛牌及期限

- a) • 上市證券
• 非上市證券

- b) • 剩餘年期最多一年
• 剩餘年期超過一年

5. 屬於下列組合之債券及證券：

- a) 商業組合
b) 投資組合

6. 就商業組合：

- 按債券及證券之市值評估其較高市值與收購值之正差額
- 根據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皇家誥令第35條第2(2)款之信貸機構年度賬目之規定評估之債券及證券之市值(如為較高者)與賬面值之正差額

7. 就投資組合

- 所有就贖回值高於賬面值之已合併證券之正差額
- 所有就贖回值低於賬面值之已合併證券之負差額

(以千歐元計算)

代號	05	10
----	----	----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010		
020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030	176,775	350,463

	比利時	外國
040	20,724,028	47,263,207
050	579,836	25,641,805

	賬面值	市值
060	76,977,348	79,332,828
070	17,231,528	

	財政年度
080	25,786,403
090	68,422,473

	財政年度
100	8,401,271
110	85,807,605

	財政年度
120	45,483
130	7,670

	財政年度
140	520,748
150	1,665,391

8. 投資組合賬面值詳情

(資產標題V－續)

a) 收購值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

財政年度內之變動：

- 收購
- 轉讓
- 根據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之皇家誥令第35條第4及5款之信貸機構年度賬目之規定作出之調整
- 滙兌差額
- 綜合範圍
- 其他變動

於財政年度終

b) 各組合之間之轉撥

1. 轉撥

- 由投資組合轉往商業組合
- 由商業組合轉往投資組合

2. 以上轉撥對業績之影響

c) 撇銷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

財政年度內之變動：

- 已扣除
- 因盈餘而撥回
- 已註銷
- 由一個項目轉撥往另一個項目
- 滙兌差額
- 綜合範圍
- 其他差異

於財政年度終

d) 於財政年度終之賬面值

(a)+b)1.-c))

代號	財政年度
010	91,546,191
020	38,625,810
030	(42,247,053)
040	(489,560)
050	(1,538,606)
060	(6,385)
099	85,890,397
110	(30,584)
120	
130	
200	69,126
210	53,020
220	(44,897)
230	(6,536)
240	739
250	(15,244)
260	(4,000)
299	52,208
399	85,807,605

X. 公司股份、單位及其他浮息證券報表

(資產之標題VI)

(以千歐元計算)

1) 證券發行人之地區分析

- 比利時發行人
- 外國發行人

代號	05	10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010	577,553	749,796
020	4,467,573	7,972,859

2) 掛牌

- 上市證券
- 非上市證券

	賬面值	市值
030	4,464,935	4,535,367
040	580,191	

3) 屬於下列組合之股份及證券：

- 商業組合
- 投資組合

	財政年度
050	3,632,242
060	1,412,884

4) 就商業組合而言：

- 按證券之市值評估其收購值與市值之正差額
- 根據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之皇家誥令第35條第2(2)款之信貸機構年度賬目之規定評估之證券之市值(如為較高者)與賬面值之正差額

	財政年度
070	7,477
080	3

5) 投資組合賬面值詳情

a) 收購值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
財政年度內之變動：

- 收購
 - 轉讓
 - 滙兌差額
 - 綜合範圍
 - 其他變動
- 於財政年度終

	財政年度
100	1,615,358
110	1,492,346
120	(511,872)
130	(23,017)
140	(1,011,637)
199	1,561,178

b) 各組合之間之轉撥

轉撥

- 由投資組合轉往商業組合
 - 由商業組合轉往投資組合
- 以上轉撥對業績之影響

200	
210	37,698
220	

c) 撇銷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
財政年度內之變動：

- 已扣除
 - 因盈餘而撥回
 - 已註銷
 - 由一個項目轉撥往另一個項目
 - 滙兌差額
 - 綜合範圍
 - 其他變動
- 於財政年度終

300	135,243
310	118,641
320	(13,483)
330	(46,105)
340	(740)
350	(7,564)
360	
399	185,992

d) 於財政年度終之賬面值

499	1,412,884
-----	-----------

(a)+b)1.-c))

XI. 財務固定資產報表

(資產之標題VII)

(以千歐元計算)

A. 標題VII A.1及VII B.1之分析

- a) 下列公司之經濟類別：
- 按權益法評估之參與權益
 - 其他公司

代號	05	10	15	20
	信貸機構		其他企業	
	財政年度	前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前 財政年度
100	31,190	17,014	858,205	1,235,390
110	20,542	49,319	1,392,109	1,522,562

- b) 掛牌
- 按權益法評估之參與權益
 - 其他公司

	上市	非上市
200		889,395
210	289,642	1,123,009

- c) 於財政年度終賬面值之詳情
(VII A.1及VII B.1)

代號	企業	
	按權益法 計算為 有關連者	其他
300	1,252,404	1,676,209
310	67,304	108,302
320	(8,336)	(89,078)
330	(68,632)	21,569
	(192,075)	
	(104,265)	
340	(2,048)	(24,580)
	(31,085)	(91,058)
350	(23,872)	(15,029)
399	889,395	1,586,335
400		33,262
410		
420		
430		(178)
440		
450		
460		
499		33,084

A. 收購值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
財政年度內之變動

- 收購
- 轉讓
- 由一個項目轉撥
往另一個項目
- 年度溢利
- 已派股息
- 滙兌差額
- 綜合範圍
- 其他變動

於財政年度終

B. 重估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
財政年度內之變動

- 已扣除
- 向第三者收購
- 已註銷
- 由一個項目轉撥
往另一個項目
- 滙兌差額
- 綜合範圍
- 其他變動

於財政年度終

C. 撇銷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
財政年度內之變動

- 已扣除
- 因盈餘而撥回
- 向第三者收購
- 已註銷
- 由一個項目轉撥往另一個項目
- 滙兌差額
- 綜合範圍
- 其他變動

於財政年度終

D. 未催繳款項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
財政年度內之變動
於財政年度終

E. 於財政年度之賬面淨值 (A+B-C-D)

B. 標題VII A.2及
VII B.2

之後償貸款之分析：

- 按權益法計算為有關連之企業
- 其他企業

以上市證券呈列之應收後償款項

後償貸款詳情

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賬面淨值
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

- 添置
- 還款
- 已入賬之撇銷金額
- 已撥回之撇銷金額
- 滙兌差額
- 其他變動

財政年度結束之賬面淨值

財政年度結束時之累計撇銷

代號	05	10
	企業	
	按權益法 計算為 有關連者	其他
100		105,584
110		96,254
120		(11,071)
130		
140		(16,775)
150		270
160		(728)
		(1,962)
170		(9)
199		171,563
200		32,005
210		3,200
299		35,205
300	889,395	1,412,651

代號	信貸機構		其他企業	
	財政年度	前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前 財政年度
400				17
410	3,771	2,744	15,651	14,521

500	
-----	--

	按權益法 計算為有 關連之企業	其他企業
600	17	17,265
610		7,208
620	(17)	(3,644)
630		(1,851)
640		666
650		
660		(222)
700		19,422
800		

XII. 開辦費用及無形固定資產報表

(資產之標題VIII)

(以千歐元計算)

A. 開辦費用詳情

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賬面淨值

於財政年度之變動：

- 產生新開支
- 折舊
- 滙兌差額
- 綜合範圍
- 其他變動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賬面淨值包括：

- 成立及資本—增加開支
- 發出貸款開支及其他開辦費用
- 重組開支

代號	05
	財政年度
010	25,722
020	699
030	(7,188)
040	(54)
	(55)
050	(496)
099	18,628
110	18,628
120	

B. 無形固定資產

a) 收購價值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

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

- 收購(包括列為生產部份)
- 轉讓及出售
- 由一個項目轉撥往另一個項目
- 滙兌差額
- 綜合範圍
- 其他變動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

b) 折舊及撇銷款項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

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

- 已扣除
- 因盈餘而撥回
- 向第三者收購
- 已註銷
- 由一個項目轉撥往另一個項目
- 滙兌差額
- 綜合範圍
- 其他變動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

c)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賬面淨值

(a)-b))

代號	05	10	15
	商譽	其他 無形固定 資產	包括Bis 第27條業務 營運之佣金*
210	79,272	201,963	
220	1,833	7,343	
230		(12,210)	
240		5,418	
250	(899)	(1,280)	
		1,292	
260	(2,975)	766	
299	77,231	203,292	
310	29,365	119,156	
320	7,789	15,020	
330		(1)	
340	64		
350		(11,351)	
360	(2,975)	2,067	
370	(413)	(1,206)	
		714	
380		83	
399	33,830	124,482	
499	43,401	78,810	

*若這標題載有重要金額

XIII. 有形固定資產報表

(資產之標題IX) (以千歐元計算)

a) 收購價值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

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

- 收購 (包括自用生產之固定資產)
- 轉讓及出售
- 由一個項目轉撥往另一個項目
- 滙兌差額
- 綜合範圍
- 其他變動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

b) 重估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

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

- 已記錄
- 向第三者收購
- 已註銷
- 由一個項目轉撥往另一個項目
- 滙兌差額
- 綜合範圍
- 其他變動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

c) 折舊及撇銷款項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

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

- 已抵押
- 收回
- 向第三者收購
- 因盈餘而註銷
- 由一個項目轉撥往另一個項目
- 滙兌差額
- 綜合範圍
- 其他變動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

d)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賬面淨值 (a)+(b)-(c))

包括

- 土地及樓宇
- 裝置、機器及工具
- 傢俱及汽車

代號	05 土地及樓宇	10 裝置、機器及工具	20 租賃及類似權利	25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30 在建中固定資產及墊支款項
010	2,236,368	1,289,161	25,304	3,103,408	82,121
020	94,014	108,984	1,407	1,271,400	8,952
030	(89,975)	(51,587)	(514)	(471,866)	(1,221)
040	18,400	15,350	(19,815)	(465,376)	(32,427)
050	(19,326)	(14,321)	(552)	(10,357)	(120)
	(4,740)	(1,106)		(786,917)	
060		(2)			
070	2,234,741	1,346,479	5,830	2,640,292	57,305
100	391,593	201	4,009	79,823	
110					
120					
130	(15,295)	(128)	(1,109)	(2,499)	
140	161				
150					
	948				
160					1
170	377,407	73	2,900	77,324	1
200	1,259,518	847,969	12,468	960,932	
210	100,600	169,632	1,663	276,328	
220		(100)		(916)	
230		1,027		230	
240	(61,759)	(44,634)	(28)	(137,648)	
250	(6,641)	1,897	(12,943)	(8,709)	
260	(11,832)	(7,400)	(3)	(4,736)	
	(218)	(249)	15	(217,615)	
270		250		64	
280	1,279,668	968,392	1,172	867,930	
300	1,332,480	378,159	7,558	1,849,686	57,306
310			7,540		
320			10		
330			8		

XIV. 應付信貸機構款項報表

(負債之標題I.B.及C.) (以千歐元計算)

A. 此標題整體而言：

- 應付予非綜合聯號企業之款項
- 應付因參與權益而有連繫之其他企業之款項

代號	05	10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010	129,132	420,965
020	67,564	920,163

B. 應付款項 (不包括按剩餘年期須即期支付之款項) (負債之標題I.B.及C.)

- 最多為三個月
- 三個月以上至最多為一年
- 一年以上至最多為五年
- 五年以上
- 無特定年期

代號	財政年度
110	74,383,052
120	12,448,763
130	470,160
140	114,223
150	11,557

XV. 應付予客戶之款項報表

(負債之標題II)

1. 應付予下列公司之款項：

- 非綜合聯號企業
- 因參與權益而有連繫之其他企業

代號	05	10
	財政年度	前個財政年度
210	1,804,314	1,827,893
220	22,717	241,149

2. 按地區劃分應付予下列地區之款項：

- 比利時
- 外國

代號	財政年度
310	83,437,683
320	104,736,050

3. 按剩餘年期劃分：

- 即期
- 最多為三個月
- 三個月以上至最多為一年
- 一年以上至最多為五年
- 五年以上
- 無特定年期

代號	財政年度
410	60,829,323
420	71,533,433
430	11,308,961
440	5,907,271
450	4,266,814
460	34,327,931

XVI. 以抵押呈列之應付款項報表

(負債之標題III)

(以千歐元計算)

1. 就信貸機構所知，屬於須由

下列公司應付之應付款項：

- 非綜合聯號企業
- 因參與權益而有連繫之其他企業

代號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010		
020		

2. 按剩餘年期劃分：

- 最多為三個月
- 三個月以上至最多為一年
- 一年以上至最多為五年
- 五年以上
- 無特定年期

	財政年度
110	15,718,315
120	8,318,781
130	13,967,550
140	1,089,510
150	

XVII. 應付後償款項報表

(負債之標題VIII)

- A. 就此標題整體而言：

- 應付母公司款項
- 應付其他已綜合公司款項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010	5,225,531	5,213,239
020	4,750,247	5,224,008

- B. 就此標題整體而言：

- 應付非綜合聯號企業款項
- 因參與權益而有連繫之其他企業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100	1,821,136	1,821,222
110		

- C. 後償貸款之費用

	財政年度
200	590,871

C. 有關後償貸款之陳述：（負債之標題VIII）

參考編號	貨幣	金額	到期日或 決定還款日 之方法	a) 提早贖回條件(1) b) 後償條件(2) c) 可轉換條件(3)
由GenFinance N.V.發行				
GB	英鎊	7,250	1983/2007	到期時贖回
GB285967/11	英鎊	7,250	1983/2007	到期時贖回
由Banque Générale Luxembourg發行				
LU	美元	36,000	1990永久	到期時贖回
LU	德國馬克	25,000	1998/2008	到期時贖回
LU	歐元	5,000	1998/2008	到期時贖回
LU	法國法郎	60,000	1998/2006	到期時贖回
LU	盧森堡法郎	1,000,000	1993/2003	到期時贖回
LU	盧森堡法郎	1,000,000	1993/2003	到期時贖回
LU	盧森堡法郎	692,400	1994/2004	到期時贖回
LU	盧森堡法郎	1,000,000	1994/2004	到期時贖回
LU	盧森堡法郎	2,000,000	1994/2004	到期時贖回
LU	盧森堡法郎	2,000,000	1996/2004	到期時贖回
LU	盧森堡法郎	2,000,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LU	盧森堡法郎	2,000,000	1997/2005	到期時贖回
LU	盧森堡法郎	2,000,000	1997/2005	到期時贖回
LU	盧森堡法郎	2,000,000	1998/2008	到期時贖回
LU	盧森堡法郎	2,000,000	1998/2008	到期時贖回
LU	盧森堡法郎	2,000,000	1998/2008	到期時贖回
LU	歐元	75,000	1999/2009	到期時贖回
LUXS118166577	盧森堡法郎	100,000	2000/2010	到期時贖回
LU	美元	100,000	2001/2011	到期時贖回
由Fortis Bank Nederland發行				
NLFBN	荷蘭盾	1,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2,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2,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2,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2,5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2,5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2,5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3,0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3,0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3,5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4,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4,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5,0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5,0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5,0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5,0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5,0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5,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5,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5,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5,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C. 有關後償貸款之陳述： (負債之標題VIII)

參考編號	貨幣	金額	到期日或 決定還款日 之方法	a) 提早贖回條件(1) b) 後償條件(2) c) 可轉換條件(3)
NLFBN	荷蘭盾	6,0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7,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8,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1,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5,0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5,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5,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20,000	1998/2023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5,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25,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30,0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35,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35,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40,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6,000	1998/2004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6,000	1998/2004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5,0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3,000	1998/2003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3,000	1998/2003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2,000	1998/2003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	1998/2004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	1998/2003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	1998/2003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	1998/2004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6,000	1995/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6,000	1995/2015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6,000	1995/202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6,000	1995/2025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5,000	1993/2003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5,000	1994/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5,000	1995/2008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2,500	1994/2009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2,000	1994/2009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	1992/2004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6,000	1995/2025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334	1999/2004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4,000	1990/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0	1994/2025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3,600	1990/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667	1989/2004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333	1986/2004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200	1988/2008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200	1990/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240	1986/2004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600	1990/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900	1988/2008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75,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75,0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60,000	1997/2009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40,000	1997/2012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5,000	1994/2004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50,000	1993/2003	到期時贖回

C. 有關後償貸款之陳述：（負債之標題VIII）

參考編號	貨幣	金額	到期日或 決定還款日 之方法	a) 提早贖回條件(1) b) 後償條件(2) c) 可轉換條件(3)
NLFBN	荷蘭盾	50,000	1993/2005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35,000	1994/2008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25,000	1994/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0	1997/2004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0	1995/2008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8,000	1991/2006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000	1994/2009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400	1986/2006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667	1989/2004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575	1989/2009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2,000	1994/2019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600	1986/2006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700	1989/2009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700	1989/2009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700	1989/2009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600	1995/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525	1989/2009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90,000	1997/2009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60,000	1997/2012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25,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25,000	1997/2010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101,371	1999/2014	到期時贖回
NLFBN	荷蘭盾	550,928	2000/2010	到期時贖回
NLNL80695	荷蘭盾	9,649	1993/2003	到期時贖回
NLNL80729	荷蘭盾	25,000	1997/2007	到期時贖回
NLNL80794	荷蘭盾	5,464	1999/2014	到期時贖回
NLNL81024	荷蘭盾	150,000	1993/2003	到期時贖回
NLNL81032	荷蘭盾	56,338	1996/2008	到期時贖回

由FORTIS IFICO發行

KYIFICO	日圓	15,000,000	1994/永久	到期時贖回
KYIFICO	日圓	5,000,000	1995/永久	到期時贖回
KYIFICO	日圓	5,000,000	1996/永久	到期時贖回
KYIFICO	荷蘭盾	20,000	1995/永久	到期時贖回
KYIFICO	荷蘭盾	15,000	1995/永久	到期時贖回
KYIFICO	荷蘭盾	50,444	1995/永久	到期時贖回
KYIFICO	荷蘭盾	15,000	1995/永久	到期時贖回
KYIFICO	荷蘭盾	10,000	1995/永久	到期時贖回
KYIFICO	美元	35,040	1996/永久	到期時贖回
KYIFICO	美元	99,756	2000/2010	到期時贖回
KYIFICO	歐元	50,738	2000/2010	到期時贖回
KYIFICO	歐元	5,313	2000/2012	到期時贖回
KYIFICO	德國馬克	100,000	1992/2007	到期時贖回
KYIFICO	歐元	10,753	2000/2012	到期時贖回
KYIFICO	歐元	99,800	2000/2010	到期時贖回
KYIFICO	歐元	30,000	2001/2031	到期時贖回
KYIFICO	歐元	4,870	2001/2010	到期時贖回

XVIII. 承前儲備及溢利報表

(負債之標題XII)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

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

— 集團溢利

— 股息

— 綜合差額

— 退休金撥備

— 遞延稅項

— 董事可獲發之款項

— 其他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

代號	財政年度
	888,839
010	1,025,109
020	(898,263)
	(38,689)
	(86,506)
	(260)
	505
040	890,735

XIX. 由於全面綜合及按權益法估值而產生之綜合差額

A. 因全面綜合產生之差額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賬面值淨值

於財政年度之變動

— 由於所持百分比上升

— 由於所持百分比下降

— 折舊

— 轉撥往收益表之差額

(皇家誥令06/03/90第52條第2款)

— 其他變動

變動小計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賬面淨值

B. 因按權益法估值而產生之差額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賬面淨值

於財政年度之變動

— 由於所持百分比上升

— 由於所持百分比下降

— 折舊

— 轉撥往收益表之差額

(皇家誥令06/03/90第52條第2款)

— 其他變動

變動小計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賬面淨值

代號	正差額	負差額
100		
110	221,660	
120		
130	(21,566)	
140		
150		
199	200,094	
200	200,094	
300		
310		
320		
330		
340		
350		
399		
400		

XX. 總資產與總負債 (歐元與外幣之間) 之分析

(以千歐元計算)		
代號	05	10
	歐元	外幣 (歐元滙兌值)
總資產	010	88,382,057
	377,728,097	
總負債	020	94,770,306
	377,728,097	

XXI. 皇家誥令23/09/92第27條第1款第3段所述之信託業務

代號	05
	財政年度
資產與負債之有關標題	
.....	110
.....	120
.....	130
.....	140
.....	150
.....	160
.....	170
.....	180
.....	190
.....	200
.....	210
.....	220
.....	230

XXII. 經擔保負債及承擔報表

由信貸機構就本身資產所提供或不可撤回地作出承諾之有抵押擔保

- (1) 產權已被留置房地產之註冊金額或賬面值 (若為較低者)
- (2) 註冊金額
- (3) 被質押資產之賬面值
- (4) 有關資產金額

代號	05 按揭	10 商譽質押	15 其他資產之質押	20 以未來資產作擔保
	(1)	(2)	(3)	(4)
010			75,895,723	
020			81,425	
030				
040				
050				
110				10,913
120			2,699,909	
130			38,572	
140				
150				
210				
220				
230				
240				
250				
310				
320				
330				
340				
350				

- a) 作為綜合實體之負債及承擔之抵押
1. 負債之標題
- 票據貼現及墊款之債項
- Banque de France所抵押之應收賬款
-
2. 資產負債表外標題
- 孖展戶口金融期貨
- 借取之證券
- Fortis Bank HK
- b) 作為第三者負債及承擔之抵押
1. 負債之標題
-
-
-
-
-
2. 資產負債表外之標題
-
-
-
-
-

XXIII.或然負債及可能引致信貸風險之承擔報表
(資產負債表外之標題I及II)

(以千歐元計算)

聯號非綜合公司賬目之或然負債總額

因參與權益而有連繫之其他企業之或然負債總額

聯號非綜合企業之承擔總額

因參與權益而有連繫之其他企業之承擔總額

代號	05	10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010	66,308	30,392
020	47,339	71,349
030	275,971	304,297
040	153,228	79,332

XXIV.遠期資產負債表外之證券、外幣及其他財務票據(不構成可能引致信貸風險(定義見資產負債表外之標題II)之承擔)業務報表

業務類型		代號	(以千歐元計算)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金額	不構成對沖交易之交易(4)
			05	10
1. 於可轉讓證券		010	960,644	935,125
遠期買賣可轉讓證券及可轉讓財務票據				
2. 於貨幣(1)				
期滙業務		110	120,011,265	106,875,262
利率及貨幣調期		120	18,494,601	14,676,418
貨幣期貨		130	17,338	17,338
貨幣期權		140	17,072,036	17,065,536
期滙利率合約		150	4,396,387	2,128,928
3. 於其他利息財務票據(2)				
1. 利率調期		210	622,409,700	431,599,200
利率期貨		220	20,319,096	19,970,097
遠期利率合約		230	40,628,238	26,390,027
利率期權		240	519,605,807	518,945,884
2.其他遠期買賣(3)				
其他期權合約		310	75,800,972	66,324,817
其他期貨合約		320	1,307,350	1,307,350
其他遠期買賣		330	124,327	124,327
總計(1.+ 2.+ 3.1+ 3.2)		499	1,441,147,761	1,206,360,309

(1) 將交付之金額

(2) 象徵式／名義參考金額

(3) 協定買賣價格

(4) 該等交易並非嚴格符合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皇家誥令(第35c條第1.36款及第36a條第1款)訂定之對沖會計處理準則，對於絕大部份交易而言，本欄所載之名義金額並非代表未交收買賣，乃按市價估值。

XXV. 有關經營業績之詳情

(以千歐元計算)

A. 按來源地所作之經營收入分析

代號	05	10	15	20
	財政年度		前財政年度	
	於比利時 成立	於海外 成立	於比利時 成立	於海外 成立
I. 利息及類似收益	010	9,817,320	5,789,412	10,170,824
III. 來自浮息證券之收入				
— 企業股份及單位及 其他浮息證券	110	36,455	18,760	7,272
— 構成財務固定資產之 參與權益及其他企業 股份及單位	120	62,257	28,472	60,981
IV. 已收取之佣金	210	1,114,103	1,230,140	919,933
VI. 來自金融業務之溢利				
— 來自外匯交易以及證券 與其他財務票據交易	310	317,626	124,083	244,063
— 來自變現投資證券	320	431,004	2,185	455,974
XIV. 其他經營收入	410	217,057	388,022	236,836
				421,180

B. 1. 人事

(單位)

代號	05	10
	全面 綜合企業	按比例 綜合企業
勞動職員	500	5
非勞動職員	510	37,644
管理人員	520	1,813
薪酬表內所列之其他人士	530	705

(以千歐元計算)

2. 人事及退休金開支	600	2,744,470
-------------	-----	-----------

(以千歐元計算)

C. 非經常業績

1. 非經常溢利 (收入報表之標題XVII)
(若本標題代表重大金額) 本標題之分析
出售Cedel
出售Top Lease
2. 非經常虧損 (收入報表之標題XVIII)
(若本標題代表重大金額) 本標題之分析
重組成本
.....
.....

代號	財政年度
010	92,312
020	72,899
100	81,455
110	
120	

D. 所得稅 (收益表之標題XXI)

按照估值規則，遞延稅項予以入賬：

1) 預計及實際稅項之間之重大差額

除稅前溢利	1,831,006
法定稅率	40.17%
預計稅項	735,515
證券收入	(117,939)
不可扣稅開支	28,881
分行收入淨額	(43,685)
按特定稅率應課稅之收入及其他稅項	11,307
結轉虧損	(29,455)
其他事項	(70,066)
外國稅率差異	(8,913)
暫時性差額之實際稅率變動	20,484
有關往年度之稅項	(788)
已於損益賬扣除之稅項	525,341

2) 遞延稅項之細節

2.1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信貸機構之賬款	36,252
應收客戶之賬款	124,823
財務固定資產	416
開辦費用及無形固定資產	22,363
遞延費用及累計收入	2,528
其他應付賬款	6,272
其他風險及抵押之撥備	330,629
結轉虧損及抵減稅額	215,366

總計

738,649

2.2 遞延稅項負債

債券及其他附息證券	31,755
股份及其他不附息證券	238
有形固定資產	125,712
其他資產	132,271
累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0,824
儲備	11,945

總計

322,74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15,904

摘自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XII 其他資產

C.其他

559,108

VI. 撥備及遞延稅負債

(143,204)

B. 遞延稅負債

415,904

XXVI. 資產負債表外權利及承擔

(並非包含於本節上文各表或資產負債表外標題)

(以千歐元計算)

A. 收購固定資產之主要承擔

.....

銷售固定資產之主要承擔

.....

B. 重要法律訴訟及其他重大承擔

.....

C. 已綜合公司應付之關於輔助退休及
生存者退休金制度(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之承擔

有關退休金福利之補充附註(31bis)

.....

代號	05
	財政年度
010	
020	
030	
040	
110	
120	
130	
140	
210	
220	
230	
240	

	財政年度
310	
320	
330	
340	

XXVII. 與董事及經理之財務關係

A. 已綜合企業(因其於已綜合企業、
聯號或聯營企業之功能而已經轉讓)
之董事或經理酬金，包括已經
轉予前董事或經理

	財政年度
400	6,656

B. 已經授予A項所提述之
董事及經理之墊款及信貸

500	1,544
-----	-------

關於退休金福利之補充披露

Fortis Bank為若干非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惠及大部份職員。
計劃分為兩類：

- * 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僱主支付供款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 界定福利之退休金計劃。

有關第二類(集團內共15個計劃)之開支乃按照多個退休金計劃之條文計算。

為了令多間集團公司使用之計算方法能夠互相協調，以及在Fortis Bank內逐步制訂國際會計準則及Fortis使用之方法，退休金承擔乃按照一個根據國際會計慣例(包括美國準則FAS87「僱主對退休金之會計處理」)制定之方法於綜合層面計算。

精算計算是根據下列假設：

折讓率：	4.50% - 5.00%
預期長期回報率：	3.00% - 5.00%
薪酬率：	0.75% - 4.00%

定期退休金成本淨額元素(以百萬歐元計)

服務成本	138
利息成本	189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	-196
攤銷未確認收益淨額	8
攤銷前服務成本	7
定期退休金成本淨額	14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百萬歐元計)

公平值計劃資產	3,596
計劃福利責任	3,788
已撥支狀況	-192

原以法文及德文編製
之無保留意見法定核數師報告
之無約束性譯文

聯合授權法定核數師對呈交於
S.A.-N.V. Fortis Banque - Fortis Bank
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吾等欣然就 貴方所委托之審核授權之表現向 貴方作出滙報。

吾等已審核於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銀行董事會負責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報表所示資產負債總額合共為377.728.097千歐元及本年度綜合溢利(集團之份額)為1.025.109千歐元。吾等亦已對綜合董事報告作出檢查。

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保留審核意見

吾等之審核乃按「Institut des Reviseurs d'Entreprises-Instituut der Bedrijfsrevisoren」之標準進行。該等標準規定吾等須計及比利時適用之法律及條例之規定，對審核作出計劃及進行，以取得合理保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之失實陳述。

根據該等標準，吾等已對 貴集團之行政及會計組織以及其內部控制程序作出考慮，並為吾等之審核取得解釋及資料。吾等對支持綜合財務報表中金額之證據作出測試性之檢查，並對銀行所用會計及綜合政策和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作出評估。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一個合理之基準。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及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之描述，而於所截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符合比利時適用之法律之條例之規定，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提供之資料為足夠。

額 外 核 證

吾等以下列之額外核證補充吾等之報告，但並非修正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

- 綜合董事報告書載有法律規定之資料，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布魯塞爾，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代表

SCC-BCV Klynveld Peat Marwick Goerdeler
Bedrijfsrevisoren/Reviseurs d'Entreprises

法定核數師

合夥人

V. Nijs

代表

SCCRL - BCVBA PricewaterhouseCoopers
Bedrijfsrevisoren/Reviseurs d'Entreprises

法定核數師

合夥人

D. Van Woensel

附 件 B

發行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賬目

中期賬目乃按發行人之日常會計政策及程序編製。

百萬歐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 二零零二年六月
本年度一月至六月 去年同期

除稅前溢利或虧損	1,141	1,254
溢利稅項	301	362
以權益法估值參與權益之部分業績	-132	107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	26	30
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	683	969
股本及儲備於期末之結餘	9,525	9,818

附 件 C

風險管理

本附件C中所載資料乃摘錄自二零零二年Fortis Annual Review。

風險管理

Fortis之銀行及保險業務承受多類風險。準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至為重要，故此，Fortis正發展一套能用於整個組織之統一方法。此外，Fortis實行審慎之風險政策¹⁾。風險管理活動之特別組織架構全為達致該等目標。

中央控制組織

Fortis為風險管理設有中央組織架構。董事會監察集團償債能力及釐定整體風險／回報要求。在執行委員會層面上，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帶領之小組委員會負責制定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性指引及編製綜合報告。小組委員會亦分配經濟資本予

Fortis多個實體，及監察償債能力狀況警告系統。銀行及保險業務於這項監察風險管理活動之首要工作上，各自承擔本身之責任。

至於銀行業務方面，該等責任由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此委員會得到多個專責委員會之協助，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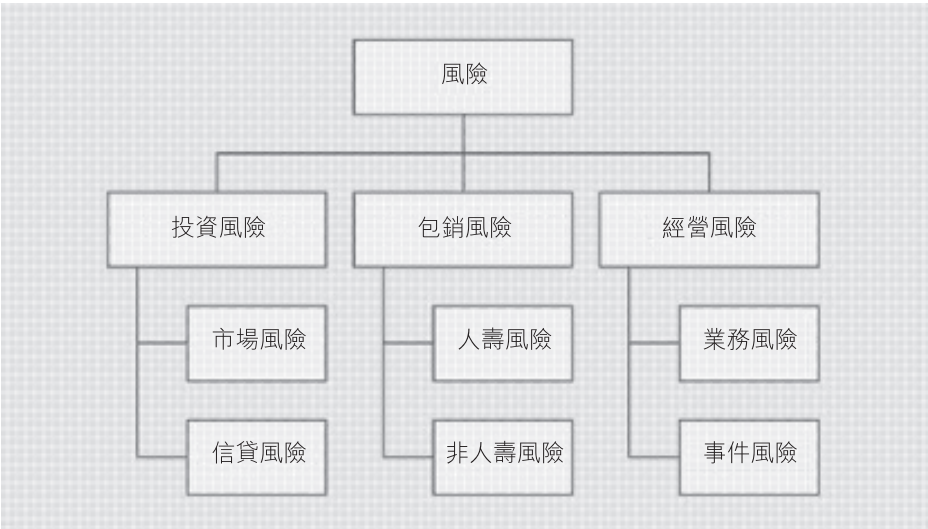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經營及市場風險政策委員會、信貸政策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

由於個別公司最接近各類風險來源，故保險業務之風險管理由個別公司負責。於二零零二年，為保險業務推出全球風險承擔共同季度申報系統。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金融市場（於股價、利率、匯率或物業價格）大幅波動導致虧損之風險。該等波動亦帶來風險，影響銀行及保險業務之結構性狀況（資產及負債管理風險）及銀行業務之交易狀況（交易風險）。

Fortis藉著風險指標監察及控制其資產及負債管理風險。該等風險指標包括基點敏感性（指示於利息掉期曲線上之各點個別上升或下跌一個基點時，所有資產及負債之市值之變動幅度）、權益淨額之持續性（利率風險之一般計量方式）、風險盈利（刺激利率變動對日後盈利之影響變動之指標）及「風險值」。



¹⁾ 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載於Fortis年度賬目

於銀行業務方面，資產之年期較負債之年期長。因此，資本市場之利率曲線上移，將導致資產之下跌幅度較負債者明顯，這亦會減低銀行之價值(即其資產與負債之差額)，而反方向之變動則增加銀行之價值。相反，於保險業務方面，負債之年期則較資產之年期長。此外，傳統保險產品一般包括保證利率。因此，利率曲線上移會構成有利影響，及增加保險業務之價值，而下移則減少其價值。

銀行與保險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架構基本差異，指兩項業務之組合可減低利率變動對集團之整體影響。

交易風險與商人銀行業務息息相關。此風險亦根據一日水平及99%信賴間距使用風險值指標追蹤。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再有能力償還彼等之債務而產生之風險，原因可能是無力支付(無償債能力)或政府限制資本轉讓所致。

這風險由傳統貸款(主要於銀行業務)及購買投資(主要於保險業務)而產生。Fortis之銀行業務及保險

業務均備有有效評估及監察該等風險之工具。

銀行業務內有三項主要信貸風險來源：交易對手風險、轉讓風險及交收風險。Fortis Bank於完全獨立之信貸批核過程中，使用嚴謹之審查程序。信貸政策基本上旨在將風險分散於不同行業、國家及市場。

此外，Fortis Bank使用內部評級制度進行信貸風險管理，這制度是根據統計分析及預期拖欠頻率應用於其全部信貸組合，以便根據風險評估個別信貸。這亦提供計算經濟資本及風險調整回報所需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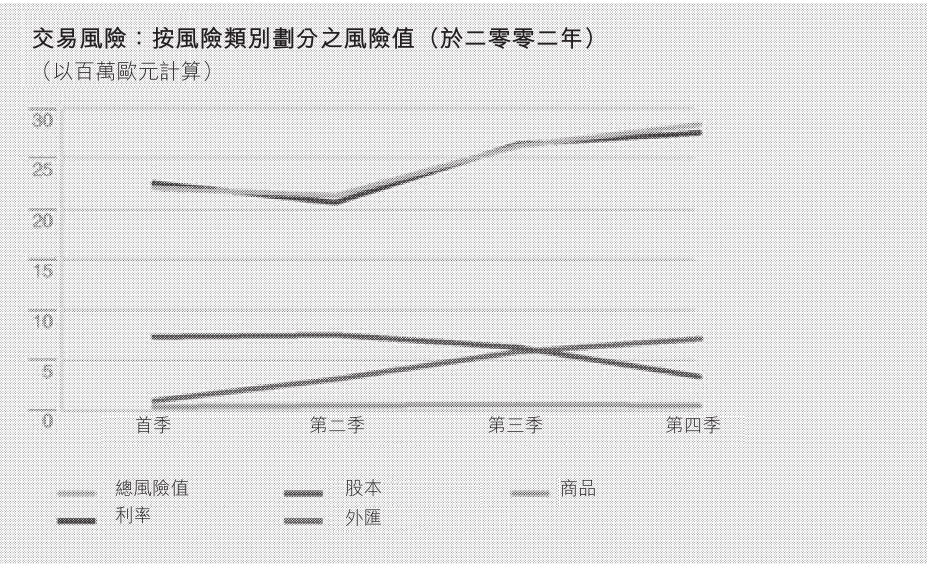
自二零零零年起，Fortis Bank一直積極推行改善其信貸業務風險／回報狀況之政策，亦正尋求透過將部分現有信貸組合證券化減低未償還信貸風險。保險業務之信貸風險主要關於交易對手投資風險。Fort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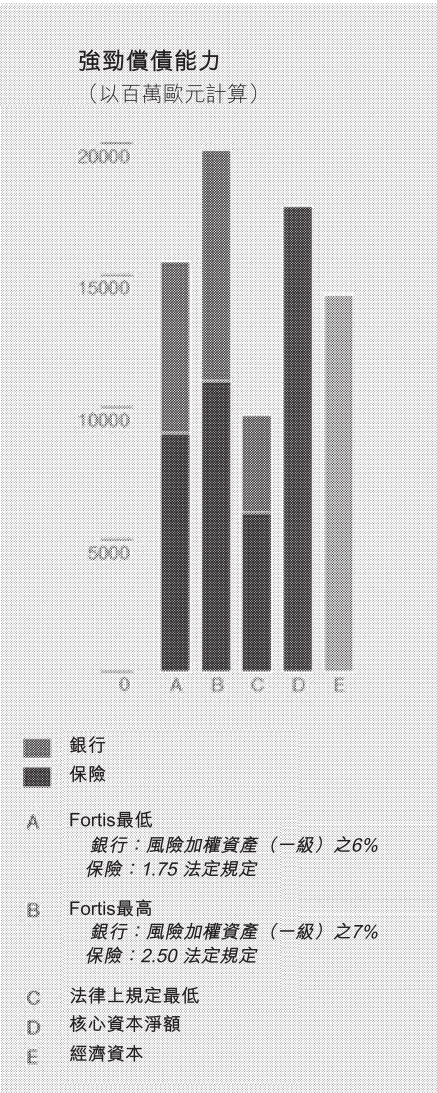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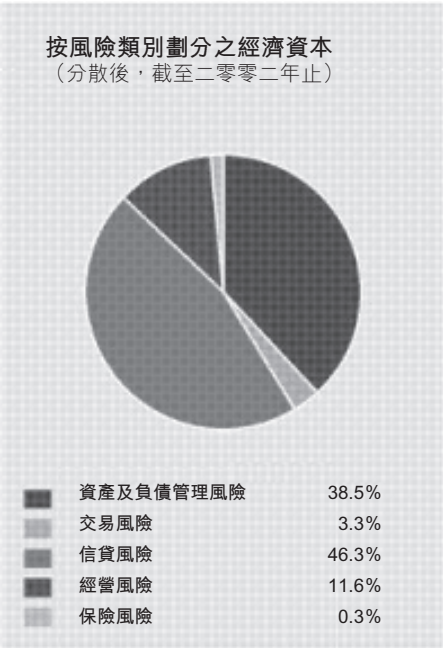
透過制定嚴謹之投資信譽標準及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及地區，限制此類風險。Fortis於比荷盧經濟聯盟國家之保險投資組合大部分，是於得到直接或間接政府擔保保障之定息證券之投資。為回應金融市場於二零零二年之發展，Fortis特別致力監察此信貸風險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包銷風險

除上文所述之資產及負債管理風險外，包銷風險亦與保險業務之內在風險有關。人壽保險風險與人壽保險保單之時效和保額差異有關。非人壽業務風險是由於日後索償變化之程度及有關現有索償發展之不明朗因素而產生。

Fortis之精算部門定期評估保費及技術性撥備是否足夠。再保險主要於非人壽業務中執行。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包括並非與銀行或保險業務表現有特別關連之所有風險。就申報及監察而言，此風險可分為兩類。第一類包括非經常事件導致虧損之風險，該等事件包括系統錯誤、欺詐、罪行、法律程序或樓宇或設備損害賠償。第二類包括業務風險，特別是結構及／或競爭環境變化所產生之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Fortis率先透過更優良之評估及計量，改善此類風險之監察及控制。Fortis為此發展出一項特別工具，於其整個全球經營中使用。現時可即時搜集資訊，並如巴塞爾委員會最新意見文件所訂明，乃根據內部及外部規定。此外，Fortis乃經營風險數據交換協會（Operational Risk Data Exchange Association）之聯席創辦人。經營風險數據交換協會由多家主要國際銀行聯手發起，提供數據交換，以便更準確地分析及塑造經營風險。

經濟資本

「經濟資本」是按各風險類別之相對重要性計算。這指在知悉有關風險狀況之情況下，擔保Fortis於99.97%信賴間距下償債能力所需之資本數額。這是根據Fortis研究之方法計算。該方法會不斷改良及調整。由於一隊中央隊伍負責制定模式及政策工作，故所有計量及控制工具之協調性得以加強。

使用此方法時，資本需求乃就各類風險獨立計算。由於所有風險同時出現之可能性極低，故承保風險所需之資本及儲備低於所有個別風險之總和。簡而言之，為了解Fortis之全面狀況，就若干風險同時出現之傾向作出備抵，而非單單將各風險類別所需之資本合計。

經調整風險資本回報

經調整風險資本回報是一項表現計算標準，為不同業務之風險及回報建立一致之關係。經調整風險資本回報是以風險加權回報除以經濟資本計算。風險加權回報本身乃根據經營業績淨額釐定，而信貸風險撥備以估計、週期中性預期虧損代替。

經調整風險資本回報			
(以十億歐元計算)			
	經濟資本	經調整風險 資本回報 ¹⁾ 百分比 (除稅後)	經調整 資本回報 ²⁾ 百分比 (除稅後)
網絡銀行	8.97	6.2	12.4
商人銀行 (包括資訊銀行)	1.15	22.2	22.2
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	0.23	67.4	67.4
Fortis ASR	1.50	(37.6)	23.8
Fortis AG 及 Forti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1.39	(3.5)	20.9
Fortis, Inc.	0.49	61.7	59.5
一般賬目	0.54		
Fortis 總額	14.27	4.6	16.5

¹⁾ 根據經營純利計算

²⁾ 根據未計價值調整及已變現資本收益前之經營純利計算

審慎風險政策

Fortis相信，儘管二零零二年之市況嚴峻，惟其償債能力仍然穩固，並將繼續於二零零三年維持穩固之償債能力。Fortis之信念是以Fortis之穩固及審慎監察資本需求之方式為基準。系統化跟進經濟及規管償債能力狀況避免作出重大干預。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圓滿向投資者配售達12.5億歐元之FRESH債券(浮息股本掛鈎後償混合資本證券)對此有所幫助。內部監控制度亦適當地檢查及監察利率變動之自然風險。計及銀行及保險業務分散後，利率變動之影響會進行分析。此外，Fortis風險委員會已指示各保險業務評估其股本狀況，以及透過優良股本取代劣質股本及出售部分投資組合，限制仍然有威脅的風險。因此，Fortis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減

少其股本投資組合達11%。藉着出售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收回之股本，Fortis已大幅提升其股本投資組合質素。作為額外保障，股本投資組合之限額於二零零二年修訂，並將於二零零三年進行評估及改善。

巴塞爾II

巴塞爾委員會正就發展新巴塞爾資本協議(簡稱巴塞爾II)與國際金融界及國家規管機構磋商。這將可更適當地銀行批出信貸時所撤銷之資本緩衝措施與實際信貸風險進行配對。儘管有關資本下限規定之本協議預期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前生效，惟Fortis Bank早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設立督導小組。自二零零一年底起，四個跨境工作小組及90名員工分別為信貸、經營風險、會計及資訊科技而努力。就其信貸風險而

言，Fortis選擇內部評級基準方式，根據交易對手本身之歷史數據，評估其失敗之風險。該等計劃於二零零二年擱置，惟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制定及執行。Fortis與大部分國際金融機構一樣，參與旨在評估現有方案之定量影響之研究。當界定標準及規定，以及翻譯為歐洲及國家指引後，進一步分析將顯示新資本需求規定對Fortis之影響。

參與發行權證之各方

發行人之 註冊辦事處

Montagne du Parc 3

B-1000 Brussels

Belgium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27樓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

9樓

聯席核數師

**SCCRL - BCVBA PricewaterhouseCoopers
Bedrijfsrevisoren/Reviseurs d'Entreprises**

Woluwe Garden

Woluwedal 18

B-1932 Sint-Stevens-Woluwe

Belgium

**SCC - BCV Klynveld Peat Marwick
Goerdeler Bedrijfsrevisoren/
Reviseurs d'Entreprises**

Avenue du Bourgetlaan 40

B-1130 Brussels

Belgium

保薦人

富通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

18樓